

学着做菩萨

【瑜伽菩萨戒】讲记

济群法师



目 录

【第一讲】

菩提心和菩萨行 · 3

瑜伽菩萨戒 · 5

作者和译者 · 8

第一章 总颂 · 10

【第二讲】

第二章 自性戒 · 12

第一节 自性略标 · 12

一、功德数量 · 12

二、功德所作 · 14

三、此诸功德因果道理 · 17

四、德数决定 · 18

第二节 戒的殊胜 · 19

一、妙善 · 19

二、无量 · 21

三、饶益 · 21

四、大果胜利 · 22

【第三讲】

第三章 一切戒 · 23

第一节 释所受戒——三聚净戒 · 23

一、戒的差别 · 23

二、戒的自性 · 26

1. 摄律仪戒 · 26

2. 摄善法戒 · 28

第一，略标 · 28

第二，广释分八 · 28

· 发生三慧 · 29

· 于殊胜田积集资粮 · 29

· 随喜功德及有德者 · 30

· 习近堪忍 · 32

· 回向发愿 · 33

· 供养三宝 · 34

【第四讲】

· 修不放逸 · 35

· 修资粮道所依之善 · 36

第三，摄义 · 38

3. 饶益有情戒 · 38

【第五讲】

三、三聚净戒的圆满之因 · 47

1. 摄律仪戒圆满之因 · 48

第一，不顾过去诸欲 · 48

第二，不乐未来诸欲 · 50

第三，不著现在诸欲 · 51

第四，乐住远离 · 52

第五，言论寻思悉皆清净 · 53

第六，不自轻蔑 · 55

【第六讲】 · 57

第七，柔和 · 57

第八，堪忍 · 58

第九，不放逸 · 60

第十，轨则、正命清净 · 62

2. 摄善法戒圆满之因十种 · 64

【第七讲】 · 69

3. 饶益有情戒十一相 · 69

第一，饶益救助伴者 · 69

· 助伴事业 · 69

· 助伴有苦 · 72

第二，饶益愚于正理者 · 76

【第八讲】 · 80

第三，饶益有恩 · 80

第四，救济怖畏 · 83

第五，开解忧恼 · 84

第六，饶益匮乏资具者 · 87

第七，饶益求依止者 · 88

【第九讲】 · 92

第八，饶益求随心转 · 92

· 之一 · 93

· 之二 · 99

- 之三·99
- 之四·101
- 之五·102

【第十讲】

- 之六·104
- 之七·105

第九，饶益正行·108

第十，饶益邪行·110

第十一，饶益应现神通调伏之有情·113

- 以神通恐怖·114
- 以神通引摄·115

四、摄义·117

【第十一讲】

第二节 释受戒法·119

- 一、请白·121
- 二、修集资粮·127
- 三、劝速授戒·129
- 四、修胜欢喜·131

【第十二讲】

- 五、问障难·132
- 六、正行法·134
- 七、结行法·137
 - 1.请证·138
 - 2.赞扬胜利·140

3.礼谢供养·142

【第十三讲】

4.赞戒功德·144

5.策励修学·146

6.选择授者·149

【第十四讲】

7.不应率尔宣说律仪·153

8.率先了解戒法·155

第三节 释守护法——戒相差别·157

一、四种他胜处法·158

1.他胜处法——四重戒·158

第一, 自赞毁他戒·159

第二, 故恠戒·160

第三, 故嗔戒·162

第四, 谤菩萨藏戒·164

【第十五讲】

2.他胜所作或过患·166

3.三缠差别·168

4.可还净之殊异·171

5.舍戒因缘·172

【第十六讲】

二、恶作类——四十三轻戒·175

1.障布施 · 177

第一，不供三宝戒 · 178

第二，贪求名利戒 · 182

第三，不敬有德同法戒 · 184

【第十七讲】

第四，不应供受衬戒 · 188

第五，不受重宝施戒 · 191

第六，不施其法戒 · 194

2.违犯持戒 · 197

第七，弃舍恶人戒 · 197

【第十八讲】

第八，遮罪共不共戒 · 201

第九，性罪不共戒 · 210

· 开杀生 · 211

【第十九讲】

· 开不与取 · 214

· 开欲邪行 · 219

· 开妄语 · 221

· 开离间语 · 223

· 开粗恶语 · 225

【第二十讲】

· 开绮语 · 227

第十，住邪命法戒 · 229

第十一，掉动嬉戏戒 · 231

第十二，倒说菩萨法戒 · 234

【第二十一讲】

第十三，不护雪讥谤戒 · 238

第十四，不折伏众生戒 · 240

3. 违犯忍辱 · 242

第十五，嗔打报复戒 · 244

第十六，不行悔谢戒 · 245

【第二十二讲】

第十七，不受悔谢戒 · 248

第十八，怀忿不舍戒 · 250

4. 违犯精进 · 251

第十九，染心御众戒 · 252

第二十，耽著睡眠戒 · 253

第二十一，虚谈弃时戒 · 254

5. 违犯静虑 · 256

第二十二，不求禅法戒 · 257

第二十三，不除五盖戒 · 258

第二十四，贪味静虑戒 · 259

【第二十三讲】

6. 违犯般若 · 261

第二十五，不学小法戒 · 262

第二十六，背大向小戒 · 264

第二十七，舍内学外戒 · 266

第二十八，专习异论戒 · 269

【第二十四讲】

第二十九，不信深法戒 · 272

第三十，爱恚赞毁戒 · 275

第三十一，不听正法戒 · 277

第三十二，轻毁法师戒 · 279

【第二十五讲】

7. 违犯饶益有情 · 282

第三十三，不为助伴戒 · 282

第三十四，不往事病戒 · 285

第三十五，非理不为说法戒 · 287

第三十六，有恩不报戒 · 289

第三十七，患难不慰戒 · 291

第三十八，希求不给戒 · 292

第三十九，不如法摄众戒 · 294

【第二十六讲】

第四十，不随顺众生戒 · 297

第四十一，不随喜赞扬戒 · 299

第四十二，不行威折戒 · 301

第四十三，不神力折摄戒 · 304

三、从犯护心之法 · 307

【第二十七讲】

- 四、犯已还出之方便 · 309
- 五、无师自受法 · 313
- 六、佛说贪心罪轻之密意 · 316
- 七、犯罪轻重之差别 · 317
- 八、安乐住缘 · 319

【第二十八讲】

第四章 释其差别 · 323

- 第一节 难行戒 · 323
 - 一、第一难行 · 323
 - 二、第二难行 · 324
 - 三、第三难行 · 325
- 第二节 一切门戒 · 325
- 第三节 善士戒 · 328
- 第四节 一切种戒 · 329
- 第五节 遂求戒 · 332
- 第六节 此世他世乐戒 · 335

【第二十九讲】

- 第七节 清净戒 · 337

第五章 尸罗胜利 · 340

第六章 尸罗总摄 · 343

第七章 尸罗所作 · 344



【第一讲】

菩萨戒是为菩萨道修行服务的，对大乘行者来说，正确认识菩萨戒非常重要。和声闻戒相比，菩萨戒在深度、广度上有很大差别。声闻戒主要制身口二业，菩萨戒不仅制身口，同时还要制心。用心不对，起心动念中就会犯戒。此外，声闻戒属于摄律仪戒，重点在于止恶。而菩萨戒包括三聚净戒，不仅要止息恶行，还要积极行善，所以除了摄律仪戒，还有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。其中，摄善法戒是关于如何修习善行的规定，饶益有情戒是关于如何利益众生的规定，在内容上比声闻戒更广泛。从受持时间来说，声闻戒的有效期是尽形寿，即“尽形寿不杀生，尽形寿不偷盗”等，而菩萨戒是要尽未来际地断恶修善，自利利他。

汉传佛教属于大乘，不仅要重视声闻别解脱戒，还要遵循菩萨戒。出家人受戒时，往往沙弥戒、比丘戒、菩萨戒一起受，即三坛大戒。对在家居士来说，通常是先受五戒、八戒等别解脱戒，在此基础上，才有资格进一步受菩萨戒。

那么，菩萨和声闻的最大区别在哪里？或者说，菩萨道和解脱道修行的最大区别在哪里？其实，不论解脱道也好，菩萨道也好，都是生命觉醒之道，都在完成觉醒的修行。不同在于，声闻偏向个人解脱，最高目标是证悟阿罗汉果，入无余涅槃，重在自利。而菩萨不仅要自己解脱，还要带领一切众生共同解脱。

在今天这个时代，我们会面对三大语系、不同宗派的教义，容易眼花缭乱，莫衷一是。但从解脱道和菩萨道的高度来认识，整个佛教就变得简单了。因为所有的宗派、法门，不外乎解脱道和菩萨道，声闻需要解脱，菩萨同样需要解脱；念佛需要解脱，修禅同样需要解脱。有人认为菩萨不需要向往涅槃，厌离生死，这是不对的。如果没有断除生命中的迷惑和烦恼，就会成为自身难保的泥菩萨。所以说，解脱能力是声闻和菩萨行者必须具备的。这也是菩萨在轮回中救度众生而不沉迷的资本。否则，自利尚且很难，遑论利他？

此外，菩萨和声闻的根本区别就是菩提心，这是大乘佛教的不共思想。从究竟意义上说，菩提心就是觉醒的心，发菩提心就是开发觉醒的心。认识到觉醒对生命的重大价值，我们要以发菩提心作为人生目标。

菩提心和菩萨行

菩提心包括愿菩提心和行菩提心，这两种属于世俗菩提心。此外，还有证悟空性后的胜义菩提心。愿菩提心就是一种崇高愿望，以利益一切众生、帮助众生解除轮回痛苦为目标。《瑜伽师地论 · 菩萨地 · 发心品》说：“又诸菩萨起正愿心求菩提时，发如是心，说如是言：愿我决定当证无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义利，毕竟安处究竟涅槃及以如来广大智中。如是发心定自希求无上菩提，及求能作有情义利，是故发心以定希求为其行相。”可见，发心就是一种希求，一种意愿。菩萨行者以智慧观察生命，认识到菩提心是最有价值的心理，选择并确定这一发心。

从世俗菩提心而言，发心表现为自利和利他两个面向，一是我要成就无上菩提，圆满开发觉醒的心；二是我要利益众生，帮助众生解除轮回，共同觉醒。从胜义菩提心层面，则是《金刚经》所说的“如是灭度无量无边众生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”，超越自他一切分别。

发起愿菩提心之后，接着是行菩萨行。相关内容，大乘经论有诸多记载。那么，如何使菩萨行更有效，使愿心真正落到实处？基于这一需要，就形成了菩萨戒，以戒律对菩萨的行为作出规定。因为出处不同，所以菩萨戒有多个版本。

有的源于大乘经典，如出自《梵网经》的“梵网菩萨戒”，以及出自《瓔珞菩萨戒经》《优婆塞戒经》的菩萨戒。我们现在学习的“瑜伽菩萨戒”，出自大乘论典《瑜伽师地论》。

菩提心、菩萨行和空性见，是大乘菩萨道的三大内涵。其中，又以菩提心为核心，这是崇高的利他主义愿望，是积极入世，帮助众生解除轮回痛苦，引导众生走向觉醒的精神。

汉传佛教虽然属于大乘，但这种精神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弘扬。很多人受了菩萨戒，但我们问问自己：是不是发起了菩提心？具备了菩萨的慈悲情怀？现实的佛教徒中，从出家众到在家众，这种精神并没有真正得到体现。从社会民众的观感来说，多半觉得学佛人消极避世，佛教对社会没什么作用。为什么有这些看法？关键在于我们没有做好，没能把大乘精神弘扬出来，以菩萨的发心和行为要求自己，把菩萨品质变成自身人格。

更遗憾的是，这不是个别情况，而是整个教界的普遍现象。原因固然很多，如历史、社会、文化背景等。但最根本的，是对菩提心认识不足。在印度传统中，菩萨行者在受菩萨戒之前，必须先受菩提心戒。《瑜伽师地论》《显扬圣教论》都说到：如果发起菩提心，就要找一位菩萨行者为戒和尚，由他作证，对十方三宝和一切众生宣誓，确定以成就无上菩

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自己尽未来际的使命。这个誓言非常重要。

我们有没有这样的发心，有没有建立这样的愿望？只有以真切的发心和愿望为前提，宣誓才是有效的。现在不少人受菩萨戒，懵懵懂懂地受一下，走一遍流程，就以为“我是菩萨了”。事实上，菩提心也没发起，慈悲心也不具备，那是什么菩萨？是标准的冒牌菩萨。

受菩萨戒时，戒师会问“你发菩提心没有”？戒子们都答“发了”。但真的发了没有？有时候，可能连菩提心是什么都不知道，受戒就会流于形式。正因为看到这些问题，我十多年来一直在弘扬菩提心教法，有《认识菩提心》《菩提心的修行》等系列讲座和书籍，还编写了传授和修习菩提心的仪轨。总之，菩提心是菩萨道修行不可或缺的根本，希望大家引起重视。

瑜伽菩萨戒

瑜伽菩萨戒的依据典籍，南北朝以来就有多次翻译，名《菩萨地持经》《菩萨善戒经》，属于《瑜伽师地论》的一部分。玄奘三藏完整翻译《瑜伽师地论》时，又将这部分单列，形成《瑜伽菩萨戒本》。可惜的是，它也和唯识宗的命运一样，

并没有在中国佛教史上得到有效弘扬。

汉传佛教历来重视圆顿思想，推崇《华严》《法华》《涅槃》。梵网菩萨戒为顿立戒，出自《梵网经》#183;《菩萨心地戒品》，和《华严》属于同一思想体系，自古就深受重视。但梵网戒是卢舍那佛为释迦牟尼佛及诸大菩萨所说，其见地和要求很高，属于大菩萨的境界，做起来自然也很难。结果是，虽然大家都在弘扬并传授梵网戒，但实际行为上未必遵循。因为不好做，这些规范似乎只是拿来看，而不是拿来做的。

相比之下，瑜伽菩萨戒是弥勒菩萨为娑婆世界的众生所说，开遮更为善巧，也更容易落到实处。近代的太虚大师就大力提倡瑜伽菩萨戒，说自己“教学法相唯识，行在《瑜伽菩萨戒本》”，并有《瑜伽菩萨戒本讲录》传世。

在印度，瑜伽菩萨戒也有很多注解，如海云的《瑜伽师地论菩萨地释》，德光的《菩萨戒品疏》，月官的《菩萨律仪二十颂》，最胜子的《菩萨戒品大疏》，静命的《律仪二十颂疏》等。这些注解有不少被翻译为藏文，宗喀巴大师据此撰写了《菩萨戒品释》（法尊法师汉译）。我们知道，宗大师属于格鲁派，其特点是重视戒律。藏传佛教前弘期盛行密宗，有些人不重视修行的基础和次第，甚至不重视戒律，整个教界问题重重。宗大师为了整顿僧团，特别强调戒律，包括比

丘戒和菩萨戒，认为不管修学什么法门，这些基础都是必不可少的。汉传佛教也是同样，无论是教界发展还是服务社会，都离不开戒律。尤其是瑜伽菩萨戒，对践行大乘精神尤为重要，我一直希望能好好弘扬。

瑜伽菩萨戒出自《瑜伽师地论》。本论由玄奘三藏翻译，共一百卷，由五部分组成，又称五分，分别是本地分、摄抉择分、摄释分、摄异门分、摄事分。在“本地分”中，共有声闻地、菩萨地等十七地。“声闻地”讲述声闻乘的修行，“菩萨地”则是关于菩萨道的内容，分瑜伽处、随法瑜伽处、究竟瑜伽处、次第瑜伽处。“瑜伽处”中，又包括种性、发心等十八品。

第一是种性品，说明要具备菩萨种性（即禀赋和根机），才能成为菩萨行者。有些人缺乏菩萨种性，对众生毫无兴趣，更谈不上利益众生，就很难成为菩萨行者。第二是发心品，讲到菩萨应该确认自己的选择和生命目标，以利益众生、成就无上菩提为使命。此外还介绍了菩萨的种种修行，如施品、戒品、忍品、精进品、静虑品、慧品等，六度的每一度都以一品来讲述。

我们现在学习的瑜伽菩萨戒，就出自《戒品》。学习时，如果能和其他五度相结合，内容会更丰富，理解也会更深入。

此外，实践菩萨行还离不开知见。菩萨行之所以有别于世间善行，不仅在于菩提心，还在于正见指引。《菩萨地 ·真实义品》就是关于正见的内容，当年太虚大师也专门讲过。

关于菩萨戒，虽然《瑜伽师地论》中有一品的内容，但一般人学习时，多半是摘录其中关于戒相的部分，形成戒本，重点是四重四十三轻。我觉得，单纯学习戒相是不完整的。整个《戒品》对三聚净戒作了详细解释，戒相只是三聚净戒的具体实践。此外，《戒品》还讲到菩萨应该怎么受戒、犯戒后怎么忏悔等问题。对《戒品》的完整学习，可以使我们对瑜伽菩萨戒有深入了解。

《戒品》的架构共分九门，即自性戒、一切戒、难行戒、一切门戒、善士戒、一切种戒、遂求戒、此世他世乐戒、清净戒。其中的核心就是三聚净戒，并展开为四重四十三轻。换言之，这些戒条依托于六度四摄，是对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静虑、智慧，以及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的具体实践。具体内容，下面还会详细介绍。

作者和译者

按照汉传佛教的观点，《瑜伽师地论》的作者是弥勒菩萨。他是一生补处菩萨，将在释迦牟尼佛后成为娑婆世界的教主，

这些内容是他通过无著菩萨传出的。根据藏传佛教的观点，《瑜伽师地论》就是无著菩萨所造。

本论译者为玄奘三藏。玄奘当年未出国时，已是饱学之士，参访了国内盛行的各种教派，包括研究《十地经论》的地论师、研究《摄大乘论》的摄论师、研究《俱舍论》的俱舍师等。但当年的经论翻译还不完善，所以他在参学过程中仍有很多困惑。为了解决问题，他排除万难前往印度求法，在那烂陀大学戒贤论师座下闻法。玄奘西行的主要目的，就是学习《瑜伽师地论》。那烂陀寺是当时最负盛名的佛学中心，据记载，戒贤论师本来要圆寂了，就是为了把《瑜伽师地论》传授给玄奘，专门住世等了几十年。可见，本论及瑜伽菩萨戒与汉地渊源很深。

我们现在学习瑜伽菩萨戒，可以看到的注释，主要有太虚大师的《瑜伽菩萨戒本讲录》和宗喀巴大师的《菩萨戒品释》，其他资料也可找来参考。当然，关键是对《戒品》本身的熟悉、理解和实践。

第一章 总颂

云何菩萨戒波罗蜜多？

唵陀南曰：自性、一切、难、一切门、善士、一切种、遂求、二世乐、清净。如是九种相，是名略说戒。谓九种相戒，名为菩萨戒波罗蜜多。一自性戒，二一切戒，三难行戒，四一切门戒，五善士戒，六一切种戒，七遂求戒，八此世他世乐戒，九清净戒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的特点，是讲述一个内容前会有总颂，以简练的偈颂，把要表达的义理概括出来。

“云何菩萨戒波罗蜜多？”戒波罗蜜多，即通过持戒修行抵达彼岸，成就无上菩提。换言之，和无上菩提相应的戒，才能称为戒波罗蜜多，否则就不能称为戒波罗蜜多。什么是菩萨的戒波罗蜜多？

“唵陀南曰。”唵陀南是偈颂，用简明的语言，含摄丰富的义理。

“自性、一切、难、一切门、善士、一切种、遂求、二世乐、清净。”这里包括九层含义，所以按内容把文字点断了。如果用偈颂的形式表现，就是“自性一切难，一切门善士，

一切种遂求，二世乐清净”。

“如是九种相，是名略说戒。谓九种相戒，名为菩萨戒波罗蜜多。”《瑜伽师地论》中，通过九种相来说明菩萨戒的内涵，引导我们完整、深入地认识菩萨戒。接下来整个这一品，都是围绕对九种相的解释，但我们在科判上，并不是完全按九种相的并列关系来说明，而是根据其重点，将九种相分为三个方面。

第一是自性戒，体现菩萨戒的自体，即菩萨戒的内涵包含哪几方面。

第二是一切戒，是菩萨戒含摄的一切内容，这是整个《戒品》的关键所在。我们了解菩萨戒，重点是从一切戒去认识，主要有三聚净戒、四重四十三轻。

第三到第九为难行戒、一切门戒、善士戒、一切种戒、遂求戒、此世他世乐戒、清净戒，这七种相是从不同角度说明戒的差别。这里只是简单介绍，接下来会对每个内容作详细说明，比如难行戒有几个方面，为什么叫难行戒等等。



【第二讲】

第二章 自性戒

第一节 自性略标

所谓自性戒，是菩萨戒的自体 and 内涵：菩萨戒到底有什么特点？由哪些方面组成？《戒品》中，从“功德数量、功德所作、此诸功德因果道理、德数决定”四个方面加以说明。

一、功德数量

云何菩萨自性戒？谓若略说，具四功德，当知是名菩萨自性戒。何等为四？一从他正受，二善净意乐，三犯已还净，四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。

“云何菩萨自性戒？”自性就是自体。唯识讲到每个法时，都会阐明它的体和用，即法的自体是什么？作用是什么？我们学过《百法》，对这一点应该很清楚。现在讲到菩萨戒，同

样要认识它的自体 and 内涵。怎么去认识？

“谓若略说，具四功德，当知是名菩萨自性戒。”简单地说，菩萨戒的自体具备四个要素。这不是一般的要素，而是善的，可以使我们完成菩萨道修行的要素，又称四种功德。由此可以认识菩萨戒的内涵，叫作菩萨自性戒。

“何等为四？”菩萨戒到底由哪四种要素组成？

“一从他正受。”第一是受戒。通常情况下，我们需要找到一位菩萨行者作为戒师，在他的见证下受戒。虽然菩萨戒可以自誓受，但这是没有戒师时所开的方便。如果可以找到戒师，还是要“从他正受”。这是我们成为菩萨行者、获得菩萨戒体的首要条件。

“二善净意乐。”我们受戒时，必须对菩萨戒和菩萨道修行具足信心，而且是善的、没有染污的清净信心，确定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为目标。这种正确发心，是我们获得戒体的根本。善净意乐中，包含我们对大乘三宝的信心，以及求受菩萨戒的崇高意愿。

“三犯已还净。”作为凡夫来说，因为无始以来的贪嗔痴慢疑，难免会犯戒，使内心被烦恼染污。这就必须通过真诚、如法的忏悔，恢复菩萨身份。所谓忏悔则清净，忏悔则安乐。

“四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。”受戒之后，怎么才能认真持

戒，无有违犯？关键是对戒生起尊重、恭敬之心，将此当作身口意的最高准则。如果你对戒有这样一份敬重，从受戒开始，就能保有持戒的正念。所谓持戒的正念，就是受戒后不断串习，熟悉四重四十三轻的条文，并把心安住在这些规范上，处处以菩萨戒要求自己，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这样做的时候，就不会在有意无意中犯戒。

这是构成菩萨戒的四个部分。

二、功德所作

由诸菩萨从他正受故，于所学戒若有违犯，即外观他，深生愧耻。由诸菩萨善净意乐故，于所学戒若有违犯，即内自顾，深起惭羞。由诸菩萨于诸学处犯已还净、深敬专念初无违犯二因缘故，离诸恶作。如是菩萨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为依止故，生起惭愧。由惭愧故，能善防护所受尸罗。由善防护所受戒故，离诸恶作。

以上四种内涵，对菩萨戒的实践有什么意义？为什么说它是四种功德？作用究竟在哪里？

“由诸菩萨从他正受故，于所学戒若有违犯，即外观他，深生愧耻。”菩萨戒是从他正受，需要有戒师为我们授戒，还

要祈请十方诸佛菩萨作证。如果我们在实践菩萨戒的过程中，因为无法战胜烦恼而犯戒，此时想到戒和尚和十方三宝的见证，就会生起深深的惭愧之心，发愿改过。这是外在力量对我们的约束。

“由诸菩萨善净意乐故，于所学戒若有违犯，即内自顾，深起惭羞。”菩萨行者以善净意乐受戒，其中包含对十方三宝的信心，以及“我要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”的崇高愿望。所以发菩提心之后，对自己是有定位、有标准、有要求的。一旦被无明、烦恼战胜而犯戒，就是违背了这种崇高意愿。我们想到曾经的发心和定位，就会生起深深的羞耻之心，发愿战胜烦恼。这是内在意乐对我们的作用。如果一个人对自己没有定位、标准和要求，踩着西瓜皮，滑到哪里算哪里，是很麻烦的。现代社会正是因为缺乏这些规范，人们就会随着自我感觉，为所欲为，既没有道德底线，也不感到羞耻，怎么能改过自新呢？

前面介绍了菩萨行者受戒中的两个因素。接着，介绍后两个因素对持戒修行的重要性。

“由诸菩萨于诸学处犯已还净、深敬专念初无违犯二因缘故，离诸恶作。”学处，就是戒相。我们要严格遵循菩萨的行为规范，一旦违背戒相，就要迅速忏悔，使身心恢复清净。

同时还要对所受戒律深深地尊重、恭敬，让自己对持戒保持正念，决不违犯。因为这两种因缘，使菩萨行者能远离犯戒。所谓恶作，即不善、犯戒的行为，其中还有故意的成分。

这两点都很重要，不仅要在犯戒后及时忏悔，还要对持戒保持正念，不再违犯。每种烦恼和行为都是积累而成的，比如贪嗔痴、杀盗淫妄，经过不断重复，力量会越来越强大。社会上的人因为没有戒的约束，会在不知不觉中纵容欲望，使不良串习疯狂增长，积重难返。对于菩萨行者来说，如果在犯戒后立刻忏悔，就会阻止不善心行的积累。否则，这种积累将形成心理力量，使我们在未来不断犯戒。另一方面，我们还要强化持戒的观念，不断防非止恶，让内在戒体日益强大，这样就越来越不容易犯戒。

“如是菩萨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为依止故，生起惭愧。”菩萨行者对三宝具足信心，以正确发心和崇高意愿为依止，从戒师那里获得戒体。因为具备这些前提，一旦犯戒，就能生起羞耻心和惭愧心。

“由惭愧故，能善防护所受尸罗。”惭愧是我们生起善法、保有人身、学做菩萨的基础。儒家认为，羞耻心是人不同于禽兽的关键，由此才会成为合格的人。佛法认为，有惭有愧则有善法。因为懂得羞耻和惭愧，我们才能防护并践行所受

的戒。

“由善防护所受戒故，离诸恶作。”因为认真防护、努力实践所受的戒，我们就能远离一切恶作，远离一切犯戒行为。

三、此诸功德因果道理

又于是中，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，此二是法。犯已还净，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前面讲到，菩萨戒由四个因素构成，这里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。

“又于是中，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，此二是法。”在四个因素中，从他正受和善净意乐属于受戒的法，是我们受戒时应该具备的内外两种因素。我们学习《行事钞》时讲到受比丘戒的条件，为“能受有五、所对有六、发心乞戒、心境相当、事成究竟”。受菩萨戒相对简单，这两点是指能受和所受。从他正受是所受，即外在因素；善净意乐是能受，即受戒者自身必须具备的心理因素。

“犯已还净，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”此外，犯戒后要及时忏悔，恢复清净；同时对所受的戒深生敬重，时时忆念，决不违犯。这两点是建立在前两个因素的

基础上，因为你受了戒，才谈得上持戒，以及犯戒后的忏悔。

四、德数决定

又于是中，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，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。由此三法，应知能令不毁菩萨所受净戒。犯已还净，由此一法，应知能令犯已还出。

德数决定，说明菩萨戒为什么由四个因素组成。因为它们能完整表达菩萨戒的内容，不需要多，但也不能少。

“又于是中，从他正受，善净意乐，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。由此三法，应知能令不毁菩萨所受净戒。”我们受菩萨戒，如果能具备四个因素中的三点，一是从他正受，二是善净意乐，三是深敬专念，无有违犯，这样就能如法受戒，而且不毁犯所受净戒。

“犯已还净，由此一法，应知能令犯已还出。”一个人要做到彻底不犯戒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万一犯戒，只要迅速忏悔，就可以使戒体恢复清净。所以犯已还净这一法，能使犯戒者找到出路，通过忏悔恢复清净的菩萨身份。

第二节 戒的殊胜

关于菩萨戒的殊胜，本论从“妙善、无量、饶益、大果胜利”四个方面加以说明。

一、妙善

如是菩萨具四功德自性尸罗，应知即是妙善净戒。正受随学，能利自他，利益安乐无量众生，哀愍世间诸天人等，令得义利、利益安乐故。

“如是菩萨具四功德自性尸罗，应知即是妙善净戒。”第一点殊胜，完整具备四种功德的菩萨戒，可称为妙善净戒。何以为妙？因为此戒能帮助我们远离自他烦恼。戒又称尸罗，为清凉义，能远离热恼。声闻戒重点在于止恶，尚且能远离热恼，而菩萨戒是三聚净戒，功用更大，不仅可以使自己远离热恼，还能令无量众生远离热恼，生起种种善行，可谓又妙又善。

“正受随学。”我们看到菩萨戒的利益，如法受持菩萨戒，获得戒体，关键还要随行随学，按菩萨戒的行为标准要求自己。我们知道，沙弥戒是打造沙弥人格的规范，比丘戒是打造比丘人格的规范，而菩萨戒则是打造菩萨人格的规范。学

做菩萨不是一句空话，是有具体规范的，符合这个标准，才能成为合格的菩萨。

“能利自他，利益安乐无量众生。”菩提心是以一切众生为所缘对象。我们受持菩萨戒，用菩萨的行为标准规范自己，这样做的时候，不仅能利益自己，还能利益一切众生。因为菩萨戒是三聚净戒，摄律仪戒和摄善法戒的重点是利益自己，饶益有情戒的重点是利益众生。所以我们在践行菩萨戒的过程中，可以给无量众生带去利益和安乐。其中，利益包括暂时和究竟两种。引导众生走上人天善道，是暂时的利益；引导众生走向解脱之道，是究竟的利益。从安乐的角度，也有暂时和究竟两种。帮助众生获得人天果报，是暂时的安乐；帮助众生证悟涅槃，成就无上菩提，是究竟的安乐。

“哀愍世间诸天人等，令得义利、利益安乐故。”同时还以悲心哀愍六道一切众生，包括世人乃至天人，给他们带去种种利益和安乐。

总之，菩萨戒具有妙善的殊胜，能给自他带来无限利益，妙不可言。

二、无量

应知即是无量净戒，摄受无量菩萨所学故。

“应知即是无量净戒，摄受无量菩萨所学故。”第二点殊胜，是菩萨戒含摄之广，无量无边。三聚净戒不只是四重四十三轻，这些只是其中的代表，真正的菩萨戒可以摄受菩萨所学的无量法门。换言之，菩萨需要修学的一切法门都没有离开三聚净戒。

三、饶益

应知即是饶益一切有情净戒，现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乐故。

“应知即是饶益一切有情净戒，现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乐故。”第三点殊胜，受持菩萨戒的当下，就能给一切有情带去利益和安乐。关于这一点，前面已经作了说明。声闻戒是偏向自我解脱的戒律，菩萨戒不仅有侧重自利的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，还有侧重利他的饶益有情戒。受持菩萨戒，就是向十方三世诸佛菩萨及一切有情宣誓：我发愿尽未来际地利益众生。

四、大果胜利

应知即是能获大果胜利净戒，摄受随与无上正等菩提果故，是名菩萨自性戒。

“应知即是能获大果胜利净戒，摄受随与无上正等菩提果故。”第四点殊胜，通过受持菩萨自性戒，能获得大果胜利。所谓大果胜利，就是帮助我们成就无上菩提。也就是说，菩萨戒是导向成佛的戒律。

“是名菩萨自性戒。”以上，是菩萨自性戒具有的四种殊胜。如果我们依此实践，将成就妙善、无量、饶益和大果胜利。



【第三讲】

第三章 一切戒

一切戒，总的介绍菩萨戒的全部内容，重点是三聚净戒。此外还讲到菩萨戒的受戒和戒相，即四重四十三轻。这一部分是我们学习菩萨戒的核心。

第一节 释所受戒——三聚净戒

一、戒的差别

云何菩萨一切戒？谓菩萨戒略有二种：一在家分戒，二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净戒，略说三种：一律仪戒，二摄善法戒，三饶益有情戒。

“云何菩萨一切戒？”一切戒指什么？这部分说明戒的差别分类，即菩萨戒到底由哪几部分组成。

“谓菩萨戒略有二种：一在家分戒，二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”如果对菩萨戒作一个简单区分，可以根据戒子的身份分为两种。我们知道，佛弟子有在家众和出家众之分。在家众受菩萨戒，称为在家分戒；出家众受菩萨戒，称为出家分戒。二者的主要区别，在于学人之前所受的别解脱戒是什么。总之，在家戒和出家戒总称为一切戒。

别解脱戒共七种，分别对应七种不同身份。其中在家有两种，即优婆塞戒、优婆夷戒（又称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），以所受在家别解脱戒为基础，再来受菩萨戒，属于在家分戒。出家戒有五种，分别是沙弥戒、沙弥尼戒（又称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）、式叉摩那戒（又称正学女戒）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。如果受了出家别解脱戒，再来受菩萨戒，就属于出家分戒。

虽然同样是受瑜伽菩萨戒，但因为身份不同，对有些戒的开遮也不一样。比如瑜伽菩萨戒讲到，在特殊情况下，菩萨甚至可以开淫戒，但只有在家菩萨可以开，出家菩萨必须防护声闻律仪，是绝对不能开的。

“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净戒，略说三种：一律仪戒，二摄善法戒，三饶益有情戒。”在家和出家二分净戒是根据所受别解脱戒作为区分，戒相本身并没有差别，都是四重四十三轻。其中，又根据内容分为三聚净戒，这是普遍且清

晰的区分。所谓聚，就是把相同内容汇聚一处。第一，将有关别解脱戒的内容汇聚起来，为摄律仪戒；第二，将有关修习善法的内容汇聚起来，为摄善法戒；第三，将有关饶益有情的内容汇聚起来，为饶益有情戒。

从菩萨道修行来说，三聚净戒的安立非常完整。菩萨要完成两项修行，一是自成熟，自己通过修行走向觉醒；一是他成熟，帮助一切众生走向觉醒。通过摄律仪戒和摄善法戒，可以完成自成熟的修行；通过饶益有情戒，可以完成他成熟的修行。所以三聚净戒含摄了自利利他、自觉觉他的各个项目。

从修行次第说，三聚净戒的安排也很合理。在菩萨的修行中，从止恶到修善，从自度到度他，从自己成就解脱到引导众生成就解脱，有一个相对的次第，三聚净戒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先后次第上。

第一是摄律仪戒，偏向止恶，通过阻止外在不善行，进一步调伏六根，调伏三业，阻止内在的贪嗔痴，断除杀盗淫妄等不善行。第二是摄善法戒，在菩萨道修行中，所修一切善法都属于摄善法戒的范畴。但如果没有止恶，我们的很多善行往往会夹杂不善。只有在止恶的基础上，所修善行才是清净、如法的。第三是饶益有情戒，因为摄律仪戒和摄善法戒主要偏向自度自修，作为菩萨行者，还要通过饶益有情戒，

进一步利益众生。

二、戒的自性

前面已经介绍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的名称，接着分别对三聚净戒作详细阐述。

1. 摄律仪戒

律仪戒者，谓诸菩萨所受七众别解脱律仪，即是苾刍戒、苾刍尼戒、正学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种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。如应当知，是名菩萨律仪戒。

首先说明摄律仪戒的内涵是什么。

“律仪戒者，谓诸菩萨所受七众别解脱律仪。”摄律仪戒，是指菩萨所受的七众别解脱律仪，即在家、出家的七种身份。

“即是苾刍戒、苾刍尼戒。”苾刍是玄奘三藏的翻译，传统的翻译为比丘、比丘尼，有净乞食、破烦恼、净持戒、能怖魔等义。又说苾刍为西域之吉祥草，以此比喻比丘、比丘尼的功德。苾刍戒、苾刍尼戒，即比丘、比丘尼受持的戒律。

“正学戒。”正学戒，又称式叉摩那尼戒。沙弥尼在受具足戒之前，必须用两年时间学习如何成为比丘尼。这一阶段

所受的戒为正学戒。汉地有些持戒道场中，依然保留了这一传统。

“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。”这也是玄奘三藏的翻译，属于意译。因为沙弥要不断接受比丘的教导和策励，所以称为勤策。通常所说的沙弥、沙弥尼，则是音译。

“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”即优婆塞戒、优婆夷戒。为了更好地修学佛法，在家二众需时常亲近、奉事三宝，故称“近事”。

“如是七种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。”以上所说的七种，主要依在家、出家的不同身份分为两类，前五种为出家戒，后二种为在家戒。

“如应当知，是名菩萨律仪戒。”菩萨律仪戒是建立在七众别解脱戒的基础上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七众别解脱戒也属于菩萨戒的一部分。

这就涉及一个问题：声闻别解脱戒能不能等同于菩萨律仪戒呢？事实上，二者的要求及广度、深度都有区别，并不能完全等同。从范围上，声闻戒重点制身和口，菩萨戒还进一步制心；从戒体上，声闻戒是尽形寿，菩萨戒是尽未来际；从发心上，声闻行者只需要发出离心，菩萨行者必须以利益一切众生为使命。虽然别解脱戒是菩萨律仪戒的一分，也是

菩萨戒建立的基础，但菩萨律仪戒的内涵会更深广。

2. 摄善法戒

第一，略标

摄善法戒者，谓诸菩萨受律仪戒后，所有一切为大菩提，由身语意积集诸善，总说名为摄善法戒。

接着介绍摄善法戒。

“摄善法戒者，谓诸菩萨受律仪戒后，所有一切为大菩提，由身语意积集诸善，总说名为摄善法戒。”所谓摄善法戒，含摄了菩萨道修行的一切善法。菩萨受持律仪戒之后，他所做的一切，都是为了成就无上佛果。由身语意三业积集的一切善行，总的称为摄善法戒。

那么，菩萨在成就无上佛果的过程中，究竟要修习哪些善法呢？《戒品》讲到八个方面。

第二，广释分八

以下，从“发生三慧、于殊胜田积集资粮、随喜功德及有德者、习近堪忍、回向发愿、供养三宝、修不放逸、修资粮道所依之善”八个方面，说明摄善法戒的内涵。

· 发生三慧

此复云何？谓诸菩萨依戒住戒，于闻、于思、于修止观、于乐独处精勤修学。

首先是修习三慧，即闻慧、思慧、修慧。

“此复云何？谓诸菩萨依戒住戒，于闻、于思、于修止观、于乐独处精勤修学。”受持菩萨戒的行者，以菩萨戒作为行为准则，安住于菩萨戒，决不舍弃。在此基础上，菩萨还要听闻大乘经教，如理思维，并进一步修习止观，对闻思的教理加以实践，将此转化为自己的正见、正知、正念，而不是停留在理论和说法上。这是修行的关键所在。作为菩萨来说，还要喜欢独处，有助于精进地修习止观。虽然菩萨要以利他为使命，但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，所以在修行之初，还是要有一定时期的独处静修。

总之，菩萨要在持戒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导向定和智慧。无上菩提的核心，就是生命内在的觉醒智慧，而开发智慧离不开闻思，离不开止观。所以戒定慧是善法之本。

· 于殊胜田积集资粮

如是时时于诸尊长，精勤修习合掌、起迎、问讯、礼拜、恭敬之业，即于尊长勤修敬事。于疾病

者，悲愍、殷重、瞻侍、供给。

其次是积集资粮。修行离不开资粮，菩萨行者要成就无上菩提，更要在殊胜福田中积累成佛资粮，包括敬田、恩田和悲田。

“如是时时于诸尊长，精勤修习合掌、起迎、问讯、礼拜、恭敬之业，即于尊长勤修敬事。”诸尊长，包括父母，以及教导我们修学佛法的师长，属于恩田和敬田。见到这些有恩有德的尊长，我们要合掌以示敬意，还要起身迎接，并且问讯、礼拜、恭敬承事。这个过程既是修恭敬心，也在积累成佛资粮。同时，不是修一次两次，而要时时刻刻地修，精进不懈地修。

“于疾病者，悲愍、殷重、瞻侍、供给。”疾病者是悲田。对于这些人，我们要心生悲悯，尽心尽力地看望、侍奉他们，为他们提供生活和治疗所需。这一点，首先要从自己身边做起，看到同学、师长、常住僧众病了，要以慈悲心去照顾他们。

• 随喜功德及有德者

于诸妙说，施以善哉；于有功德补特伽罗，真诚赞美；于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业，以胜意乐，

起净信心，发言随喜。

第三是随喜功德。这是让心开放的妙法，也是积集资粮的捷径。

“于诸妙说，施以善哉。”我们听到法师宣说正法，或是听到有人讨论法义，说得很精彩，可以给人启迪，引导人们转迷为悟，就要真诚地随喜赞叹。这是一种非常好的品行和修行。

“于有功德补特伽罗，真诚赞美。”补特伽罗，就是有情。对于身边有德行的人，比如有些人对三宝具足信心，或是持戒精严，或是教理通达，或是禅修修得很好，只要对方有某方面的德行，我们都要发自内心地真诚赞美，见贤思齐。

“于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业，以胜意乐，起净信心，发言随喜。”我们不仅要随喜身边的有德者，同时还要以开阔的心量，对十方世界一切有情所做的善事，以非常强大的意乐和清净心去随喜他们，赞叹他们。这也是《普贤行愿品》的修行原理。普贤菩萨的随喜功德，不仅对诸佛菩萨、十方圣贤的所有成就真诚随喜，同时对法界一切有情所做的一丝一毫的善行，都要真诚随喜。随喜是摄善法戒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作为菩萨必须具备的素养。

· 习近堪忍

于他所作一切违犯，思择安忍。

第四，要学习并培养堪忍的能力。忍辱是六度之一，也是菩萨必须具备的素养。《瑜伽师地论·菩萨地·忍辱品》中，对菩萨应该如何修习忍辱讲得非常详细。

“于他所作一切违犯，思择安忍。”违犯，包括别人对你的一切伤害，不管是利益受损，还是被强权侵害，或是遭受诽谤和人身攻击，我们都要以智慧面对，安然接纳。为什么要思择安忍？因为我们虽然受了菩萨戒，但目前还是凡夫，面对他人的攻击，并不容易接纳并忍耐，可能嗔心马上就被调动起来，此时就要做一些观想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说到几种思路。无我想，思维一切有情都是无我的，既然无我，谁伤害谁呢？亲善想，思维在无尽轮回中，一切众生都和我们有过父母兄弟姐妹的关系，既然曾经是亲人，有什么可计较的呢？苦想，思维众生本来就深陷烦恼，身不由己，我们不要再给他增加痛苦了。因为真正伤害我们的不是他，而是他的烦恼，其实他自己也是烦恼的受害者。同时还要想到，我们追求无上菩提，所有众生都是自己发愿帮助和救度的对象，难道还能对他们生气吗？

当我们面对逆境时，经过这样一系列观想，就可以用智慧化解问题。此时不需要强硬地忍耐，就能平静地接受，甚至觉得没什么需要忍耐的。所以真正的忍辱不是强忍，而是以智慧处理对境。

· 回向发愿

以身语意已作、未作一切善根，回向无上正等菩提，时时发起种种正愿。

“以身语意已作、未作一切善根，回向无上正等菩提，时时发起种种正愿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对身语意三业已作和未作的一切善行，都要回向无上菩提，时时发起正愿，提醒自己——我的生命目标是成就无上菩提，广度一切众生。发愿是对目标的提醒，回向则是把所做的一切指向这个目标。只有时时提醒，我们才不会陷入贪嗔痴的不良需求中，不会偏离修行目标，同时不断强化这个目标。所以我们每天学习结束，包括做任何善行，都要如法回向。

此外，还要时时发起正愿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讲到五种、十种，无非是两个指向，一是成就无上菩提，二是利益一切众生，所有愿望都要指向这两点。发愿非常重要，十方诸佛菩萨，以及我们熟悉的阿弥陀佛、药师琉璃光如来、地藏菩萨、

观音菩萨，每位佛菩萨在因地修行时都曾发起宏誓伟愿，依此修行，才能最终成就佛果。

所以我们首先要明确，自己是菩萨道行者，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。接下来学习瑜伽菩萨戒的时候，就知道这是我们的行为规范。否则可能觉得这是菩萨的戒律，和我没关系，学了半天和自己联系不起来。我觉得，瑜伽菩萨戒的所有规定特别高尚，也特别合情合理。如果我们真正按这样要求自己，在菩提道上会走得很顺利。

• 供养三宝

以一切种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

“以一切种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”接下来要修供养，帮助我们培植福田，积累资粮。我们要以各种上妙供具，以殷重心供养佛法僧三宝。当然好不好是相对的，不是说你没钱也一定要怎样，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修供养，关键是有虔诚、清净的供养心。在供养过程中，一方面可以积累资粮，一方面可以使三宝在我们心目中的分量得到强化。



【第四讲】

· 修不放逸

于诸善品恒常勇猛精进修习，于身语意住不放逸。

“于诸善品恒常勇猛精进修习。”诸善品，主要指菩萨修习的六度四摄。对于这些内容，菩萨要勇猛精进，而且是长时间地勇猛精进。修道如一人与万人战，不是你死我活，就是我死你活。当我们面对自身的强大串习、外在的种种诱惑，必须精进不懈，才能保持正知正念。精进中有一条叫披甲精进，就像战士面对千军万马，如果不勇敢的话，随时会被对方置于死地。只有身披铠甲，奋勇无畏，才能所向披靡。从轮回走向解脱同样如此，否则很容易被串习左右。所以在走向觉醒的过程中，精进不可或缺。

“于身语意住不放逸。”要让自己的身语意三业安住在不放逸中。怎么才能不放逸？关键是保持正念，比如把自己安

住在戒律上，安住在正念上，不被贪嗔痴左右。

- 修资粮道所依之善

于诸学处正念正知，正行防守，密护根门，于食知量，初夜后夜常修觉寤。亲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于自愆犯，审谛了知，深见过失。既审了知，深见过已。其未犯者，专意护持。其已犯者，于佛菩萨、同法者所至心发露，如法悔除。

这部分所说的，主要是菩萨道的前行，即进入正行之前的基础。

“于诸学处正念正知，正行防守。”学处即菩萨行者应该遵循的三聚净戒，对这些内容要保持正念正知。正念是提醒自己依戒实践，正知是知道“此应作，此不应作”，对哪些属于持戒的范畴，哪些属于犯戒的范畴，都要清清楚楚，使所行安住在该做的事情上。这里的正念正知是从意业来说，正行防守是从身业来说，必须如法持戒。

“密护根门。”时时守护自己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。我们知道，当六根面对六尘时，很容易引发贪嗔痴。这就必须在根尘接触的过程中保持智慧观照，就像守门员一样，让烦恼没有进攻的机会。

“于食知量。”根据身体的实际需要吃饭，对食物不起贪

嗔之心，不多吃也不少吃。同时在吃的时候保持觉知，清楚地知道每一次咀嚼，专注于此，让吃饭成为训练正念正知的增上缘。

“初夜后夜常修觉寤。”觉，是保持警觉。寤，指清醒的状态，同悟。佛教中，将一天24小时分为昼夜六时。初夜为晚上6点到10点，后夜为凌晨2点到6点。在这些时间还要继续禅修，即使在中夜睡觉时，也要带着警觉入眠，继续保持觉察，这也是一种禅修方式，而不是在睡觉时完全放逸。

“亲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”修习菩萨道的过程中，我们要选择身边的同修道友，亲近并依止善知识。这样才能对自己产生正面影响，提醒、帮助并引导我们如法修行，是重要的增上缘。

“于自愆犯，审谛了知，深见过失。”愆犯，即过失，违犯戒律。从菩萨戒来说，过失包括两方面，摄律仪戒中，做了不该做的事，是一种犯戒；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中，应该做的事没有去做，同样是犯戒。作为菩萨行者，我们对该做和不该做的要保持觉察，看看自己违犯了没有。同时要清楚地看到，这些错误做法给生命带来的过患。

“既审了知，深见过已。其未犯者，专意护持。”通过观察、思维，深深知道犯戒的过失。对自己尚未违犯的戒条，

能专心护持，绝不违犯。

“其已犯者，于佛菩萨、同法者所至心发露，如法悔除。”对已经违犯的戒条，我们要在佛菩萨及共同修习菩萨道的同法者面前，以至诚心坦陈发露，并以如法的方式悔除罪业。

第三，摄义

如是等类，所有引摄、护持、增长诸善法戒，是名菩萨摄善法戒。

“如是等类，所有引摄、护持、增长诸善法戒，是名菩萨摄善法戒。”以上是摄善法戒要做到的八个方面，包含引摄、护持、增长三项功能。引摄是引发和摄受，通过受持这些戒律，可以引发止观修行，开启智慧；护持是让没有生起的善心善行得以生起，已经生起的善心善行不会失去；增长是让所修善法增长广大。在菩萨道修行过程中，具有引摄、护持、增长功能的善法，就属于摄善法戒。我们应该熟悉这些内容，时常忆念。

3. 饶益有情戒

云何菩萨饶益有情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

谓诸菩萨于诸有情能引义利彼彼事业，与作助伴。于诸有情随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

又诸菩萨依世出世种种义利，能为有情说诸法要，先方便说，先如理说，后令获得彼彼义利。

又诸菩萨于先有恩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随其所应，现前酬报。

又诸菩萨于堕种种狮子、虎狼、鬼魅、王贼、水火等畏诸有情类，皆能救护，令离如是诸怖畏处。

又诸菩萨于诸丧失财宝、亲属诸有情类，善为开解，令离愁忧。

又诸菩萨于有匱乏资生众具诸有情类，施与一切资生众具。

又诸菩萨随顺道理，正与依止，如法御众。

又诸菩萨随顺世间事务言说，呼召去来，谈论庆慰，随时往赴，从他受取饮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远离一切能引无义违意现行，于所余事心皆随转。

又诸菩萨若隐若露，显示所有真实功德，令诸有情欢喜进学。

又诸菩萨于有过者，内怀亲昵，利益安乐，增上意乐，调伏、诃责、治罚、驱摈，为欲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置善处。

又诸菩萨以神通力，方便示现那落迦等诸趣等相，令诸有情厌离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圣教，欢喜

信乐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接着介绍饶益有情戒。

“云何菩萨饶益有情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”什么是菩萨的饶益有情戒？因为饶益有情不是一句空话，必须有实际行动，到底有哪些行动？包括哪些方面？《戒品》中以十一相来说明，到底是哪十一种？

第一，与作助伴。菩萨要做众生的助伴，以此帮助他们。其中包括两方面，一是协助事业发展，二是救济困苦众生。

“谓诸菩萨于诸有情能引义利彼彼事业，与作助伴。”首先是作为有情的事业助伴。那是不是说，众生从事任何事业，菩萨都要和他们一起做，都要去帮助他们呢？事实上，这个助伴是有前提的，就是能给对方带来利益。比如世间的正当事业、慈善事业，或出世间的解脱和菩提事业。菩萨看到众生从事这些有益的事业时，要主动帮助，积极参与。

“于诸有情随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”此外，菩萨看到众生身处疾病等痛苦中，尤其是没人照顾的情况下，要去做瞻病人，看护并帮助他们。

第二，为说法要。菩萨要为众生宣说佛法，以此饶益对方。虽然佛法的最高境界是无所得，但从世俗意义上说，学

佛也是有利益的，包括暂时和永久的利益，世间和出世间的利益。因为菩萨知道众生不肯做没利益的事，所以为他们开示种种法要，告诉他们什么才是真正的利益，如何才能得到世间的暂时利益、生命的永久利益。

“又诸菩萨依世出世种种义利，能为有情说诸法要，先方便说，先如理说，后令获得彼彼义利。”菩萨引导众生的过程中要有善巧方便，根据众生的根机，先引发他们的兴趣，然后再如理说，如实说。或是先说暂时的世间利益，再说究竟的解脱利益，所谓“先说端正法，再说正法要”。这也是《维摩经》所说的“先以欲钩牵，后令入佛智”。总之，必须有善巧方便，才能令众生获得更多利益。

第三，知恩报恩。菩萨对众生要有感恩心和报恩心。

“又诸菩萨于先有恩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随其所应，现前酬报。”菩萨对有恩于己的众生，要牢记不忘，然后根据对方的需要，以对他们最有利益的方式，尽快报答这份恩情。

第四，令离怖畏。当众生处在怖畏、恐惧之中，帮助他们摆脱恐惧。

“又诸菩萨于堕种种狮子、虎狼、鬼魅、王贼、水火等畏诸有情类，皆能救护，令离如是诸怖畏处。”菩萨看到众生被狮子、虎狼等野兽攻击，或是被妖魔鬼怪等特殊力量侵扰，

或是被政治、黑社会等势力迫害，或是遭遇水火等自然灾害。总之，当众生处于灾难和恐惧的时候，菩萨要帮助他们脱离险境，解除恐惧。这是实实在在的帮助，当然前提是根据自身能力来做。

第五，开解忧愁。菩萨要对众生善加开导，令他们不再忧愁。

“又诸菩萨于诸丧失财宝、亲属诸有情类，善为开解，令离愁忧。”菩萨看到众生失去财富，比如企业破产、因自然灾害受损等；或是看到众生失去亲属，比如父母、配偶、儿女等至亲死亡。遭受这些打击时，很多人会陷入悲痛。作为菩萨来说，要以慈悲心善巧开导，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和痛苦。

第六，施与资具。菩萨要为有困难的众生作财布施。

“又诸菩萨于有匮乏资生众具诸有情类，施与一切资生众具。”菩萨看到有些众生极度贫困，甚至连基本生活都不能保障，就要尽己所能，布施对方所需的饮食、用品，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。

第七，如法御众。这里主要指管理寺院、住持道场。

“又诸菩萨随顺道理，正与依止，如法御众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要通过你的管理和引导为大众带来利益，而不是通过道场为自己谋利。管理有如法和非法之分，引导有正确和错

误之别，这就涉及几个问题：管理的定位是什么？引导的目的是什么？做了什么样的管理和引导？随顺道理，是指菩萨住持道场时，要随顺三乘教法之理，以及管理寺院的原则。正与依止，是为寺院僧众提供所需的生活条件，以及修行的依止和引导。如法御众，是依戒律如法管理大众。

第八，如随心转。菩萨要随顺有情的愿望做事。《普贤行愿品》的十大愿王中，有一条是恒顺众生。有人听到恒顺众生，以为众生有要求我们都得满足。事实上，恒顺是有标准的，必须是善法，否则就麻烦了。如果有人要杀人放火你也恒顺，就不知顺到哪里去了。随喜也是同样，我们要随喜众生的善行功德，但不随喜恶行。这一条，既指出了随顺的内容，也指出了不该随顺之处。

“又诸菩萨随顺世间事务言说，呼召去来，谈论庆慰，随时往赴，从他受取饮食等事。”菩萨可以在哪些方面随顺众生呢？比如和世人一起讨论事务，或是他们有喜庆丧葬等事需要帮忙招呼，或是他们需要你的安慰和支持，或是他们要请你吃饭之类，菩萨都是要随顺的。一方面，他们确实需要你的帮助；另一方面，你可以和众生结欢喜缘，便于今后引导他们走上解脱道和菩提道。总之，菩萨要处处为人民服务，包括与之应酬等事。但这不是没有原则的，下面两句就告诉

我们什么不能做。

“以要言之，远离一切能引无义违意现行，于所余事心皆随转。”总的来说，菩萨随顺的标准，就是远离一切没有利益的行为，以及引发这些行为的因缘。我们要观察，自己的随喜和随顺对有情有没有真正的利益？会不会有负面作用？如果有情从事不如法甚至是犯法行为，就不可以随顺。此外，只要是正当的生活所需，菩萨都要随顺并帮助他们。

第九，显示功德。菩萨引导众生的前提，是得到他们的认同，否则他们就不可能听你的。所以菩萨的显示功德，不是为了自我标榜，而是为了利益众生。

“又诸菩萨若隐若露，显示所有真实功德，令诸有情欢喜进学。”菩萨为了得到众生的认同，可以用隐秘或显露的方式，来彰显自己的功德和能力，让有情心生欢喜，愿意跟随你修学。这里需要看清楚，你是为了自我表现，还是出于对众生的慈悲，目的是让众生对你所说的法具备信心，从而引导众生。如果是前者，甚至为了得到名闻利养而表现，就变成邪命了。这点至关重要，发心变了，行为的性质也会改变。

第十，调伏有过众生。对于有过失甚至犯罪的众生，菩萨要去调伏他们，不能因为看到众生有错就不理他，舍弃他，否则慈悲是不圆满的。

“又诸菩萨于有过者，内怀亲昵，利益安乐，增上意乐。”菩萨对那些有过失、犯戒或犯罪的众生，不能排斥，更不能讨厌，而要怀着亲切、关爱的心，想着怎样才能帮助他们，给他们带去利益和安乐。增上意乐就是强大的意愿，对众生充满慈悲，一心想要帮助这个众生，不是随意地做一做。

“调伏、诃责、治罚、驱摈。”菩萨帮助众生的方式有很多种。只有轻微过失的，可以指出过错，让他们认识到问题所在。罪过比较轻的，可以口头批评，但纯粹出于慈悲，不带丝毫嗔恨，否则就达不到效果，也会让对方心生抵触。罪过相对重的，可以进行惩罚，比如跪香等。罪过更重的就要驱摈，比丘戒中叫作摈出，就是暂时把他们赶出寺院半年或一年，令其自我反省。

“为欲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置善处。”菩萨的利他行不仅有摄受，也有折伏。不管什么调伏方式，都是出于慈悲，是为了帮助众生改变不善的串习和行为，将他们安置在善行中。如果不这么做，菩萨是会犯戒的，相关道理下面会说到。

第十一条，示现神通。菩萨为了度化众生的需要，特殊情况下可以示现神通。

“又诸菩萨以神通力，方便示现那落迦等诸趣等相，令诸有情厌离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圣教，欢喜信乐，生希有心，

勤修正行。”那落迦，地狱的音译。对那些罪大恶极、死不悔改的众生，菩萨可以适当示现神通，比如为他显一显地狱相，带他到地狱走一走，让他对恶道之苦心生恐惧，再也不敢作恶。有些人不见棺材不掉泪，必要时可以运用特殊方式加以引导，让他们对三宝生起欢喜心，对修学生起希有心，引导他们走上菩萨道。

以上，简要介绍了三聚净戒的内涵，摄律仪戒主要立足于七众别解脱戒，摄善法戒的内涵有八相，饶益有情戒则包括十一种修行，主要提供纲领性的内容。后面还有四重四十三轻戒，也是建立在三聚净戒的基础上，但对每条做法有更详细的规定，并有判罪标准。



【第五讲】

三、三聚净戒的圆满之因

云何菩萨住律仪戒，住摄善法戒，住饶益有情戒？善护律仪戒，善修摄善法戒，善行一切种饶益有情戒？

前面已经讲到三聚净戒的内涵特征，这里进一步指出，怎样才能安住于三聚净戒，成就三聚净戒的修行。

“云何菩萨住律仪戒，住摄善法戒，住饶益有情戒？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何才能安住在律仪戒，安住在摄善法戒，安住在饶益有情戒？凡夫的串习是贪嗔痴，与三聚净戒相违，所以这种安住必须有方法。

“善护律仪戒，善修摄善法戒，善行一切种饶益有情戒？”安住之后，怎样才能善于防护律仪戒，使之不被损坏？怎样才能善于践行摄善法戒，广修一切善法？怎样才能善于落实饶益有情戒，不舍一切众生？

以下，分别说明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各有
哪些圆满之因。

1. 摄律仪戒圆满之因

摄律仪戒的圆满之因共有十点，分别是：第一，不顾过去诸欲；第二，不乐未来诸欲；第三，不著现在诸欲；第四，乐住远离；第五，言论寻思悉皆清净；第六，不自轻蔑；第七，柔和；第八，堪忍；第九，不放逸；第十，轨则、正命清净。

第一，不顾过去诸欲

谓诸菩萨住别解脱律仪戒时，舍转轮王而出家已，不顾王位，如弃草秽。如有贫庶为活命故，弃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顾劣欲，不如菩萨清净意乐，舍轮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顾一切人中最胜转轮王位。

善护律仪戒的第一条圆满之因，叫作不顾过去诸欲，就是不会在乎过去拥有的地位和五欲之乐。

“谓诸菩萨住别解脱律仪戒时，舍转轮王而出家已，不顾王位，如弃草秽。”菩萨行者安住于别解脱律仪戒，舍弃转轮王位而出家。过去有很多国王、王族舍弃王位和荣华富贵出

家，释迦牟尼佛当年也是舍弃王子身份，剃发染衣，一心修行。不顾到什么程度？他们放弃王位就像倒垃圾一样，没有丝毫的在乎和执著。

“如有贫庶为活命故，弃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顾劣欲。”这里举了一个比喻。比如贫苦人虽然有些下劣的生活物资，但现在为了活命去出家，当然愿意放弃那些东西。因为放弃的本来就不值钱，没什么可留恋的。

“不如菩萨清净意乐，舍轮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顾一切人中最胜转轮王位。”菩萨以清净、纯粹的发心，舍弃人间最殊胜的转轮王位，就像贫苦人舍弃那些下劣条件般不在乎，而且比他们更不在乎。因为执著是凡夫的串习，哪怕再少再差，只要是自己的，多少还是会执著。但菩萨已经看到出家的意义，为了修行舍弃王位，舍弃曾经的荣华富贵，就像倒垃圾一样，没有丝毫执著。

出家的关键就是出离，要舍弃对一切的占有，出世俗家，出五蕴家，出轮回家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要向佛陀和诸大菩萨学习，他们对世间的身份、地位、财富等，弃之若敝屣。这是受持别解脱律仪的重要基础。

第二，不乐未来诸欲

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于未来世天魔王宫所有妙欲不生喜乐，亦不愿求彼诸妙欲，修行梵行。于彼妙欲尚如实观，犹如趣入广大种种恐惧稠林，况余诸欲。

第二条圆满之因，菩萨行者不能贪著未来的五欲之乐。放弃世间富贵，并不是为了得到其他欲乐。佛经中，记载了佛陀度化弟弟难陀尊者出家的故事。难陀对他的妻子非常爱恋，舍不得出家修行。佛陀就把他带到天上观光，让他看到，天上有五百美女正在等待，如果他修行到一定程度，就可以上去当天主。通过这种方式，使他放弃对妻子的爱恋。当然，这只是佛陀方便接引的手段。事实上，确实有人不是为了解脱出家，而是想着来世能生天享福。如果以这种动机修行，就不是正确的发心。

“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于未来世天魔王宫所有妙欲不生喜乐，亦不愿求彼诸妙欲，修行梵行。”菩萨行者安住于律仪戒，对来世能生到天上，享受天魔王宫中所有的欲界天福报没有任何兴趣，不起丝毫贪著。因为菩萨看到，这种五欲之乐是短暂、脆弱、不究竟的，不会为了追求天上的五欲之乐去修梵行。

“于彼妙欲尚如实观，犹如趣入广大种种恐畏稠林，况余诸欲。”菩萨如实观察，发现五欲之乐的本质是痛苦的，会带来种种痛苦和烦恼，就像进入充满狮子、虎狼、鬼魅的原始森林，令人恐怖。既然菩萨对天上的五欲之乐都没有希求，何况普通的欲望，就更不在乎了。

第三，不著现在诸欲

又诸菩萨既出家已，于现在世尊贵有情种种上妙利养恭敬，正慧审观，尚如变吐，曾不味著。何况于余卑贱有情，所有下劣利养恭敬。

第三条圆满之因，出家菩萨也不贪著现在的五欲之乐。过去的已经过去，未来的尚未到来，说不贪著比较容易，但对眼前的享乐呢？

“又诸菩萨既出家已，于现在世尊贵有情种种上妙利养恭敬，正慧审观，尚如变吐，曾不味著。”菩萨出家后，对今世施主们供养的种种上好物品，包括吃的、用的、住的，以及对你的种种恭敬，以智慧如实审察，看到这些就像吐出的秽物一样，自然不会有任何贪著。

“何况于余卑贱有情，所有下劣利养恭敬。”菩萨看清五欲的过患，对再好的供养都不受诱惑，何况是众生给予的下

劣、普通的供养，更不可能在乎了。

第四，乐住远离

又诸菩萨常乐远离，若独静处。若在众中，于一切时，心专远离，寂静而住。不惟于是尸罗律仪而生喜足，依戒住戒，勤修无量菩萨等持，为欲引发证得自在。

第四条圆满之因，菩萨行者要乐住远离。虽然菩萨要积极入世，度化众生，但入世是以出世为基础。从个人解脱的修行来说，远离是持好律仪戒的重要前提。我们知道，律仪戒是帮助我们培养出离解脱之心，通过远离，可以避免外境的诱惑，减少对世间的贪著。如果没有出世的超然，入世时很容易陷入对五欲六尘的执著，所以远离是第一道保险机制。

“又诸菩萨常乐远离，若独静处。若在众中，于一切时，心专远离，寂静而住。”菩萨行者要远离喧闹，在阿兰若等安静的场所独处，确保一定时间的静修。即便身处大众中，和大家同吃同住同修行，内心还是要保持超然和安静，而不是贪恋团体氛围，更不会陷入对团体的执著。总之，要把出世静修和入世弘法结合起来。

“不惟于是尸罗律仪而生喜足，依戒住戒，勤修无量菩萨

等持，为欲引发证得自在。”等持，即禅定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受持律仪戒只是修行的开始，不能得少为足，以为这就够了。在此基础上，还要精进修习各种禅定，由此开启智慧，摆脱迷惑烦恼，成就解脱自在的人生。

第五，言论寻思悉皆清净

又诸菩萨虽处杂众，而不乐为乃至少分不正言论。居远离处，不起少分诸恶寻思。或时失念暂尔现行，寻便发起猛利悔愧，深见其过，数数悔愧。深见过故，虽复暂起不正言论、诸恶寻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于彼获得无复作心。由此因缘，则能拘检。习拘检故，渐能如昔于彼现行深生喜乐，于今安住彼不现行喜乐亦尔，又能违逆令不现起。

第五条圆满之因，作为菩萨行者，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要保持如法的言谈和清净的内心。

“又诸菩萨虽处杂众，而不乐为乃至少分不正言论。”社会上的各种公共场所，三教九流都有。菩萨行者虽然身处这些混杂的群体中，但不会人云亦云，说些不如法的言论，比如世俗八卦、男女色情、诲淫诲盗之类。因为菩萨的内心是清净的，不会心随境转，在那些场合中忘乎所以。

“居远离处，不起少分诸恶寻思。”菩萨远离人群独处时，

并不会因为没有其他人看到就胡思乱想。有些人觉得，反正就我自己一个人，爱怎么想都没关系，不伤害任何人。其实这是不行的，儒家讲君子要慎独，因为独处最容易放逸，尤其需要收摄身心。菩萨行者也是同样，独处时必须保持正念，不胡思乱想，也不起任何不善思维。

“或时失念暂尔现行，寻便发起猛利悔愧，深见其过，数数悔愧。”如果偶尔失去正念，进入不善寻思，产生错误想法和不当言论，必须马上意识到问题所在，看到这种心行的过失，同时生起猛利的惭愧心，反复地自我批评并忏悔。

“深见过故，虽复暂起不正言论、诸恶寻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于彼获得无复作心。由此因缘，则能拘检。”拘检，检束。因为菩萨能看清失念的过患，养成自我观照的习惯，即使偶尔出现不当言论或不善思维，也能迅速发现，再次提起观照，把心带回正念。通过反复训练，错误言论和想法的力量就会越来越弱。随着觉察和观照力的不断提升，心就会自我约束，不再失去正念。

“习拘检故，渐能如昔于彼现行深生喜乐，于今安住彼不现行喜乐亦尔，又能违逆令不现起。”很多人喜欢吹牛皮，说八卦，天南地北地闲聊，说起来欢天喜地，觉得其乐无穷。但随着观照力的提高，就能习惯于自我约束，从内心的安静、

清明中感到快乐。这种快乐的程度，绝不亚于过去胡说八道、胡思乱想时的快乐。当然，喜欢吹牛的人可能没办法想象，一个内心安静的人，不说话也很快乐。当我们这样践行，让内心安静下来，还能扭转串习，让不良串习不再现起。远离不正言论和诸恶寻思，是菩萨成就律仪戒的前提，因为犯戒往往和不正言论、诸恶寻思有关。

第六，不自轻蔑

又诸菩萨于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及闻已入大地菩萨广大无量、不可思议、长时最极难行学处，心无惊惧，亦不怯劣。惟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渐次修学，于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广大无量、不可思议、净身语等诸律仪戒成就圆满。我亦是人，渐次修学，决定无疑当得如彼净身语等诸律仪戒，成就圆满。

第六条圆满之因，叫作不自轻蔑。菩萨行者受持菩萨戒，必须以佛菩萨为榜样。很多人看到佛菩萨持戒的精神，看到他们的功德智慧、修行成就，可能会心生怯弱：“我行吗？我有能力去做吗？”所以不轻视自己，勇于承担这一身份，是我们持好菩萨戒的重要心态。

“又诸菩萨于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及闻已入大地菩萨广大无

量、不可思议、长时最极难行学处，心无惊惧，亦不怯劣。”这里的一切学处不仅指摄律仪戒，也包括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听到那些已入十地的大菩萨们广大无量、不可思议的心行，以及长时间践行菩萨道过程中的大无畏精神，比如佛本生故事中的剥皮为纸、刺血为墨、舍身饲虎、割肉喂鹰，并不感到害怕，也不因此后退。这点特别重要，一旦害怕后退，菩萨道就走不下去了。

“惟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渐次修学，于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广大无量、不可思议、净身语等诸律仪戒成就圆满。”菩萨行者听到佛菩萨的事迹，就要想到：十方诸佛及大菩萨们并不是天生的，他们原来也和我们一样，是六道中的无明凡夫，正是通过不懈努力，才能圆满菩萨学处，成就广大、无限、不可思议的净戒，使身语意三业彻底清净，成就一切功德和智慧。

“我亦是人，渐次修学，决定无疑当得如彼净身语等诸律仪戒，成就圆满。”对比佛菩萨的事迹后想到：我也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只要努力去做，通过有次第的修学，将来一定能像他们那样，成就身语意的清净律仪，圆满戒的修行。

作为菩萨行者，必须有这样的担当，才能持好菩萨学处。



【第六讲】

第七，柔和

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常察己过，不伺他非。普于一切凶暴犯戒诸有情所，无损害心，无嗔恚心。菩萨于彼由怀上品法大悲故，现前发起深怜愍心，欲饶益心。

第七条圆满之因，菩萨行者要内心调柔，宽以待人，才能持好律仪戒。

“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常察己过，不伺他非。”菩萨安住于律仪戒，要有自我检讨的能力，时常反省、认识自己的过失。从儒家来说，须吾日三省吾身；从学佛来说，要时时训练觉察和观照。否则的话，心往往会陷入无明、情绪之中，看不清自己。不用佛法对照自己，反而拿来要求别人，何其颠倒！作为修行人，我们要时常检讨自身过失，而不是去寻找别人的缺点。正相反，我们要善于看到他人的长处，真诚

随喜他人的功德。这是作为菩萨不可或缺的素养。

“普于一切凶暴犯戒诸有情所，无损害心，无嗔恚心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对于一切生性残暴或犯戒的有情，不能生起损害心、嗔恨心。按凡夫心的常规运作模式，如果对方损害了我，就会引发嗔心，还想进一步报复对方，所谓以牙还牙。

“菩萨于彼由怀上品法大悲故，现前发起深怜愍心，欲饶益心。”菩萨行者对一切众生怀有无限大悲，包括那些凶暴、犯戒的有情，即便受到对方伤害，依然保持悲心。前面讲到，菩萨面对众生的伤害时，要通过无我想、无常想、亲善想等观想，转变心灵频道，从嗔恨转到慈悲。这样才能对他们生起深深的怜愍，知道他们是被烦恼控制，本身也是嗔恨的受害者，是在情绪中不能自主。有了这样的认识，才会想着怎么帮助他摆脱不善的行为和情绪。

所以菩萨要具备柔和的素养，才能真正利益众生。如果内心很粗暴，一触即发，遇到对境就很难控制了，众生也不愿意接受你的帮助。

第八，堪忍

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虽复遭他手足、块石、刀杖等触之所加害，于彼尚无少恚恨心。况当于彼欲

出恶言，欲行加害。况复发言毁辱、诃责，以少苦触作不饶益。

第八条圆满之因，是堪忍，也就是忍辱，比柔和更进一步。

“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虽复遭他手足、块石、刀杖等触之所加害，于彼尚无少恚恨心。”菩萨安住于律仪戒，虽然遭到他人拳打脚踢，甚至用石头、刀杖加以伤害，但不会生起丝毫嗔恨。这是很不容易的，因为这是实实在在的伤害，会让身心受伤。

“况当于彼欲出恶言，欲行加害。况复发言毁辱、诃责，以少苦触作不饶益。”通常情况下，我们被人伤害时会很生气，会用恶毒的语言破口大骂，甚至想要同样地伤害对方。菩萨面对这样的人和逆境，能以佛法智慧去处理，不起嗔恨，自然不会恶口相向，更不会用语言讽刺、侮辱、诃责对方，不会给对方哪怕一点点伤害。总之，菩萨被他人伤害时，没有丝毫报复之心。

因为菩萨具备堪忍的素养。这种堪忍不是硬在那里忍着，气得脸红脖子粗，最后把自己气爆炸了，五脏六腑都受内伤了。真正的堪忍是以智慧化解，觉得这事根本无所谓，没什么好忍的。因为你知道对方是不正常的状态，就像看到神经病，对他只是怜悯和同情，而不会和他生气。这是通过观想

改变境界后的堪忍，因为理解，所以接纳。

第九，不放逸

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摄不放逸行：一、前际俱行不放逸行，二、后际俱行不放逸行，三、中际俱行不放逸行，四、先时所作不放逸行，五、俱时随行不放逸行。谓诸菩萨于菩萨学正修学时，若于过去已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前际俱行不放逸行。若于未来当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后际俱行不放逸行。若于现在正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中际俱行不放逸行。若诸菩萨先于后时当所违犯，发起猛利自誓欲乐：谓我定当如如所应行，如如所应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无所犯，是名菩萨先时所作不放逸行。若诸菩萨即以如是先时所作不放逸行为所依止，如如所应行，如如所应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毁犯，是名菩萨俱时随行不放逸行。

第九条圆满之因，是具备不放逸的素养。所有犯戒行为都来自贪嗔痴和不良串习，稍有放逸，就会让烦恼有可乘之机。

“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摄不放逸行：一、前际俱行不放逸行，二、后际俱行不放逸行，三、中际俱行不放逸行，四、先时所作不放逸行，五、俱时随行不放逸行。”

作为安住律仪戒的菩萨行者，要完整成就五种不放逸行。从时间来说，包括过去、未来、现在。前际是过去，后际是未来，中际是现在，此外还有先时所作和俱时随行。总之，自始至终都要保持不放逸的状态，下面分别解释。

“谓诸菩萨于菩萨学正修学时，若于过去已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前际俱行不放逸行。”菩萨践行三聚净戒时，对于过去已经发生的犯戒行为，能如法忏悔，清除内心由犯戒造成的污垢，叫作“菩萨前际俱行不放逸行”。

“若于未来当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后际俱行不放逸行。”未来尚未到来，怎么可能犯戒呢？这里是指菩萨行者有这样的心行倾向，或是想着未来要做什么犯戒行为，一旦生起这个念头，也要如法忏悔，使身心保持清净，绝不犯戒，叫作“菩萨后际俱行不放逸行”。用中医的话说，就是“治未病”。

“若于现在正所违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萨中际俱行不放逸行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对于现在践行菩萨道过程中产生的犯戒行为，立刻就要如法忏悔，坚决断除，叫作“菩萨中际俱行不放逸行”。

“若诸菩萨先于后时当所违犯，发起猛利自誓欲乐：谓我定当如如所应行，如如所应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无所犯，是名菩萨先时所作不放逸行。”第四支是“菩萨先

时所作不放逸行”。如果菩萨想到未来可能犯戒，马上生起觉察，从现在开始发起猛利誓言：我一定要严格按菩萨戒的规范行事，身口意都安住于菩萨戒，不让自己有丝毫犯戒机会。

“若诸菩萨即以如是先时所作不放逸行为所依止，如如所应行，如如所应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毁犯，是名菩萨俱时随行不放逸行。”第五支是“菩萨俱时随行不放逸行”，以第四支为基础。菩萨以前面发起的猛利誓言和愿望为依止，完全遵循菩萨戒，如实安住于菩萨戒，时时刻刻，对任何一条都不起毁犯。

总之，菩萨行者时刻都不能放逸，对于过去已所违犯、未来当所违犯、现在正所违犯的一切都保持关注。一旦发现犯戒行为立刻忏除，也不让自己有任何犯戒的念头。

第十，轨则、正命清净

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覆藏自善，发露己恶。少欲喜足，堪忍众苦。性无忧戚，不掉不躁，威仪寂静，离矫诈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第十条圆满之因，是轨则和正命清净。

“又诸菩萨住律仪戒，覆藏自善，发露己恶。”菩萨行者安住于律仪戒时，要隐藏自己的功德，发露自己的不善行为。

发露、忏悔是律仪戒的重点，一旦我们做了不善行为，不要把它隐藏起来，而要在佛菩萨和大众面前发露，在他们的见证下忏已还净。

“少欲喜足，堪忍众苦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在生活上要少欲知足，因为很多犯戒行为都是欲望造成的，少欲就能从源头减少犯戒机会。同时，还要对饥渴、严寒、酷暑等痛苦具有忍耐力，否则就容易懈怠放逸。

“性无忧戚，不掉不躁，威仪寂静，离矫诈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内心要保持安宁和平静，既不郁郁寡欢，也不掉举躁动。表现于外在威仪，则是庄严寂静，这是持好律仪戒的素养。邪命之法，就是以各种方式诈现有德，博得他人的恭敬供养，这是菩萨行者必须避免的。

菩萨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仪戒，善护律仪戒。谓不顾恋过去诸欲，又不希求未来诸欲，又不耽著现在诸欲，又乐远离不生喜足，又能扫涤不正言论、诸恶寻思，又能于己不自轻蔑，又性柔和，又能堪忍，又不放逸，又能具足轨则净命。

最后是对十相加以总结。

“菩萨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仪戒，善护律仪戒。”菩萨成就以上十个方面，就是安住于律仪戒，同时能善护律仪戒。

“谓不顾恋过去诸欲，又不希求未来诸欲，又不耽著现在

诸欲，又乐远离不生喜足，又能扫涤不正言论、诸恶寻思，又能于己不自轻蔑，又性柔和，又能堪忍，又不放逸，又能具足轨则净命。”第一，不眷恋过去的五欲之乐；第二，不希求未来的五欲之乐；第三，不贪著现在的五欲之乐；第四，乐于远离世俗，不仅仅以持戒为满足，还要进一步修定发慧；第五，扫除不正言论和颠倒妄想；第六，不妄自菲薄，对菩萨道修行具有承担精神；第七，性格调柔平和；第八，具有堪忍能力；第九，决不懈怠放逸；第十，具足轨则清净，正命生活。

具备这十种素养，菩萨就能持好律仪戒。

2. 摄善法戒圆满之因十种

又诸菩萨已能安住摄善法戒，若于身财少生顾恋尚不忍受，何况其多。

又于一切犯戒因缘，根本烦恼、少分烦恼、忿恨等生亦不忍受。

又于他所发生恚害、怨恨等心亦不忍受。

又于所起懈怠、懒惰亦不忍受。

又于所起等至味著、等至烦恼亦不忍受。

又于五处如实了知，谓如实知善果胜利。

又能如实了知善因。

又能如实知善因果倒与无倒。

又如实知摄善法障。

是诸菩萨能于善果见大胜利，寻求善因，为摄善故，如实了知倒与无倒。由此菩萨获得善果，不于无常妄见为常，不于其苦妄见为乐，不于不净妄见为净，不于无我妄见为我。如实了知摄善法障，为摄善故速疾远离。

菩萨由此十种相故，名住摄善法戒。速能摄善一切种相，谓施渐次，若戒渐次，若忍渐次，若精进渐次，若静虑渐次及五种慧。

菩萨行者安住摄善法戒，修习摄善法戒，同样要具备十种素养。菩萨从发菩提心到成就无上菩提之间所修的善法，重点是六度。在此过程中，必须解除障碍六度的因素，才能圆满种种善法。

“又诸菩萨已能安住摄善法戒，若于身财少生顾恋尚不忍受，何况其多。”第一，菩萨行者不能贪著身体和财富。哪怕只是对此生起少分贪著，菩萨行者都不认可，更不要提多分贪著了。为什么不能对身体和财富有顾恋和贪著？因为这种心态是菩萨修习摄善法戒的障碍，会影响我们修习布施，影响布施波罗蜜的圆满。

“又于一切犯戒因缘，根本烦恼、少分烦恼、忿恨等生亦不忍受。”第二，菩萨对于一切犯戒的因缘都不能忍受。犯戒主要是因为烦恼，包括根本烦恼，即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、

恶见；还有少分烦恼，即忿恨等，属于随烦恼。这些都是修习摄善法戒的障缘。下面会讲到，菩萨戒的每一条犯戒都有染违犯和非染违犯之分，区别就在于是否掺杂烦恼。比如菩萨本来应该践行善法，积极帮助众生，但因为怀着骄慢、嫌恨等烦恼，不愿去做，就是染违犯。如果菩萨允许自己内心有这些烦恼，让烦恼现行，将影响摄善法戒的实践，影响戒波罗蜜多的圆满。

“又于他所发生恚害、怨恨等心亦不忍受。”第三，当菩萨行者修行还不是很好的时候，如果受到他人伤害，通常会引起愤怒、怨恨，甚至想要报复对方。对于这些心理，菩萨行者是不认可也不接受的。只有不认可、不接受这些心理，才能通过修习慈悲等法门加以对治。如果认可这些心理，觉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正当的，就不是菩萨而是凡夫了，会影响忍辱波罗蜜的圆满。

“又于所起懈怠、懒惰亦不忍受。”第四，对于自己内心的懈怠和懒惰，菩萨行者是不认可也不接受的。因为懈怠和懒惰会障碍精进的修行，必须努力对治，才能圆满精进波罗蜜。

“又于所起等至味著、等至烦恼亦不忍受。”第五，对于修习禅定过程中产生的贪著，以及由此引发的烦恼，菩萨行者是不认可也不接受的。菩萨虽然修习禅定，但又不贪著禅悦，才能圆满禅定波罗蜜。

以上五种障碍，分别对应六度中的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和禅定。以下，则是菩萨成就般若波罗蜜需要如实了知的五处：一是了知善果胜利，二是了知善因，三和四是了知善因果的倒与无倒，五是了知摄善法障。下面进一步解释。

“又于五处如实了知，谓如实知善果胜利。”菩萨需要从五处了知，修行证悟的善果是无上菩提，究竟能带来什么样的殊胜利益。

“又能如实了知善因。”菩萨需要了知，通过什么样的因才能成就善果。这里主要讲述六度的修行。

“又能如实知善因果倒与无倒。”菩萨需要了知，从善因感果的过程，到底是正确还是错误的？是颠倒还是无颠倒的？这里的倒与无倒算作两点。

“又如实知摄善法障。”菩萨需要了知，成就善法有哪些障碍。

“是诸菩萨能于善果见大胜利，寻求善因。”菩萨行者看到善果带来的殊胜利益，就需要进一步寻求善因：我应该修什么因，才能得到相应的果报和利益？

“为摄善故，如实了知倒与无倒。”为了成就善法，应该如实了知什么是正确的因果，什么是错误的因果。只有遵循正确的因果，才能证悟空性实相，成就无上菩提。

“由此菩萨获得善果，不于无常妄见为常，不于其苦妄

见为乐，不于不净妄见为净，不于无我妄见为我。”菩萨因为如实地知而能保持正见，不会把无常看作常，把痛苦看作乐，把不净看作净，把无我看作有我。

“如实地知摄善法障，为摄善故速疾远离。”菩萨如实地知善法产生的十种障碍，为了成就善法，必须摆脱以上所说的问题。因为摄善法戒的重点在于六度，所以要克服有关六度修行的障碍。当菩萨发现内心陷入这些障碍时，一方面是对此不认可、不接受，另一方面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善加对治。这样才能圆满修习六度，成就摄善法戒。

“菩萨由此十种相故，名住摄善法戒。速能摄善一切种相，谓施渐次，若戒渐次，若忍渐次，若精进渐次，若静虑渐次及五种慧。”菩萨因为这十种修行，才能真正安住于摄善法戒，快速圆满摄善法应该成就的一切功德。前面讲到，摄善法戒的修行有十种圆满之因，分别是关于布施的次第修习，关于持戒的次第修习，关于忍辱的次第修习，关于精进的次第修习，关于静虑的次第修习，以及关于智慧的五种修习。修习这十种相，可以对治践行六度过程中的种种障碍，圆满摄善法戒。

以上，对菩萨戒作了总的阐述，帮助我们了解菩萨戒的精神。下面会讲到具体戒相，这些内容非常好，并不难懂，关键是去理解，去熟悉。



【第七讲】

3. 饶益有情戒十一相

又诸菩萨由十一相，名住一切种饶益有情戒。
于一一相中，成就一切种。

菩萨应该怎样饶益有情？前面讲到饶益有情戒有十一相，但只是简单介绍，这里进一步详细解读。饶益有情不是一句空话，而要通过具体行为来表现。可以说，这些规定是打造菩萨的行为标准。当然，要做到并不容易。但只有依此实践，才能成就饶益有情戒的一切功德。

第一，饶益救助伴者

• 助伴事业

谓诸菩萨于诸有情彼彼事业，皆为助伴。谓于思量所作事业，及于功用所作事业，悉能与彼而作

助伴。或于道路若往若来，或于无倒事业加行，或于守护所有财物，或于和合展转乖离，或于义会，或于修福，皆为助伴。

第一相，菩萨要作为众生的助伴。这部分讲到两个内容，一是作为众生开展事业的助伴，二是作为众生身处痛苦时的助伴。

“谓诸菩萨于诸有情彼彼事业，皆为助伴。”对于众生开展的自利利他的事业，菩萨要主动帮助他们。这里有两个前提，其一，必须是符合正命的事业；其二，必须有利于社会，有利于大众，同时有利于自身生命的提升。究竟是哪些事业呢？

“谓于思量所作事业，及于功用所作事业，悉能与彼而作助伴。”人们在做事业的过程中，首先要思量——这事到底该不该做？怎么做才是最有利的？作为菩萨行者，遇到这种情况，应该慈悲地给予帮助，为他们提供正确的指导意见，引导他们如理思考并作出选择。所谓功用，就是确定要做这件事，然后去做。

“或于道路若往若来。”过去出门是很困难的，路途艰辛且险恶。如果有情外出经商、办事、探亲或旅行，需要寻求帮助，菩萨应该尽己所能，慈悲地提供帮助。

“或于无倒事业加行。”所谓无倒，即没有颠倒的正命事

业。菩萨看到众生从事正命事业，寻求技术、资金、能力等方面的支持，应该尽力给予帮助。

“或于守护所有财物。”人们赚钱之后，应该怎么储存才不会贬值？怎么投资才能继续增值，让这些钱转化出更多的钱？菩萨有能力的话，也要给予指导。根据《瑜伽师地论》，菩萨要从五明处学，不管是金融、科技、文化，各行各业都要了解。在过去的印度，五明包括一切学问。声明是语言、文字、音乐，医方明是医学，工巧明是科学技术，因明是辩论术，内明是佛法。菩萨发心利益众生，各种能力都要具备，才能给予众生需要的帮助，实践、增长并圆满慈悲心。但这并不是说，初发心就什么都学，还是要有主次、内外之分。首先要学好大乘佛法，然后可以为了利他的方便，有一定时间了解外学。帮助众生时，也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。

“或于和合展转乖离。”乖离，即抵触、背离。对于众生之间的不和，不论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，还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对立，乃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，菩萨有能力的话，要主动调和他们的关系，避免进一步冲突。春秋战国时有很多说客，发现诸侯之间产生冲突，就前去游说，让他们和好，不要爆发战争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看到身边有人发生冲突，也要善加开导，帮助他们解除矛盾、对立和冲突。

“或于义会。”义会是指定期举办的慈善活动，如慈善义卖之类，然后把钱拿去捐助有疾病和困难的人。菩萨看到这些有益的事业，应该尽力参与，提供帮助。

“或于修福，皆为助伴。”这是指不定期的培植福报的善行，比如供养、布施、有突发情况需要捐助等，菩萨也要尽自己所能，以慈悲心积极参与。

总之，菩萨要通过助伴事业给予众生帮助，达到饶益有情的效果。

• 助伴有苦

于诸救苦亦为助伴，谓于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给，盲者启导，聋者搗义，手代言者晓以想象，迷方路者示以遇途，支不具者惠以荷乘，其愚騃者诲以胜慧，为贪欲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贪欲缠苦。如是若为嗔恚、昏沉睡眠、掉举恶作、疑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疑缠等苦。欲寻思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欲寻思苦。如欲寻思恚、害、亲里、国土、不死、轻侮相应、族姓相应，所有寻思当知亦尔。他蔑他胜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被蔑胜苦。行路疲乏所苦有情，施座施处，调身按摩，令其止息劳倦众苦。

第一相的第二部分，是助伴有苦。所谓有苦，包括身苦

和心苦。菩萨看到众生有身体和心灵的痛苦，发心帮助他们摆脱痛苦，以此饶益有情。

“于诸救苦亦为助伴。”菩萨要通过解救众生痛苦的方式来帮助他们。怎么解救？

“谓于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给。”对于罹患疾病、遭遇瘟疫的有情，菩萨有能力的话，要作为看病人去照顾他们，同时供给他们饮食、医药、费用等，通过各种方式帮助患者早日恢复健康。

“盲者启导，聋者撝义。”对于看不见的盲人，菩萨要为他们作向导。对于听不见的聋者，菩萨要通过对他有益的方式辅助他，引导他明白人生道理，或是明白你的意思。

“手代言者晓以想象。”对于以手代言、有语言障碍的哑者，要通过手势、肢体语言等方式与之交流。现在有通用的手语，古代可能没那么规范，必须辅以想象才能顺利沟通。

“迷方路者示以遇途。”对于迷路者，菩萨行者要为他指示引导，就像给他装上GPS导航仪那样。这里包括现实的路，也包括人生的路，修行的路。有些人在人生旅途中，走着走着就看不到方向，找不到活着的意义。这时我们要以佛法开导，让他们找到人生的价值，找到解脱的光明大道。

“支不具者惠以荷乘。”对于缺胳膊少腿、行动不便的肢

体残障者，菩萨要尽力给他们提供方便，让他们得到行动的自由。荷乘，即车、轿等古代交通工具，现在可以是拐杖、义肢、轮椅、担架、车辆等。

“其愚騃者诲以胜慧。”騃，即呆。对于那些无明、愚痴的众生，菩萨行者要以佛法智慧去启蒙他，让他明白人生道理。

“为贪欲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贪欲缠苦。”对于被贪欲缠缚的众生，菩萨看到他们深陷于烦恼，活得很苦很累，就要为他开导，帮助他减少乃至解除贪欲。

“如是若为嗔恚、昏沉睡眠、掉举恶作、疑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疑缠等苦。”这里主要指五盖造成的痛苦。五盖是禅修中的五种障碍，会覆盖清净心。前面已经说了贪欲，接着说其他四种。有的众生被嗔恨心折磨，在负面情绪中走不出来；有的众生想要修行，却被昏沉、睡眠所苦，整天无精打采；有的众生身心躁动，总是陷入不善的妄念、行为和串习，难以自拔；有的众生缺乏善根，怀疑三宝、四谛、因果。对于这些被五盖所缠的受苦有情，菩萨要帮助他们解除烦恼，走上解脱之路。

“欲寻思缠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欲寻思苦。”有些众生被欲望的寻思缠所苦，对财色名食睡、色声香味触有强烈贪著，

每天在欲望中胡思乱想，想着钱财，想着男女关系，想着世间虚名，想着美食，想着享乐……因为欲望激发的妄想，使他们身心焦灼。缠就是被烦恼困扰，难以脱身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为他们开导，帮助他们摆脱欲望带来的身心困扰。

“如欲寻思恚、害、亲里、国土、不死、轻侮相应、族姓相应。”每个人的需求和关注点不同，引发的烦恼也不一样。有的人因为嗔恨引发种种妄想，被愤怒所控制；有的人整天想着伤害或报复他人，被恶念所控制；有的人特别在乎亲戚、朋友、家庭等，被亲情所控制；有的人对故土充满眷恋，觉得走到哪里都不如家乡，无法安住；有的人希望自己长生不死，由此带来困扰；有的人总是担心被人轻视，又喜欢与人攀比，产生种种烦恼；也有的人执著种族问题，制造很多对立和冲突，这在当今世界尤为突出。

“所有寻思当知亦尔。”众生的关注、需求和执著，使他们陷入相应的烦恼和痛苦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对他们善加开导，帮助他们放下执著，走出烦恼。这才是真正的为众生办实事。现在我提倡建设修学习型、服务型的寺院，为社会大众发挥作用。这个服务不是去卖东西，而是净化人心，推动心灵慈善。如果没有菩萨精神，出家人还是过清净日子更省事，因为和众生打交道太麻烦了。但利他是菩萨的责任

所在，既然发了这样的愿心，就要真正落到实处。

“他蔑他胜所苦有情，开解令离被蔑胜苦。”有的人自尊心很强，如果被人轻视，就会感到自卑、屈辱；也有的人特别好强，什么事情都想超过别人，高人一等，但在现实生活中，他却往往不如别人。这些众生因为内心有某种设定和执著，给自己造成了种种痛苦。对于他们，菩萨行者要慈悲开导，帮助他们摆脱被轻视、战胜的痛苦。

“行路疲乏所苦有情，施座施处，调身按摩，令其止息劳倦众苦。”对于那些行路疲乏的众生，菩萨有条件的话，要为他们安排座位、住处，让他们可以好好休息；还要帮助他们按摩、调理，使他们去除疲劳，明天继续赶路。古代交通不便，出门在外尤其辛苦，有些行善者就会在路上修建亭子，供人休息，还会免费提供茶水，给予方便。

总之，对有身心之苦的众生，菩萨要帮助他们解除痛苦。

第二，饶益愚于正理者

又诸菩萨为诸有情如理宣说，谓于乐行恶行有情，为欲令断诸恶行故，以相应文句、助伴、随顺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称，应顺常委分资粮法而为宣说，或复方便善巧宣说。如于乐行恶行有情，为欲令断

诸恶行故；如是于行慳行有情，为欲令彼断慳行故；于现法中求财宝者，为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财宝，守护无失；于佛圣教怀憎嫉者，为欲令彼得清净信，证清净见，超诸恶趣，尽一切结，越一切苦，应知亦尔。

第二相，菩萨要为愚者开示正理，引导他们摆脱愚痴，具足正见，走入正道。

“又诸菩萨为诸有情如理宣说。”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。佛法可以给众生带去究竟利益，引导众生究竟解除痛苦，所以弘法是对众生最好的帮助。作为菩萨行者，要契理契机地为有情宣说佛法，以此利益众生。如理，即如佛法之理。

“谓于乐行恶行有情，为欲令断诸恶行故。”有些喜欢干坏事的众生，干了坏事觉得很得意。对于这样的众生，菩萨要为他们开示法义，帮助他们断除恶行。这些众生之所以喜欢干坏事，干了还得意洋洋，必然有自己的想法，不是随便说说就能听进去的。应该怎么为他们开示呢？

“以相应文句、助伴、随顺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称。”论中指出了开示的几个要点。相应文句，是与实相相应的语言，且逻辑严谨；助伴，是有助于说法的事物或方法；随顺，即随顺佛法真理，有次第地引导对方；清亮，即思路清晰，表

达流畅；有用，可以对他产生效果，而不是无效的；相称，针对具体问题说法，对症下药。

“应顺常委分资粮法而为宣说，或复方便善巧宣说。”常委，指恒常宣说，不厌其烦。菩萨帮助众生要有耐心，这并不是说，管他听不听都拼命说，而是建立在对机、有效的基础上。但众生刚强难调，不是说一两次就可以的。有时虽然当下有了效果，但过段时间又故态复萌，就必须反复宣说和引导。这些说法应该随顺圣道，为成就圣道资粮而说。同时要有方便善巧，知道什么是适合对方的法，对他确实有帮助。

“如于乐行恶行有情，为欲令断诸恶行故。”对那些喜欢干坏事的有情，菩萨希望通过以上所说的善巧引导，帮助他们断除恶行。

“如是于行悭行有情，为欲令彼断悭行故。”对于悭贪、吝啬的有情，菩萨希望通过宣说佛法，帮助他们认识到财富的本质，从而断除悭贪。

“于现法中求财宝者，为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财宝，守护无失。”对那些希望得到财富的人，菩萨要根据自己的能力给予指导，帮助他们以较少的投入赚到更多的钱。赚钱之后，还能进一步把钱保管好，让它不要贬值，甚至可以升值。

“于佛圣教怀憎嫉者，为欲令彼得清净信，证清净见，超

诸恶趣，尽一切结，越一切苦。”对于那些对佛法有偏见，甚至仇视、反感的有情，菩萨行者同样要善巧说法，引导他们消除误解，进一步还能生起清净的信心，证悟清净的正见，从而远离三恶道，断除一切烦恼，摆脱一切轮回痛苦。

“应知亦尔。”这部分讲的是，有情在某方面有烦恼串习。虽然表现不同，但都是因为缺乏正见。对于这样的有情，菩萨行者要以佛法智慧给予引导，帮助他们远离愚痴。



【第八讲】

第三，饶益有恩

又诸菩萨于其有恩诸有情所，深知恩惠，常思酬报。暂见申敬，赞言善来。怡颜欢慰，吐诚谈谑。祥处设座，正筵令坐。若等若增助利供养，现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于彼事业，虽不求请，尚应伴助，况乎有命。如于事业，如是于苦，于如理说，于方便说，于济怖畏，于衰恼处开解愁忧，于惠资具，于与依止，于随心转，于显实德令深欢悦，于怀亲爱方便调伏，于现神通惊恐引摄。如应广说，当知亦尔。

第三相，菩萨行者应该利益对他有恩的人。

“又诸菩萨于其有恩诸有情所，深知恩惠，常思酬报。”菩萨对那些于己有恩的有情，要在深知和铭记这些恩惠的前提下，常常想着怎么报答。知恩才有感恩、报恩之心，这是菩萨行者应该具备的素养。

“暂见申敬，赞言善来。”申敬，表示敬意。菩萨看到这些有恩的有情，要表达自己的恭敬、感恩之心，主动向对方问好。

“怡颜欢慰，吐诚谈谑。”怡颜，以充满欢喜和愉快的表情，面对有恩于己的人。谈话时要保持真诚，但又不显得死板，还要幽默风趣。这也是菩萨行者必须具备的素养。因为菩萨要引导并利益众生，如果不真诚，不风趣，众生看到你不喜欢，怎么和他们结缘？

“祥处设座，正筵令坐。”筵，古人席地而坐时铺的席。菩萨行者看到有恩于己的有情前来，马上要为他在最好的地方安排座位，把坐具摆放端正，请对方落座。

“若等若增助利供养，现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”报恩不是一句空话，还要有实际行动。对方给你多少好处，对你有多大帮助，菩萨行者报恩时要有更多的回报，至少也是平等的，而不是以下劣的物品回报对方。古人说，滴水之恩，报以涌泉。对于给你好处、恩德的人，要加倍回报。普通人尚且如此，何况菩萨行者？

“于彼事业，虽不求请，尚应伴助，况乎有命。”对有恩于己者从事的正当事业，即便他不求你帮忙，你也应该尽自己的能力和条件主动参与。何况对方有求于你，更应该不遗

余力地协助。

“如于事业。”前面说到，当有恩者事业发展需要时，菩萨要积极协助。此外，当有恩者面临种种困境时，菩萨也要给予帮助。

“如是于苦，于如理说，于方便说。”当有恩者陷入痛苦时，菩萨要为他宣说佛法正理，善巧方便地加以引导，使他摆脱痛苦。

“于济怖畏。”当有恩者陷入恐怖时，菩萨要尽己所能，帮助他走出令人怖畏的处境。

“于衰恼处开解愁忧。”当有恩者生活中遇到不幸和苦恼的时候，菩萨行者要安慰、开导、宣说正法，引导他解除忧愁。

“于惠资具。”当有恩者有物质、经济方面的需求时，菩萨行者要给予帮助，为他提供需要的各种条件。

“于与依止。”当有恩者需要在法上得到依止时，菩萨行者要作为他的依止。

“于随心转。”当有恩者有需求时，菩萨要随顺对方。当然这种随顺是有前提的，下面会详细解释。

“于显实德令深欢悦。”菩萨为了帮助众生，会适当展现自己的德行，让众生对你生起信心，愿意跟着你一起修学。这么做不是自己要表现，而是为了创造利益众生的因缘。

“于怀亲爱方便调伏。”如果发现对方有什么优点，菩萨要以慈悲爱护之心赞叹，令他欢喜，方便调伏。

“于现神通惊恐引摄。”如果对方陷入邪行，我们要以各种方式调伏，甚至用神通吓唬，引导其出离不善处。

“如应广说，当知亦尔。”作为菩萨来说，对有恩于我们的有情，当他们有这些方面，包括其他方面的需要时，都要根据自己的能力，积极主动地给予帮助。

第四，救济怖畏

又诸菩萨于遭怖畏诸有情类能为救护，谓于种种禽兽、水火、王贼、怨敌、家主、宰官、不活、恶名、大众威德、非人、起尸、魍魉等畏，皆能救护，令得安隐。

第四相，当众生遇到令人恐惧的处境时，菩萨行者应该帮助他们解除困境。

“又诸菩萨于遭怖畏诸有情类能为救护。”对于遭遇恐怖、畏惧等困境的众生，菩萨行者要给予救护，帮助他们解除困境。有哪些困境呢？

“谓于种种禽兽、水火、王贼、怨敌、家主、宰官、不活、恶名、大众威德、非人、起尸、魍魉等畏，皆能救护，令得

安隐。”禽兽，被野兽攻击的恐惧；水火，水灾、火灾带来的恐惧；王贼，政治势力或黑社会带来的恐惧；怨敌，被冤家伤害带来的恐惧；家主，身为仆人被主人欺凌、虐待带来的恐惧；宰官，被官员或领导迫害带来的恐惧；不活，因为经济等问题担心未来生存，没有安全感；恶名，担心名声受损带来的恐惧；大众威德，看到人多而害怕怯场，被大家的威德震慑住；非人，妖魔鬼怪带来的恐惧；起尸，对尸体的操纵方法，使人恐惧；魍魉，妖魔鬼怪带来的恐惧。当有情遇到这些状况，菩萨行者要以种种方便帮助他们解除恐惧，获得安全感。

第五，开解忧恼

又诸菩萨于处衰恼诸有情类，能善开解，令离愁忧。或依亲属有所衰亡，所谓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僮仆、宗长、朋友、内外族姻、亲教轨范及余尊重，时有丧亡，善为开解，令离忧恼。或依财宝有所丧失，谓或王贼之所侵夺，或火所烧，或水所溺，或为矫诈之所诳诱，或由事业无方损失，或为恶亲非理横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费，于如是等财宝丧失，善为开解，令离忧恼。由是因缘，诸有情类生软中上三品愁忧，菩萨皆能正为开解。

第五相，通过为众生开解忧伤和苦恼，达到饶益有情的目的。

“又诸菩萨于处衰恼诸有情类，能善开解，令离愁忧。”衰恼，是由某方面损失带来的苦恼；愁忧，是由各种逆境引起的忧伤。对处于衰损和苦恼中的种种有情，菩萨要善巧开解，让他们摆脱忧愁。究竟哪些问题会给众生带来忧愁？菩萨的服务范围有哪些？或者说，菩萨的行为标准是什么？我们看看菩萨戒是怎么规定的。

“或依亲属有所衰亡，所谓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僮仆、宗长、朋友、内外族姻、亲教轨范及余尊重，时有丧亡，善为开解，令离忧恼。”首先是因为亲属重病或去世带来的忧愁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，指直系亲属的衰亡，对人影响最大。奴婢和僮仆，在现代相当于和自己有工作关系的，如员工、司机、家政人员等。宗长，指宗族中的长者。内外族姻，指父亲和母亲家族中的亲戚。亲教轨范，指和尚、羯磨师等直接教导自己的师长。及余尊重，指自己尊重、在乎的人。当这些人重病或死亡，有情会因此陷入痛苦、忧愁之中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行者要对他们慰问关怀，进行心理辅导，使他们摆脱忧愁。

“或依财宝有所丧失。”其次是财富损失带来的忧愁。除

了前面所说的亲友去世，财富受损也会使人深受打击。这是对我们影响最大的两种逆境。

“谓或王贼之所侵夺，或火所烧，或水所溺，或为矫诈之所诳诱，或由事业无方损失，或为恶亲非理横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费。”财富受损的方式很多，包括内因和外缘，包括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。比如被官府没收；或是被盗贼偷窃、抢劫；或是被火烧、水溺；或是被人坑蒙拐骗；或是因经营不善带来损失；或是被无良亲友霸占财产；或是有喜欢赌博、吸毒的不孝子孙，把家产迅速败光。

“于如是等财宝丧失，善为开解，令离忧恼。”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当有情因为财产受损而产生忧愁时，要善巧地为其开解，让他们远离忧愁。

“由是因缘，诸有情类生软中上三品愁忧，菩萨皆能正为开解。”忧愁的程度在于两方面，除了外在损失，也取决于自身素质。比如面对同样的损失，每个人的忧愁程度并不一样，而是有软中上三品。软是一般的忧愁，只是感到难过，还能正常生活；中是中等的忧愁，感到非常痛苦，但不至于走上绝路；上是严重的忧愁，感到活不下去了。菩萨要根据众生不同程度的忧愁，为他们开导，帮助他们走出困境。

可见，菩萨真是最高级别的服务员，要为众生提供全

方位的服务。所以出家人也要培养服务意识，而不是高高在上的。

第六，饶益匮乏资具者

又诸菩萨备资生具，随有来求，即皆施与。谓诸有情求食与食，求饮与饮，求乘与乘，求衣与衣，求庄严具施庄严具，求诸什物施以什物，求鬘涂香施鬘涂香，求止憩处施止憩处，求诸光明施以光明。

第六相，菩萨要帮助那些生活贫困、缺乏物资的人，以此饶益有情。

“又诸菩萨备资生具。”这句话很重要，备就是富有。菩萨和声闻不同，为了帮助众生，可以拥有丰富的物质条件。过去印度有些大富长者会开无遮大会，把仓库打开，你要什么就给你什么。我们修习菩萨道，关键是学习这样的精神，有条件也可以照做。

“随有来求，即皆施与。”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当他人有需求时，菩萨行者应该满足对方，慷慨布施，不贪著，不吝啬。

“谓诸有情求食与食，求饮与饮，求乘与乘，求衣与衣。”有情需要食物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食物；有情需要饮水

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饮水；有情需要车乘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车乘；有情需要衣服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衣服。

“求庄严具施庄严具，求诸什物施以什物，求鬘涂香施鬘涂香，求止憩处施止憩处。”有情需要装饰品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装饰品；有情需要日用百货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日用百货；有情需要香水等物品时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香水等物品；有情需要并寻找休息、居住的地方，菩萨行者要布施对方可以休息、居住的地方。

“求诸光明施以光明。”这里的光明有两层含义，既可以指现实中的灯具，也可以指内在的智慧光明。不论有情需要哪一种光明，菩萨行者都要为他们点灯，指引他们走向光明。

第七，饶益求依止者

又诸菩萨性好摄受诸有情类，如法御众，方便饶益。以无染心先与依止，以怜愍心现作饶益，然后给施如法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。若自无有，应从净信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求索与之。于己以法所获如法衣服、饮食、诸坐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与众同用，自无隐费。于时时间，以其随顺八种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种教诫而正

教诫。此中所说教授教诫，当知如前“力种性品”已广分别。

第七相，菩萨要饶益那些求依止的有情。所谓求依止，比如对方需要生活或修学的环境，需要亲近善知识。在禅宗丛林中，住持有领众修行的责任。作为住持一方者，应该有什么样的发心？如何为大众服务？

“又诸菩萨性好摄受诸有情类，如法御众，方便饶益。”菩萨天性就喜欢帮助并引导众生，所以叫“性好摄受诸有情类”。如法，是依法。御众，是依佛法和戒律管理大众。在管理过程中，菩萨行者要以各种方便帮助大家，引导大家走上菩提道。具体怎么做呢？

“以无染心先与依止。”首先以没有染污的心，作为大众的依止。不要有我相，觉得我是方丈，是住持，是老大，一切都以我为主，你们都要听我的。有的人收徒弟或住持道场，不是想着成就大家，成就佛教事业，而是需要这个资源和身份，为自己的名利服务，这些都是有染污的心。

“以怜愍心现作饶益。”同时要对道场大众具备怜愍、慈悲之心，做种种利益他们的事，成就大家的学习、修行、发心。总的来说，就是为众生，为佛教，而不是为了个人名利，成就自我感觉。

“然后给施如法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。”要维护一个道场，创造稳定的生活环境和修行保障，必须为大众提供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汤药，包括生病后的医药和治疗，这在佛教中称为四事供养。资身什物，则是四事以外的生活用品。有了这些基本条件，大家才能安心地修学、办道。

“若自无有，应从净信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求索与之。”如果自己没有这些物品，应该向对三宝有清净信心的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护法化缘，让更多的人参与护持道场。

“于己以法所获如法衣服、饮食、诸坐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与众同用，自无隐费。”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对于自己如法获得的四事供养，以及生活用品等，要和大家共享，而不是藏着己用。

以上所说主要指物质上的依止和帮助。在生活稳定的基础上，菩萨还要给予大众法上的引导，这才是更重要的依止。

“于时时间，以其随顺八种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种教诫而正教诫。”菩萨要时时如法引导大众，包括偏向禅修和教理的八种教授，偏向戒律的五种教诫。八种教授中，有关于禅修的五停心的教授，如不净观、慈悲观、缘起观、界分别观、安那般那（数息观）。关于教理的，有中道见的引导，使大众远离断见和常见。同时还要引导大众远离增上慢，即未得谓得、

未证谓证的偏差，没得到什么果位却以为自己得到了，没证悟空性见却以为自己证悟了。作为菩萨行者，要给予大众相关引导，通过住持道场来饶益有情。

所谓五种教诫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“一者，遮止有罪现行。二者，开许无罪现行。三者，若有于所遮止开许法中暂行犯者，如法谏诲。四者，若有于彼法中数数轻慢而毁犯者，以无染浊，无有变异，亲善意乐，如法呵摈，与作忆念。五者，若有于所遮止开许法中能正行者，慈爱称叹真实功德，令其欢喜。当知是名略说菩萨五种教诫，所谓遮止、开许、谏诲、呵摈、庆慰。”

“此中所说教授教诫，当知如前‘力种性品’已广分别。”相关内容，《瑜伽师地论》的“力种性品”已经作了详细介绍和辨析。



【第九讲】

第八，饶益求随心转

又诸菩萨于有情心性好随转，随心转时，先知有情若体若性。知体性已，随诸有情所应共住，即应如是与其共住；随诸有情所应同行，即应如是与彼同行。

第八相，菩萨要随顺众生的心愿和需要，完成饶益众生的修行。《普贤行愿品》的十大愿王中，也有一条是“恒顺众生”。究竟如何随顺？事实上，众生的很多需求可能是不健康，甚至很无明的。如果盲目随顺，既不能利益众生，也不利于自身修行，关于如何随顺的问题，《戒品》从七个方面为我们提出了标准，我觉得很重要。

“又诸菩萨于有情心性好随转。”菩萨利益众生，必须本着慈悲心，以众生的需要为需要，发自内心地愿意随顺众生。一般人都是以自我为中心，让众生围着我转，为我服务，最

终成就我执。而菩萨是以众生为中心，才能在恒顺众生的过程中弱化我执。这是随心转的修行意义。

“随心转时，先知有情若体若性。”随顺众生，必须了解他们的性格、意愿、喜好，这样才能根据他们的特点提供服务。如果不了解，就无法准确理解他们的需求，怎么恒顺？

“知体性已，随诸有情所应共住，即应如是与其共住；随诸有情所应同行，即应如是与彼同行。”充分了解众生的性格、兴趣爱好之后，才能随着他们的需要，和他们一起共住，一起做事。这里的共住和同行，并不是必须住在一起或同进同出，主要在于三观的认同。以下，从七个方面讲述具体标准。

· 之一

若诸菩萨欲随所化有情心转，当审观察，若于如是如是相事现行身语，生他忧苦。如是忧苦，若不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，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护彼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如是忧苦，若能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，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住哀愍心，不随如是有情心转，方便思择，励力策发，要令现行。

复审观察，若于如是他有情事现行身语，令余有情发生忧苦。如是忧苦，若不令他或余有情，或不令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

行身语，护余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如是忧苦，若能令他或余有情，或能令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住哀愍心，不随如是有情心转，方便思择，励力策发，要令现行。

复审观察，若于如是菩萨自事现行身语，生他忧苦。如是现行身语二业，非诸菩萨学处所摄，不顺福德智慧资粮。如是忧苦，不能令他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，现行身语，护他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与此相违现行身语，如前应知。如生忧苦，如是广说。生于喜乐，随其所应当知亦尔。

恒顺众生共有七点，很有意思，大家要仔细领会。

“若诸菩萨欲随所化有情心转，当审观察，若于如是如是相事现行身语，生他忧苦。”菩萨度化有情，首先要得到对方的接纳，这就必须随顺他们。但不是没有原则的随顺，而要以智慧观察，如果随顺他，和他一起去做事会带来忧愁痛苦，这样的忧苦有什么意义？

“如是忧苦，若不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，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护彼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”不善处，指三恶道。善处，包括解脱道、菩提道。如

果随顺后会给众生带来忧愁和痛苦，不能让他们摆脱不善行和恶道痛苦，安住善处，当然就不能随顺。因为众生很无明，看不到行为的结果，但菩萨可以用智慧看到，顺着众生的某些愿望，非但没有丝毫利益，还会给他们的未来生命带去忧苦。菩萨观察到这种状况，就要想方设法地坚决制止，不让这样的事发生。这种制止必须有方便善巧，照顾到对方感受，而不是生硬地制造对立，所以叫“护彼心故”。

“如是忧苦，若能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，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住哀愍心，不随如是有情心转，方便思择，励力策发，要令现行。”反过来说，如果某件事会给众生带来暂时的忧苦，但这种痛苦是有价值的，可以引导他们走出恶道，走上善道。菩萨就要本着慈悲心，积极地推动这件事。虽然这件事是善法，但在众生的感觉中，做起来并不开心，也没什么眼前利益，就不愿意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想方设法，以各种方便善巧，不遗余力地推动，让众生看到此事的真正利益，而不是顺着他们的情绪和好恶。这种情况，是通过不随顺来随顺。

以下所说的道理和前面很接近，不同在于，此事不仅涉及当事人，还会给别人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应该如何随顺？

“复审观察，若于如是他有情事现行身语，令余有情发生忧苦。”菩萨以智慧观察，如果有情做了这件事之后，会让其他有情产生忧愁或痛苦，就要对此做一个价值判断。

“如是忧苦，若不令他或余有情，或不令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护余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”有时，一件事不仅给自己带来痛苦，还会给身边人带来痛苦，但众生因为无明而看不清，仍然乐此不疲地做着。菩萨以智慧看到，这样的忧愁和痛苦不能让当事人和相关有情走出恶道，走上善道，就要积极主动地阻止，让他们不再做这些事。护余心故，就是不制造对立，通过方便善巧，让他们接纳你的正确意见。

“如是忧苦，若能令他或余有情，或能令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现行身语，住哀愍心，不随如是有情心转，方便思择，励力策发，要令现行。”反之，虽然这件事会给当事者或身边人带来暂时的忧愁和痛苦，但这种忧苦是有价值的，可以使他们走出不善道，走上解脱道和菩提道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就不能随顺有情。为什么不随转？前提是当事人看不到此事的意义，不愿接受这种忧苦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本着慈悲心，积极推动有情做这件事。

由此可以看到，菩萨的随顺是有原则的，不完全是随着

众生眼前的需要或兴趣。关键在于，做这件事能不能给众生带来利益。如果有利益，即使众生不想做，菩萨也会积极推动。如果没有利益，即使众生想做，菩萨也要主动制止。因为众生很无明，他的需要和兴趣也很无明，如果一味随顺，就会和他一起堕落。

下面说到，对于菩萨自己要做的事，同样要作出价值判断。

“复审观察，若于如是菩萨自事现行身语，生他忧苦。如是现行身语二业，非诸菩萨学处所摄，不顺福德智慧资粮。”接着还要观察，如果菩萨自己要做的事、要说的话，会给众生带来忧愁和痛苦。而且这样的身业和语业并不在菩萨戒行持的范畴，甚至是有冲突的，也不能成就福德和智慧资粮。从这些判断上说，这个行为对菩提道修行没有任何价值，对菩萨的自身成长没有任何帮助。

“如是忧苦，不能令他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尔时于如是事，现行身语，护他心故，方便思择，励力遮止，令不现行。”这是从对其他众生的影响来说。菩萨看到，这种给人带来忧苦的行为，并不能使有情走出不善道，导向善道，没有丝毫价值。即使有人希望他做，菩萨还是要通过各种方式说服别人，不去做这件事。

“与此相违现行身语，如前应知。”菩萨恒顺众生，不只根据众生眼前的需要，而是从生命成长的高度来观察，这件事到底有没有意义。如果菩萨看到，自己要做的这件事，虽然会让自己产生忧苦，或是给身边人带来暂时的忧苦，但这个忧苦是有价值的，能让自己和众生增长福德和智慧资粮，使生命得到成长。对于这样的正向行为，不论别人是否愿意让你做，菩萨都会积极推动，而且以方便善巧说服他人，一起来做好事。

“如生忧苦，如是广说。生于喜乐，随其所应当知亦尔。”和生忧苦的道理同样，有些事会让人产生喜乐，大家都愿意去做。尽管如此，菩萨还是要对此作价值的考量和判断，看看这件事对大家有没有长久的利益，有没有负面的影响。如果有利益，即使大家都不喜欢，也要去做。反之，如果没有利益，即使大家都喜欢，也不能去做。比如有人非法获取钱财，然后分给大家。虽然大家都很高兴，但菩萨行者知道这是不如法的，不能因为大家高兴，就顺着大家的意思，而要坚决地制止这件事。事实上，凡夫的很多喜乐是有副作用的，虽然眼前高兴了一下，但要付出很大的代价。所以菩萨恒顺众生并不简单，不是众生想怎样就怎样，而是要以智慧观察，深知因果法则，从因上把好关。

· 之二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知他有情忿缠所缠，现前忿缠难可舍离，尚不赞叹，何况毁訾。即于尔时，亦不谏悔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知他有情忿缠所缠，现前忿缠难可舍离，尚不赞叹，何况毁訾。”第二点，菩萨看到众生处在强烈的愤怒中，被负面情绪牢牢抓住，难以平息，应该怎么面对？首先不应该随喜，否则就是煽风点火，但也不要批评他。因为他已经很愤怒了，再批评就是火上加油，也是不对的。

“即于尔时，亦不谏悔。”当对方处在极度愤怒中，也不必去劝谏。因为人在那种无明的时刻，劝也没用，还容易适得其反。愤怒时你就躲远一点，让他的燃料烧完就没事了。

作为菩萨行者，要懂得审时度势，观察因缘，等他的愤怒平息，心静下来，听得进你说话时，再去和他摆事实，讲道理。总之，劝诫需要善巧方便，观察因缘。这说的是对愤怒有情应该怎么随顺。

· 之三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他虽不来谈论庆慰，尚应自往谈论庆慰，何况彼来而不酬报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他虽不来谈论庆慰，尚应自往谈论庆慰。”第三点，菩萨要积极主动地关心他人。尤其是对新来的人，或是内心与你有隔阂的人，菩萨应该采取主动，去看望看望对方，和他们聊聊天，以示慰问。凡夫因为我执，或是自卑、孤僻等性格原因，往往对他人有一种陌生感。即使生活在一起，也是活在各自的心理状态，如隔千里。如果把内心的隔阂和自我去掉，我们会发现，和任何人没有距离感，都可以顺利地交流。

尤其是法义上的交流，对学佛非常重要。同学们要养成这个习惯，学了法义之后，和身边人谈一谈，这本身也是一种学习方式，当你给别人说的同时，就在整理自己的思路，也会对别人有所启发。如果对方因为受到启发，进一步向你提出问题，对你又是一种促进。在彼此交流中，会激发出很多灵感，也能锻炼弘法能力，好处多多。三级修学就特别重视分享，大家在一起，通过分享共同进步。

“何况彼来而不酬报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即使别人不来找你，也要积极主动地关心对方，何况对方已经先来找你，更不能不接待、不回应。而且这种接待不是敷衍了事，而要真诚、热情地回应对方。

· 之四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故意恼触于他，惟除诃责诸犯过者，起慈悲心，诸根寂静，如应诃责，令其调伏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故意恼触于他。”第四，作为发愿随顺众生的菩萨，绝不能故意伤害他人，让人生气，而要学会让人欢喜，这是菩萨非常重要的素养。凡夫看谁不顺眼的话，总想着说些什么做些什么，让对方生气了才高兴。但作为菩萨行者，要处处想着对方，言行都要让他人欢喜。这样做的时候，对方也会让你开心，就能互相增上，一起开心。

“惟除诃责诸犯过者。”当然，菩萨利益众生也不是一味说些好话，该批评时还是要批评。对于那些犯有过失的众生，如果为了让他开心，就不批评指正，不对他加以责罚，也是不对的。让对方开心的前提，是这么做对他有利益。否则，这种开心是没有价值，甚至有副作用的，因为你在纵容他的不善行为。

“起慈悲心，诸根寂静，如应诃责，令其调伏。”菩萨应该如何批评众生，才会给他们带来实际帮助？很多时候，我们看不惯他人，觉得对方有缺点，但批评时充满我执我见，甚至充满情绪，对方是不会接受的，也起不到帮助的效果。

所以菩萨调伏犯过者时，首先要看看自己内心有没有嗔恨，是不是纯粹出自慈悲。其次，虽然在批评别人，但自己的内心很安静，很祥和。做到这两点，再来摆事实，讲道理，就容易让对方接受，起到调伏的效果。所以，心怀慈悲和诸根寂静是批评他人的重要前提，否则批评是不管用的，甚至会有反作用。

· 之五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嗤诮轻弄于他，令其赧愧，不安隐住，亦不令其心生忧悔。虽能摧伏得胜于彼，而不彰其堕在负处。彼虽净信生于谦下，终不现相而起自高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嗤诮轻弄于他，令其赧愧，不安隐住。”嗤诮，讥笑责备。赧愧，羞惭。第五点，修习随顺众生的菩萨行者，绝不会嘲笑、讥讽、挖苦、捉弄众生，让众生感到羞愧、难堪、内心不安。很多人喜欢通过嘲笑他人来表现自己，其实是对他人的一种语言伤害。这是菩萨必须避免的。

“亦不令其心生忧悔。”菩萨要关注并照顾众生的感受，不让他们生起忧悔。当然这是说没意义的忧悔，比如被你嘲笑而感到忧悔。如果是有意义的忧悔，比如他干了坏事，你

让他生起忏悔、惭愧之心，这是对他有益的正确做法。

“虽能摧伏得胜于彼，而不彰其堕在负处。”菩萨虽然能在某些方面胜过对方，但在实际表现上，不会让对方因为失败而感到难堪。就像武林高手在过招时，明明可以让对方一败涂地，但手下留情，点到为止。对方知道自己败了，但不觉得很难堪。菩萨也要有这种素养，让对方心服口服，而不是感到挫败。可能有人说，菩萨那么慈悲的话，为什么要“得胜于彼”呢？这是因为众生我执很重，尤其是有成就的人，还有强烈的我慢。菩萨必须以智慧和能力战胜他，对方才会接受你，进而接受佛法。虽然以这样的方式摄受众生，但菩萨出于慈悲，还是要保护对方的自尊。所以这不是世俗意义上的争强好胜，也不是为了高人一等。

“彼虽净信生于谦下，终不现相而起自高。”虽然有人出于对菩萨的信心，表现得很谦恭，但菩萨并不会因此觉得高高在上。我们在世间可以看到，有些人被他人恭敬、信任甚至追随后，就会忘乎所以，觉得自己很了不起，目空一切。但菩萨不是这样，别人恭敬他，他没有丝毫执著，依然保持谦卑的心态。

菩萨就是这么打造出来的。我们一点点地学习，一点点地落实，确实就在向菩萨靠拢。



【第十讲】

· 之六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于诸有情非不亲近，不极亲近，亦不非时而相亲近。

菩萨恒顺众生，需要和他们保持适度的关系，这点非常重要。把握不好尺度，比如对他人过于热情，会让人产生负担；对他人过于冷漠，则会让人产生距离和疏远感。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也好，说话做事也好，都要恰到好处，才会让人如沐春风，乐意和你来往。所以菩萨必须有智慧，知道在交往过程中保持什么样的度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于诸有情非不亲近。”发心恒顺众生的菩萨应该怎么和人交往呢？首先是“非不亲近”。如果你不和有情亲近，怎么去度化他，帮助他？只有走近他，和他接触、交流，才能让对方接纳你。

“不极亲近。”但也不能过于亲密。交往太频繁，往往会

给人造成负担，甚至害怕看到你。所以既不是不亲近，也不是极亲近。那么，一个月或一周见几次才恰到好处？其实并没有一定之规。因为每个人的性格不同，需求和接纳程度不同，和你的因缘也不同，必须以智慧观察，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“亦不非时而相亲近。”除了把握尺度外，还要考虑时间、场所等情况。尤其是对比较忙的人，会有特定的接待时间，以免影响他的工作和生活。如果你在不合适的时间出现，对方会不乐意，觉得生活安排被你打乱，把你视为不速之客。所以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要知道自己在什么时间、场所出现才合适。把握好这些度，才能有效地随顺众生。

· 之七

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现前毁他所爱，亦不现前赞他非爱。非情交者不吐实诚，不屡希望，知量而受。若先许应他饮食等，终无假托不赴先祈。为性谦冲，如法晓谕。

生活中常常可以看到，有人觉得某个东西很好，很得意，却被其他人直接否定了。虽然否定者并没有恶意，只是性格如此，还是会让对方听了不高兴。前面讲到菩萨要“护彼心”，就是照顾他人的感受，知道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。有些

人觉得心直口快没什么，说明自己没有藏着掖着，但要想到，如果这种心直口快会伤害别人，好什么呢？祖师说“直心是道场”，有人理解为“我想什么就说什么，想发脾气就发脾气”。其实这根本不是直心，而是无明的心。真正的直心是平常心，是超越情绪的。如果所说的话对他的成长没什么帮助，只会让人不开心，甚至觉得被诋毁，菩萨肯定不干。

“又随他心而转菩萨，终不现前毁他所爱，亦不现前赞他非爱。”发心恒顺众生的菩萨，要了解众生的习性，知道怎么与其交流。比如对方喜欢的人、事或物品等，不要直接出言打击；对方不喜欢的人、事或物品等，也不要拼命在他面前说这个人好，这件事好，这个东西好，唠唠叨叨，让他听了不高兴。

当然，这个做法没有绝对性，要联系第一条的内容来理解。如果菩萨看到众生对这个人、事或物品贪著不舍，而且这种贪著会给他带来极大的痛苦，可以本着慈悲心毁他所爱，让他知道这个东西其实是不好的，目的是让他放弃执著，获得究竟的长远利益。反过来说，众生因为无明而排斥佛法，菩萨为了引导他，也要和他说佛法如何智慧，某个法门如何殊胜，某位善知识如何慈悲。

以上说的是常规状况，比如对这个人、事或物品的爱与

不爱，并不涉及太多价值判断，只是出于个人的喜好和串习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不必反其道而行之。如果你和众生正面冲突，他们就可能不接纳你了，如何进一步帮助、引导他们？即使我们本着慈悲，想要破除他对某些事的执著，也必须有善巧方便，而不是生硬地对立。

“非情交者不吐实诚。”这也是关于尺度的把握。所谓非情交者，就是双方的交往还不是很深，就没必要推心置腹地讲很多自己的想法。一方面，对方未必有兴趣；另一方面，交浅言深往往副作用很大。所以说，交流深度是取决于交往的深度。同时，要从利益他人的角度说话，在说的过程中保持觉察和安静，而不是只顾自己诉说。这是菩萨很重要的修养。

“不屡希望，知量而受。”菩萨发心帮助众生并努力践行，但这么做只是纯粹的付出，是无所得的，并不对他人有什么希望和期待，不是想着我为你做了什么，你也得为我做；我对你这么好，你也得对我好。如果别人真心想给你东西，得根据实际需要接受，不能因为对方热情、慷慨就照单全收。

“若先许应他饮食等，终无假托不赴先祈。”如果你已接受别人的吃饭邀请，就不要推托，或接受另外的邀请。这样失信会让人不欢喜。

“为性谦恭，如法晓喻。”菩萨行者要性格谦下，待人恭

敬，通情达理地和人交流。

以上七个方面，属于第八条“饶益求随心转”，告诉我们，菩萨要通过这些方面随顺众生，完成利益众生的修行。我觉得这些内容很有道理，我们要努力领会。

第九，饶益正行

又诸菩萨性好赞扬真实功德，令他欢喜。于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信德令其欢喜。于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戒德令其欢喜。于闻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闻德令其欢喜。于舍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舍德令其欢喜。于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慧德令其欢喜。

第九相，菩萨应该如何利益具有正行的众生，进一步鼓励他，推动他。

“又诸菩萨性好赞扬真实功德，令他欢喜。”菩萨要培养随喜赞叹的习惯，看到他人有成就、善行、真实功德，哪怕一点一滴，都要发自内心地真诚赞美，令对方感到欢喜。《普贤行愿品》也讲到随喜功德，是菩萨积集资粮、圆满菩提的重要途径。下面具体阐述。

“于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信德令其欢喜。”在对三宝具足信心的人面前，赞扬他的信心，让他欢喜。赞叹非常重要，

可以给对方鼓励。社会上，一个人在事业、学术等方面取得成就，会得到世人的认同和效仿，也会使他更有信心。学佛也是同样，具有十足的信心前，如果得到道友的认同和鼓励，就会信心倍增。所以大家要养成赞叹他人的习惯，看到身边人有一丝一毫的进步和成就，都要真诚地赞叹他，鼓励他。这种赞叹会形成良好的修学氛围，使彼此互相增上。

“于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戒德令其欢喜。”对于具足戒功德的人，我们就赞扬他持戒清净、精严的功德，令他感到欢喜，对自己的所行更有信心。

“于闻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闻德令其欢喜。”对于具足闻功德的人，我们就赞扬他广学多闻、如理思维的功德，令他感到欢喜。

“于舍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舍德令其欢喜。”对于具足布施功德的人，我们就赞扬他乐善好施、慷慨助人的功德，令他感到欢喜。

“于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赞扬慧德令其欢喜。”对于具足智慧功德的人，我们就赞扬他智慧深广的功德，令他感到欢喜。

赞叹是有方便善巧的，不是在那里盲目、夸张地说上一通。如果让人感觉你言不由衷，对方反而不舒服。你要确实发现对方的优点在哪里，把这个点抓准，然后恰如其分地赞

叹。也可以稍微夸张一点点，但不能过，否则反而感觉假。如果赞叹到点上，对方会感到被理解，受到很大的鼓舞。从另一方面说，在赞叹别人功德的过程中，也意味着你对这种善行的认同，你的善心也会得到增长，随喜别人的同时，也是在成就自己。

第十，饶益邪行

又诸菩萨性好悲愍，以调伏法调伏有情。若诸有情有下品过、下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以软诃责而诃责之。若诸有情有中品过、中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以中诃责而诃责之。若诸有情有上品过、上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以上诃责而诃责之。如诃责法，治罚亦尔。若诸有情有下中品应可驱摈过失违犯，菩萨尔时为教诫彼及余有情，以怜愍心及利益心，权时驱摈，后还摄受。若诸有情有其上品应可驱摈过失违犯，菩萨尔时尽寿驱摈，不与共住，不同受用。怜愍彼故，不还摄受，勿令其人于佛圣教多摄非福，又为教诫利余有情。

第十相，菩萨应该如何饶益邪行众生。所谓邪行，指犯戒或产生不善行的众生。对于这样的人，我们往往会嫌弃他

们，疏远他们，但作为菩萨行者，还是要依法饶益对方。

“又诸菩萨性好悲愍，以调伏法调伏有情。”调伏法，即律中关于犯戒的制裁方式。作为菩萨行者，不仅要随喜众生，还会采用如法的方式处罚众生，帮助他们改过自新。这也是菩萨的基本素养。

“若诸有情有下品过、下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以软诃责而诃责之。”这是针对受过菩萨戒的初发心菩萨。如果他们在持戒过程中有下品违犯，即轻微的过错，菩萨出于对他们的悲愍心，同时没有任何损恼他、伤害他、让他难堪和苦恼的想法，在这一前提下，以委婉的方式批评对方。软诃责，就是委婉、轻微的批评。关于什么是下品、中品、上品，后面讲述四重四十三戒时会具体讲到，大体就是上品比中品更重，中品比下品更重。

“若诸有情有中品过、中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以中诃责而诃责之。”如果众生有中等的犯罪情况，菩萨还是以内怀亲爱为前提，不带任何嗔恨，以普通的批评诃责对方，指出其过错，令其认识错误，改过自新。“内怀亲爱”这点很重要，如果没有这个前提，可能只是在渲泄情绪，谈不上帮助众生。

“若诸有情有上品过、上品违犯，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，

以上诃责而诃责之。”如果众生有严重的过错和犯戒情况，菩萨就要严厉地批评对方。虽然态度严厉，但不是出于嗔恨，依然以内怀亲爱为前提，为了帮助而不是损恼对方。

“如诃责法，治罚亦尔。”菩萨对众生的批评有下中上三等，即轻微、普通和严厉的批评。此外还有相应的责罚，方式也有三等，即诃责、治罚和驱摈。诃责是语言的批评，最轻微。治罚是行动的制裁，比如关到房间面壁三天，或是夺三十五事，取消你给别人说法等资格，属于中等治罚。最严重的是驱摈，把你赶出僧团一段时间，甚至把你长期赶出僧团。菩萨要根据众生所犯的过失，需要诃责就采用诃责的手段，需要处罚就采取处罚的手段，需要驱摈就采取驱摈的手段。

“若诸有情有下中品应可驱摈过失违犯，菩萨尔时为教诫彼及余有情，以怜愍心及利益心，权时驱摈，后还摄受。”前面讲到诃责分为三品，对于下品违犯、中品违犯、上品违犯，菩萨要分别给予下品、中品、上品的治罚，并在治罚过程内怀亲爱，无损恼心。这里说到，需要驱摈的也有不同情况。比如这种违犯虽然属于可驱摈的范畴，但相对较轻，属于下品和中品的违犯，菩萨为了帮助他，同时教育其他有情，同样要以慈悲心将他逐出僧团，但这么做是暂时的，等他悔过后还可以继续摄受他。

“若诸有情有其上品应可驱摈过失违犯，菩萨尔时尽寿驱摈，不与共住，不同受用。”如果有情犯了必须驱摈的过失，而且程度非常严重，菩萨就要把他长期逐出僧团，永远不和他共住，也不和他分享僧团的物质受用。

“怜愍彼故，不还摄受，勿令其人于佛圣教多摄非福，又为教诫利余有情。”这么做是出于对他的慈悲和怜悯。因为他在僧团呆着，非但自己不修行，还会为非作歹，对别人产生影响。这样不仅损害到自己，同时损害到团体，造下很大的罪过。把他赶出去，既可以阻止他在僧团继续作恶，还能使他因此反省，生起惭愧心。

第十一，饶益应现神通调伏之有情

又诸菩萨为欲饶益诸有情故，现神通力，或为恐怖，或为引摄。

第十一相，饶益必须以神通调伏的有情。在必要的时候，菩萨可以显现神通，通过这种方式调伏有情。

“又诸菩萨为欲饶益诸有情故，现神通力，或为恐怖，或为引摄。”这里分为两点，首先是以神通恐吓他，其次是以神通摄受他，目的都是利益众生，令众生弃恶从善。

• 以神通恐怖

谓为乐行诸恶行者，方便示现种种恶行诸果异熟，谓诸恶趣、小那落迦、大那落迦、寒那落迦、热那落迦。既示现已，而告之言：汝当观此，先于人中造作增长诸恶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极暴恶、辛楚非爱苦果异熟。彼见是已，恐怖厌患，离诸恶行。复有一类无信有情，菩萨众中随事故问，彼作异思拒而不答。菩萨尔时或便化作执金刚神，或复化作壮色大身巨力药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缘舍慢生信，恭敬正答。其余大众闻彼正答，亦皆调伏。

“谓为乐行诸恶行者，方便示现种种恶行诸果异熟，谓诸恶趣、小那落迦、大那落迦、寒那落迦、热那落迦。”那落迦，即地狱。有些众生以作恶为乐，屡教不改，对于这样的有情，菩萨要以神通为他们显现恶行招感的异熟果报。那就是三恶道，尤其是地狱道中的小地狱、大地狱、八寒地狱、八热地狱。

“既示现已，而告之言：汝当观此，先于人中造作增长诸恶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极暴恶、辛楚非爱苦果异熟。”菩萨以神通显现恶道的恐怖景象后，告诉他说：你看这些人，都是曾经造作极大恶行，现在招感这种最惨烈、最痛苦、最无法接受的异熟苦果。

“彼见是已，恐怖厌患，离诸恶行。”这些人看到恶行的苦果后吓坏了，再也不敢造作恶行了。很多人之所以作恶，是因为看不到这些行为的后果，才会一错再错。

“复有一类无信有情，菩萨众中随事故问，彼作异思拒而不答。菩萨尔时或便化作执金刚神，或复化作壮色大身巨力药叉，令其恐怖。”有些人对佛法没信仰，菩萨要去教化他的时候，对方不想了解，拒绝交流。经典记载，有外道拒不回答佛陀所问，护法力士就拿着金刚杵放在他头上：你答不答？不答的话，头就变成七块。他吓得马上回答了。必要的时候，菩萨也可以这样做，化作手持金刚杵的金刚，或是身形魁梧、力量巨大的药叉，让对方心生恐怖。

“由是因缘舍慢生信，恭敬正答。其余大众闻彼正答，亦皆调伏。”由于这样的因缘，对方就能舍弃慢心，生起信心，恭敬地回答问题。其他人看到这个情况，听到他的正答，也能因此得到调伏，接受佛法。所以说，神通可以作为菩萨教化众生的方便。

• 以神通引摄

或现种种神通变化，或一为多，或多为一，或以其身穿过石壁、山岩等障，往还无碍，如是广说。乃至梵世身自在转，现无量种神变差别。或复现入

火界定等，或复示现共声闻等种种神通，方便引摄，令诸有情踊跃欢喜。诸未信者，方便安处信具足中；诸犯戒者，方便安处戒具足中；诸少闻者，方便安处闻具足中；多悭吝者，方便安处舍具足中；诸恶慧者，方便安处慧具足中。

除了以神通让对方心生畏惧，菩萨还能以神通显现种种变化，让对方看到自己的神力，从而生起信心。引摄，就是引导他们走上菩提道，修学佛法。

“或现种种神通变化，或一为多，或多为一，或以其身穿过石壁、山岩等障，往还无碍，如是广说。”怎么引导呢？佛教认为最好的引导方法是语言，没有副作用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菩萨也可以显现种种神通，比如把一个身体显现为很多身体，把很多身体显现为一个身体，或是穿过石壁、山岩等障碍物，自在无碍地往返，诸如此类。

“乃至梵世身自在转，现无量种神变差别。或复现入火界定等，或复示现共声闻等种种神通，方便引摄，令诸有情踊跃欢喜。”或是化现为梵王身，展示无量神变，如经中常说的上身出火、下身出水等。或是显现为入火界定等，或是示现和声闻修行共同的种种神通。总之，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引导有情，让他们感到欢喜。对凡夫来说，确实会对拥有神力的

人心生敬佩，愿意听从并依止，这样就能接受对方的引导。

“诸未信者，方便安处信具足中；诸犯戒者，方便安处戒具足中；诸少闻者，方便安处闻具足中；多悭吝者，方便安处舍具足中；诸恶慧者，方便安处慧具足中。”菩萨通过显现神通，以种种方便，引导那些对三宝没有信心的人具足信心，安住于信；引导那些犯戒者清净持戒，安住于戒；引导那些很少闻思的人，认真闻思经教，安住于法；引导那些悭贪吝啬的有情，修习布施，安住于舍；引导那些生起恶慧的有情，修习智慧，安住正慧。

四、摄义

如是，菩萨成就一切种饶益有情戒，是名菩萨三种戒藏，亦名无量大功德藏。谓律仪戒所摄戒藏，摄善法戒所摄戒藏，饶益有情戒所摄戒藏。

这一段是摄义，即总结。

“如是，菩萨成就一切种饶益有情戒，是名菩萨三种戒藏，亦名无量大功德藏。”菩萨通过以上十一个项目，以方便善巧引导众生、利益众生，落实饶益有情戒的修行。其中包括菩萨的三种戒藏，通过三种戒的修行，可以成就无量功德。

“谓律仪戒所摄戒藏，摄善法戒所摄戒藏，饶益有情戒所

摄戒藏。”藏，指含藏很多。三种戒藏，即律仪戒所摄的戒藏，包括一切别解脱律仪；摄善法戒所摄的戒藏，包括菩萨道修行过程中，从初发心到成就佛果的一切善法；饶益有情戒所摄的戒藏，包括菩萨一切饶益有情戒的修行。

菩萨戒和菩萨行到底有什么区别？是不是等于菩萨行？当然，菩萨戒也属于菩萨行的一部分，但不是全部。我们知道，菩萨行的重点是六度四摄，通过受持菩萨戒，可以让菩萨行的实践更有效，更具力量。所以菩萨行是菩萨戒的建立基础，菩萨戒是实践菩萨行的保障，二者相辅相成。

以上，介绍了三聚净戒的相关内容，是我们进一步认识、实践菩萨戒的重要基础。接着要详细介绍四重四十三轻的戒相。关于菩萨戒的规定，虽然我们现在做起来有一定距离，但所有这些行为规则，从摄律仪戒到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的条文和内涵，确实非常精彩，而且非常善巧，合情合理。希望同学们课后继续熟悉这些内容，最好是背下来，这样就可以在生活中反复思维，不断提醒自己应该怎么做。



【第十一讲】

第二节 释受戒法

“瑜伽菩萨戒”戒品大体由三部分组成。第一是“释所受戒”，即三聚净戒，是菩萨戒的重要内容。第二是“释受戒法”，即菩萨戒的羯磨受戒方法。任何一种戒都要通过受戒之后，对我们才是有效的。第三是“释守护法”，是关于菩萨戒的戒相差别。我们成为菩萨行者之后，应该遵循哪些行为规则，是戒相所阐述的，具体且可操作。除了这三大内容，《戒品》还对菩萨戒作了一些相关说明，属于辅助性的。

前面已经讲了第一部分，我们通过对三聚净戒的学习，看到菩萨戒的博大精深，广大无边，就能对此生起信心，希望成为菩萨行者，这就需要通过受戒取得菩萨资格。第二部分是关于如何受戒的内容，叫作“释受戒法”。

我们知道，佛弟子有七众之分，每种身份都是通过受戒

取得的，每种戒都有相应的受戒法。受了五戒，才能成为五戒弟子；受了沙弥戒，才能成为沙弥；受了比丘戒，才能成为比丘。我们要获得菩萨资格，同样要受菩萨戒。汉传佛教属于大乘，所以对中国佛教徒来说，菩萨戒非常重要，关系到我们能否成为真正的大乘行者。

长期以来，在汉传佛教系统中，大乘精神并没有得到有效弘扬。我们虽然学的是大乘，自以为大乘行者，但有没有真正落实大乘精神？其实未必。之所以这样，和受菩萨戒有一定关系。

印度早期佛教有很多部派，对戒律有不同解读，所以声闻戒传入中国时，出现了有部律、十诵律、四分律、五分律等。菩萨戒传入中国之初，也有两大流派。一是后秦高僧鸠摩罗什翻译的“梵网菩萨戒”。前面说过，汉传佛教历来推崇《华严》《法华》。“梵网菩萨戒”为顿立戒，和《华严》属于同一思想体系，自古就深受重视。二是南北朝时由昙无忏传入的《地持经》，属于《瑜伽师地论》的一部分，和我们所学的内容为同本异译。玄奘三藏翻译《瑜伽师地论》后，将戒品中关于菩萨戒的内容单独摘录，即“瑜伽菩萨戒”。可惜的是，它也和唯识教法一样，并没有在中国得到大力弘扬。直到民国年间，才由太虚大师开始重视并大力倡导“瑜伽菩萨戒”。

受戒和持戒是密切相关的，即“受随相应”。也就是说，我们受了什么系统的菩萨戒，就要持与之相关的戒条。从“梵网菩萨戒”和“瑜伽菩萨戒”的对机者来看，前者是卢舍那佛为释迦牟尼佛及诸大菩萨所说，属于大菩萨的境界；后者是弥勒菩萨为娑婆世界众生所说，和我们的心行更接近，开遮也更为善巧。所以在当今教界，推广“瑜伽菩萨戒”具有特殊意义。

以下，从“请白、修集资粮、劝速授戒、修胜欢喜、问障碍、正行法、结行法”七个方面，讲述“瑜伽菩萨戒”的受戒法，告诉我们应该如何受戒，才能成为合格、如法的菩萨行者。

一、请白

若诸菩萨欲于如是菩萨所学三种戒藏勤修学者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。当审访求同法菩萨，已发大愿，有智有力，于语表义能授能开。于如是等功德具足胜菩萨所，先礼双足，如是请言：我今欲于善男子所，或长老所，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萨净戒。惟愿须臾不辞劳倦，哀愍听授。

第一是“请白”，就是选择一位戒师为我们传授菩萨戒。

“若诸菩萨欲于如是菩萨所学三种戒藏勤修学者。”如果想成为菩萨行者，首先要了解菩萨应该学习的三种戒藏，即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勤修学，就是努力精进地修学。这里有个问题：如果我们没受菩萨戒，能不能学习并实践三聚净戒？答案是可以的。那么，受不受戒有什么区别？如果我们没受戒就学习这些戒条，觉得这些要求很好，还可以进一步依此实践。但这种实践有一定自由性，今天想实践就实践，明天不想实践就不实践。但受了菩萨三聚净戒之后，已在十方诸佛菩萨前宣誓，力量是不一样的，会对自己有督促、推动、约束的作用。因为这是菩萨行者必须做的，没有可做可不做的选择。所以，如果我们要精进修学三聚净戒，不是自己随便看一看、实践一下就行了，而要得到菩萨戒的传承。

“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。”按“瑜伽菩萨戒”的要求，出家众、在家众都可以受菩萨戒。如果按“梵网菩萨戒”，范围就更宽了，包括黄门、奴婢等各种身份，乃至动物都可以受，前提是“但解法师语者”。如果一只猫并不想受菩萨戒，也听不懂法师授戒时所说的内容，受戒就不能成立。

“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。”我们受戒之前，首先要

发菩提心。关于这个问题，《瑜伽师地论》和《显扬圣教论》都说到，一个人确定以“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、帮助众生走向觉醒”作为人生目标后，需要找一位菩萨和尚，在他面前宣誓：我要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尽未来际的生命目标。这就是菩提心戒，是受菩萨戒的前提。在印度和藏传佛教中，都有传授菩提心戒的仪轨。

汉传佛教盛行顿悟，不讲究基础次第，唯论见性成佛，受戒方面同样存在这个问题。我们觉得受菩萨戒包含着菩提心，一次性搞定即可。其实，这是把菩提心弱化了。虽然我们受菩萨戒时，戒师会问“你发菩提心没有”，但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菩提心是什么，就回答“发了”，似乎这只是受戒流程之一，并不知道，发菩提心是受菩萨戒不可或缺的前提。我觉得，对菩提心重视不够，对大乘精神认识不足，是汉传佛教大乘精神被弱化的重要原因。

大乘精神是什么？很多人以为，我学了大乘经典，知道大乘见地，修习大乘法门，必然就是大乘行者。其实不然。真正的大乘学子，一定要发菩提心。这才是大乘的不共思想。正是看到大乘精神被弱化的原因，我特别根据大乘经论编写了菩提心的传授和修习仪轨，大力弘扬菩提心精神。前些年，我还让研究所学员把《大藏经》中关于菩提心的内容全部搜

集出来。在《涅槃》《华严》《法华》《楞严》《般若》等经典中，都讲到菩提心的内容，简直是汗牛充栋。可以说，任何大乘法门的建构都离不开菩提心，任何大乘学人的修行都要以菩提心为根本。

我们希望成为菩萨行者，首先要确立大乘志向，发起愿菩提心。你有没有立志成为大乘学子？有没有立志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尽未来际的使命？确立这个愿望非常关键，绝不是说一说就可以的，而要发自内心地生起这个愿望。就像我们出家，必须确立以解脱为目标；成为大乘行者，不仅要自己解脱，还要带领一切众生走向解脱，以此作为自己的目标。这个愿望决定了未来生命的发展。我们有没有确立这样一种愿望？如果没确立，生命走向将非常模糊。

这里讲的“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”，代表着我们确定了这个愿望，确定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生命目标。我们发起这样的弘愿，还要进一步受菩提心戒，在十方诸佛菩萨前宣誓。这一步很重要，我们之所以缺失大乘精神，就是把这个环节弱化了。

发愿之后，需要找到一位戒师为我们授菩萨戒。谁可以当菩萨戒的戒师？从最高层面看，真正的戒和尚是释迦牟尼佛，文殊、弥勒等诸大菩萨是我们的羯磨和尚、教授和尚，还有十

方诸佛是我们的尊证师，一切菩萨是我们的同学。看看，一受菩萨戒马上就升级了，因为我们已加入菩提道的系统。

菩萨戒是从十方三世一切诸佛菩萨，然后由历代祖师大德代代相传，传到今天。这个过程是有传承的。所以在现实中，我们需要找到一位和尚为依止，他既是菩萨戒的传承者，同时可以为我们授戒，作为我们受菩萨戒的见证。这位现实中的菩萨要具备什么条件？

“当审访求同法菩萨。”受菩萨戒，不是随便找一位戒和尚给自己授戒，而是有要求的。这就必须审查并寻找同法菩萨。同法即同道，他一定是大乘行者，是菩萨道的实践者，肩负菩萨戒的传承。如果他是声闻行者，即使修行再好，但自己没受菩萨戒，就不可以给我们授戒。此外，还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。

“已发大愿。”首先是已经发起大愿，具有菩提心，否则就不是真正的菩萨，可能只是相似、冒牌的菩萨。根据菩萨戒的规定，菩萨行者虽然犯了戒，甚至破了根本戒，但只要没有舍弃愿菩提心，还可以再受戒，还有机会成为菩萨行者。但舍弃愿菩提心的话，就没机会了。所以我们选择戒和尚时，最关键的一点，是已发大愿。

“有智有力。”我们找到的菩萨不仅要有愿菩提心，而且

要有智慧，有能力，能深入理解大乘菩萨道的教法和戒律，依法实践，心行具足力量。

“于语表义能授能开。”不仅自己理解教法，践行戒律，同时还懂得怎样把它们开显出来，为大家解说。如果你找到的戒和尚，虽然自己实践得很好，但没法和你说，也是不行的。另一方面，他还懂得怎样为你传授菩萨戒。

总之，我们所找的菩萨必须具备四德，即四个条件：一是同法菩萨，二是已发大愿，三是有智有力，四是于语表义能授能开。下面还会讲到，我们选择戒师时，哪些人不能选，比如对菩萨戒没有信心，不能很好地实践菩萨戒等。这里主要为我们提供一个正面条件。

“于如是等功德具足胜菩萨所，先礼双足，如是请言。”作为戒子，找到具备四德的同法菩萨，要以恭敬、虔诚之心礼敬跪拜，说一番请求的话。

“我今欲于善男子所，或长老所，或大德所。”请求菩萨为自己授戒时，首先要根据对方的身份有个称呼，或是善男子；或是长老，不一定年纪很大，主要是有戒腊和德行；或是大德，即德高望重者。这里特指能按菩萨戒实践的人。

别解脱戒必须由出家众传授，但菩萨戒的戒师不一定是出家众，在家菩萨也可以当戒和尚，关键是具备以上所说的

同法菩萨等四个条件。如果有具备条件的出家众，当然是最好的，没有的情况下，在家众也有资格做戒师。

“乞受一切菩萨净戒。”乞受，即发心乞戒。道宣律师在《行事钞》讲到羯磨受戒的条件，包括能受戒的主观因素，所受戒的客观条件，分别是能受有五、所对有六、发心乞戒、心境相当、事成究竟。其中，第三点发心乞戒非常重要。受戒者必须真诚、殷切地希望得到菩萨戒体。

“惟愿须臾不辞劳倦，哀愍听授。”须臾，很短的时间。请师后，发心者向戒师请求说：劳驾您花一点时间，不辞劳苦，以悲愍心为我传授菩萨戒。学法必须请法，受戒同样要请师。

二、修集资粮

既作如是无倒请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养十方三世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，得大智慧，得大神力诸菩萨众，现前专念彼诸功德。随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净心或少净心。

第二是“修集资粮”。我们请求受戒，要修什么资粮呢？前面讲到，我们受菩萨戒，加入菩萨道的系统，不只是从眼前的戒师那里得戒，更主要是从十方诸佛菩萨那里得戒。我们以本师释迦牟尼佛为戒和尚，以文殊、弥勒及十方诸佛菩

萨为师长。所以受菩萨戒之前，必须修恭敬，修供养，和十方诸佛菩萨建立连接，请求他们的认可、加持、证明。

“既作如是无倒请已，偏袒右肩。”首先是祈请眼前的戒师。请求时，需要偏袒右肩，这是出家人的外在威仪，以示尊重。

“恭敬供养十方三世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，得大智慧，得大神力诸菩萨众。”接着要恭敬供养十方三世诸佛及登地的菩萨。已入大地，指已进入十地修行的大菩萨。菩萨修行过程中有十地，通达空性后，初地为欢喜地，然后依次是离垢地、发光地、焰慧地、极难胜地、现前地、远行地、不动地、善慧地、法云地。这些地上菩萨成就了高尚人格，充满大智慧、大慈悲、大解脱、大自在。

“现前专念彼诸功德。”我们忆念佛菩萨功德，生起见贤思齐之心，希望自己也能成为这样的人。受菩萨戒，就意味着我们加入佛菩萨的队伍中，成为圣贤的一分子，向这个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。这种思维非常重要，一方面，可以使我们对菩萨戒生起信心和渴求；另一方面，这种虔诚、恭敬、供养之心，意味着把心打开，发起和佛菩萨同样的愿力，就能和佛菩萨建立连接。如果没有开放的心，凡夫就会把自己封闭在我执我见中，无法和佛菩萨相应。就像外面的太阳很

大，可我们把自己关在屋子里，就无法照到阳光。

“随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净心或少净心。”我们忆念佛菩萨功德的过程中，生起殷重、清净而不是染著的信心。这种净信是建立在思维佛菩萨功德的基础上。

三、劝速授戒

有智有力胜菩萨所，谦下恭敬，膝轮踞地，或蹲跪坐，对佛像前作如是请：惟愿大德，或言长老，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萨净戒。

第三是“劝速授戒”。请师之后，恳请戒和尚快快给我授戒，因为我们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成为菩萨行者。

“有智有力胜菩萨所，谦下恭敬，膝轮踞地，或蹲跪坐。”发心者面对有智有力的菩萨戒师，以谦下、恭敬之心再次请求。膝轮踞地和蹲跪坐，都是指身体的威仪，包括长跪和蹲跪。汉地主要是长跪，南传地区还有蹲跪。

“对佛像前作如是请。”请师不仅是请眼前的戒师，同时也要请求十方诸佛菩萨加持，为我们授戒、见证，所以要对着佛像祈请。

“惟愿大德，或言长老，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萨净戒。”虽然对着佛像，还是要请求眼前的戒和尚，希望大德，或长

老，或善男子，以慈悲心为我传授菩萨净戒。真正请师时不必说那么多称呼，大德、长老、善男子任选其一即可，或是“大德哀愍授我菩萨净戒”，或是“长老哀愍授我菩萨净戒”，或是“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萨净戒”。

前面讲到，受戒要有求戒之心。如果不是对菩萨戒非常渴求，是无法产生戒体的。《道次第》说，闻法要离覆器、垢器、漏器三种过失。就像器皿，如果倒覆过来，水就倒不进去。发心乞戒，意味着把五蕴身心的器皿向上，以开放的心态，对戒生起净信和渴求，希望得到戒体。这种信心和渴求决定了我们能否得到戒体。道宣律师在《行事钞》中也说到，有殷重心，才能得到无作戒体；没有殷重心，即使完成受戒的过程，也只能得到有作戒体。二者的力量完全不同，直接关系到我们将来能否如法持戒。

菩萨戒的发心乞戒，意味着我们真正生起了菩提心，认识到菩萨道修行对生命觉醒的重要性，绝不是简单的事。前提在于，我们已经深刻意识到轮回是苦，意识到菩提道对生命成长的重大意义，才会发自内心地想要得戒。通常，发心乞戒要请求三遍，表示恳切、强烈的愿望。

四、修胜欢喜

如是请已，专念一境，长养净心：我今不久当得无尽无量无上大功德藏。即随思维如是事义，默然而住。

第四是“修胜欢喜”，继续通过思维，长养对受戒的欢喜心。

“如是请已，专念一境，长养净心：我今不久当得无尽无量无上大功德藏。”请师之后，我们还要专心忆念菩萨戒的殊胜，观想佛菩萨的功德，思维受持菩萨戒可以开发生命蕴含的觉悟潜质，使自己成为佛菩萨那样功德圆满的圣者。我们想着马上要得到这些宝藏，越想越欢喜。这种思维可以进一步引发对菩萨戒的殷重心，增强对受戒的渴求心。

“即随思维如是事义，默然而住。”思维菩萨戒对提升生命的意义，全然忆念这一殊胜功德，然后把心安住于菩萨戒的功德上。这是从思维修到安住修。



【第十二讲】

五、问障难

尔时，有智有力菩萨于彼能行正行菩萨，以无乱心，若坐若立，而作是言：“汝如是名善男子听，或法弟听，汝是菩萨不？”彼应答言“是”。“发菩提愿未？”应答言“已发”。

第五是“问障难”。就像声闻戒有问遮难，受菩萨戒同样如此，只是比较简单。

“尔时，有智有力菩萨于彼能行正行菩萨。”有智有力菩萨，即传授菩萨戒的戒师。能行正行菩萨，即求受菩萨戒的戒子，虽然他还没有受完戒，但已经是准菩萨了。之前的“请白、修集资粮、劝速授戒、修胜欢喜”，主要是从戒子的角度而言。此时，则需要由戒师来询问戒子的情况。

“以无乱心，若坐若立，而作是言。”戒师要以专注、认真的心态对待戒子的请求，或是坐着，或是站着，郑重其事

地向他询问两个问题，然后才决定能不能给他授戒。这也是我们能否成为菩萨行者的一个重要标准。

前面讲到，戒子要选择合格的戒和尚，同样，戒和尚也要选择具足条件的戒子。下面授戒的部分讲到，菩萨不可以“率尔宣说菩萨律仪”，如果此人根本没有发菩提心，对菩萨戒没有信心，也不想成为菩萨行者，菩萨就不可以轻率地就为他讲菩萨戒，避免他产生抵触情绪，甚至诽谤菩萨戒，造下口业。这样菩萨就不慈悲了。所以对发心求戒的戒子，戒师要再次确定他的意愿。

“汝如是名善男子听，或法弟听，汝是菩萨不？”和请师时的请法同样，戒师也要先称呼戒子，或称之为善男子，或称之为法弟。听，就是“你听着”。然后提出第一个问题：你是菩萨吗？

可能有人会疑惑：现在还没有受菩萨戒，怎么就问“你是菩萨吗”？这是因为之前已经受了菩提心戒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已是菩萨道的一分子。所以这个问题的意思是：你不想成为菩萨？有没有能力承担菩萨的身份？如果有能力承担，才能为你授菩萨戒，否则就不能为你授戒。

“彼应答言‘是’。”此时，戒子要以承担的精神回答说：“我是菩萨。”这绝不是轻率的说法，而是代表自己的承担——

“我可以承担菩萨的身份，向菩萨学习，做菩萨所做的事。”现在很多人受戒时，根本没有认识到菩提心的意义、菩萨戒的内涵，稀里糊涂就回答了，做不好也就正常了。

“发菩提愿未？”第二个问题：你的愿菩提心已经发起了吗？这点非常关键。如果没有发起愿菩提心，意味着你根本没资格受菩萨戒，也不可能认真实践菩萨戒。

“应答言‘已发’。”戒子要回答说：我已经发起愿菩提心。这并不是一个说法，而是切实的承诺。因为受持菩萨戒是有要求的，一方面要自己走上菩提道，止恶行善；一方面要饶益有情，做种种利益众生的事。如果没有发自内心地生起自利利他的愿望，很多行为根本做不起来。前面讲到三聚净戒的内涵，比如饶益有情的十一相，如果没有菩萨心肠，没有崇高的利他主义愿望，一定是做不起来的。所以发菩提心绝不是可有可无的，而是受持菩萨戒的必要基础，否则就不可能成为合格的菩萨。

六、正行法

自此已后，应作是言：“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，欲于我所受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受诸菩萨一切净戒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如是学处，

如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具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具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。于是学处，于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学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学，现在一切菩萨今学，汝能受不？”答言：“能受。”能授菩萨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，能受菩萨第二、第三亦如是答。

第六是“正行法”，即正式的受戒羯磨。通过完整的作法程序，戒子才能获得戒体。比丘戒中叫作“一白三羯磨”，即宣告一次，征求三次意见。我们现在受菩萨戒，也要通过受戒羯磨，三次征求戒子的意见，确定受持菩萨戒的愿望。

“自此已后，应作是言。”问完障碍之后，确定戒子已经发起菩提心，可以承担菩萨身份。这个确定非常重要，不是走过场的问和答，而要确实这么想。接着，戒师要为戒子正式传戒。

“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，欲于我所受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受诸菩萨一切净戒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”这一段既包含菩萨戒总的内容，同时也以此征求戒子的意见。首先称呼戒子的名字，你现在准备从我这里接受菩萨戒的传承。我的菩萨戒是从十方诸佛菩萨那里一代代地传承而来，你现在要当接力棒，接受菩萨学处。所谓学处，即菩萨应该

修学的内容，并以戒律的形式出现，包括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，又称三聚净戒。

“如是学处，如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具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具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。”你现在要传承的菩萨学处和戒律，过去的菩萨都已具足，他们正是通过受持这些戒律成为菩萨，走上菩提大道，最终修行成佛。未来的一切菩萨也是通过受持菩萨戒，才能成为菩萨行者，走上菩提大道，成就无上菩提。现在十方世界的一切菩萨行者，也要受持三聚净戒，由此走上菩提大道，成为菩萨行者，最终成就无上菩提。

“于是学处，于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学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学，现在一切菩萨今学。”三聚净戒的学处和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经修学，未来一切菩萨应当修学，现在正在实践菩萨道的人，也要修学三聚净戒。

“汝能受不？”这是征求戒子的意见。对于菩萨行者必须修学的三聚净戒，你能接受吗？

“答言：能受。”对于戒和尚的询问，戒子要回答：能受。菩萨戒和声闻戒不同，首先要学习菩萨戒，了解其中内容，确定自己能做到再来求受。所以这里所说的“能受”，不是轻率的说法，而是充分了解菩萨戒之后，有信心这么去做，也

准备这么去做，是确定且有把握的回答。

“能授菩萨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，能受菩萨第二、第三亦如是答。”这个征求不是一次，而要征求三次。戒师要把前面这段话，同样地再念第二遍、第三遍。戒子也要回答三次，确定自己的选择是理性且有把握的。

受戒的过程，又称作羯磨。刚才讲到，比丘戒的受戒条件中，包括“能受有五、所对有六、发心乞戒、心境相当、事成究竟”。所谓心境相当，就是戒师在宣读“欲于我所受诸菩萨一切学处，受诸菩萨一切净戒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”这段羯磨文时，每个字都念得清清楚楚，戒子也听得明明白白，没有打妄想、打瞌睡，也没有听不懂，心完全和戒师所说的羯磨文相应。这是受戒最关键的一段，直接关系到戒子能不能得戒。

七、结行法

第七是“结行法”，即受戒之后需要做的一些事，包括“请证、赞扬胜利、礼谢供养、赞戒功德、策励修学、选择授者、不应率尔宣说律仪、率先了解戒法”八点。

1. 请证

能授菩萨作如是问，乃至第三，授净戒已。能受菩萨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，受净戒已。能受菩萨不起于坐，能授菩萨对佛像前，普于十方现住诸佛及诸菩萨恭敬供养，顶礼双足，作如是白：“某名菩萨今已于我某菩萨所，乃至三说受菩萨戒，我某菩萨已为某名菩萨作证。惟愿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第一真圣，于现不现一切时处一切有情皆现觉者，于此某名受戒菩萨亦为作证。”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。

一是“请证”。受菩萨戒不只是由眼前的戒师作证，还要请十方诸佛菩萨为我们证明。

“能授菩萨作如是问，乃至第三，授净戒已。”戒师三次征求戒子的意见：你是不是确认要受菩萨戒？通过这样的羯磨作法，为戒子传授菩萨戒。

“能受菩萨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，受净戒已。”戒子也要回答三次，才能完成受戒流程。

“能受菩萨不起于坐，能授菩萨对佛像前。”受菩萨戒的过程中，戒师相当于戒子和佛菩萨之间的介绍人。接下来，戒子继续在原地跪着，戒师则要请求十方诸佛菩萨来为戒子

作证。此时戒师虽是面对佛像，但这只是象征，真正面对的是十方诸佛菩萨。

“普于十方现住诸佛及诸菩萨恭敬供养，顶礼双足，作如是白。”戒师向十方现住诸佛及诸大菩萨恭敬供养，顶礼双足，说以下这番话，请求他们为戒子作证。

“某名菩萨今已于我某菩萨所，乃至三说受菩萨戒，我某菩萨已为某名菩萨作证。”这段话类似向佛菩萨汇报工作。某名菩萨，指菩萨戒子。我某菩萨所，指戒师自己。今天，某戒子由我作为见证，三次宣誓受菩萨戒，希望成为菩萨行者。我已经为他作过证明，他的发心和表态都是合格的。

“惟愿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第一真圣，于现不现一切时处一切有情皆现觉者，于此某名受戒菩萨亦为作证。”第一真圣，指佛菩萨。汇报工作后，戒师接着为戒子请求加持。祈请十方无边世界中的诸佛菩萨，以及任何时空中不论现身还是没现身的，走上菩提道的一切菩萨行者，共同为某名受戒菩萨作证。这种见证也意味着接受他加入这个队伍，加持他顺利前行。

“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。”请证不是只说一遍，同样的话还要说第二、第三遍。

所以菩萨戒不只是跟戒师受，还要祈请十方诸佛菩萨的

见证。这是一件大事，从迷惑、轮回中又捞上一个人，进入菩提道的系统。

2. 赞扬胜利

如是受戒羯磨毕竟，从此无间，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现住诸佛、已入大地诸菩萨前，法尔相现。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萨已受菩萨所受净戒。尔时，十方诸佛菩萨于是菩萨法尔之相生起忆念。由忆念故，正智见转。由正智见，如实觉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萨、某菩萨所正受菩萨所受净戒。一切于此受戒菩萨，如子如弟，生亲善意，眷念怜愍。由佛菩萨眷念怜愍，令是菩萨希求善法，倍复增长，无有退减。当知是名受菩萨戒启白、请证。

二是“赞扬胜利”。我们通常所说的胜利，是打仗胜利了；佛教所说的胜利，是殊胜的利益。只有修行才能成就殊胜的利益，决不是你死我活就能干出殊胜利益的。那么，受菩萨戒有什么样的殊胜利益？

“如是受戒羯磨毕竟。”戒师请证之后，受戒羯磨就结束了。羯磨，意为业，即一种行为，这里表现为作法。用现在的话说，就是受戒的程序到此结束，意义很大。

“从此无间，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现住诸佛、已

入大地诸菩萨前，法尔相现。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萨已受菩萨所受净戒。”受戒结束，代表你已走出迷惑系统，进入佛菩萨的组织系统。虽然你目前还身处世间，但已在清净法界注册，在所有佛菩萨面前就会呈现出你的形象。这样就意味着，你已经受了菩萨净戒，加入他们的系统。

“尔时，十方诸佛菩萨于是菩萨法尔之相生起忆念。”此时，十方诸佛菩萨就能和这位新受戒菩萨相应，对他心生忆念，佛菩萨的慈悲就会照耀到新戒身上。当然这并不是说，你受了菩萨戒，佛菩萨才念你；没受菩萨戒，佛菩萨就不管你。如果这样来理解忆念，就太凡夫心了，佛菩萨绝不是这样的。佛菩萨平等慈悲一切众生，为什么受菩萨戒者会被特别忆念呢？原因在于，这种忆念是由你自身力量产生的感应，是自动形成的，不是有心的选择。因为你加入这个系统后，佛菩萨的忆念才能和你相应，被你接收到。就像太阳普照一切，没有想着我要照这里还是那里，但因为你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阳光才没法照进来。如果把房子拆掉，自然就阳光普照了。佛菩萨的慈悲忆念也是同样，因为你自身所处的位置，才使得你能与之相应。

“由忆念故，正智见转。由正智见，如实觉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萨、某菩萨所正受菩萨所受净戒。”因为这种忆念、相应

的力量，佛菩萨就能以大圆镜智观察到，某地的某人现在已经受了菩萨戒。

“一切于此受戒菩萨，如子如弟，生亲善意，眷念怜愍。”一切，指十方诸佛菩萨。佛菩萨对于刚刚受戒的戒子，会把他们当作儿子、弟弟一样，感到非常亲切，并以慈悲心时时忆念、加持、护佑他们。一个人走上菩提道实在太不容易了，需要得到十方诸佛菩萨的加持和护念，否则，这棵菩提幼苗很容易被无明烦恼摧残。

“由佛菩萨眷念怜愍，令是菩萨希求善法，倍复增长，无有退减。”因为得到十方诸佛菩萨的眷念和怜愍，戒子就能在菩提道上快速进步，善法增长，这样就不容易退转。

“当知是名受菩萨戒启白、请证。”以上，是受菩萨戒时的启白，以及请求诸佛菩萨所作的证明。

3. 礼谢供养

如是已作受菩萨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萨俱起供养，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，顶礼双足，恭敬而退。

三是“礼谢供养”。

“如是已作受菩萨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萨俱起供养，普于

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，顶礼双足，恭敬而退。”普于，即普遍。戒师给戒子作完受戒羯磨之后，双方都要起身，对十方三世无量诸佛菩萨行供养，要顶礼双足，恭敬而退。

受戒就结束了。总体来说包括这几部分，一是发愿，要有愿菩提心的基础；二是请师，找到一位戒师为我们传戒；三是征信，戒师了解戒子对戒律的认识，以及受戒的发心；四是请求受戒，戒子要祈请戒师为自己授戒；五是问遮难，戒师了解弟子的发心是否坚定；六是正式受戒，即羯磨作法；七是请求十方诸佛菩萨证明；八是对戒子进行教诫；九是回向，把受戒功德回向法界众生。我们将来会根据这个内容，形成瑜伽菩萨戒的受戒仪轨，希望以此作为弘扬瑜伽菩萨戒的一个重点。



【第十三讲】

4. 赞戒功德

如是菩萨所受律仪戒，于余一切所受律仪戒最胜无上，无量无边大功德藏之所随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乐之所发起，普能对治于一切有情一切种恶行。一切别解脱律仪，于此菩萨律仪戒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数分不及一，计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邬波尼杀昙分亦不及一，摄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四是“赞戒功德”，赞叹菩萨戒的殊胜功德，同时也通过和声闻律仪的比较来显示菩萨戒的重大意义。

“如是菩萨所受律仪戒。”菩萨所受的菩萨律仪，就是三聚净戒。这里主要从四个方面来说明三聚净戒的殊胜功德。

“于余一切所受律仪戒最胜无上。”其一，在一切戒律中，菩萨戒是最殊胜的。无上就是没有比这更究竟的。看到这句话时，我们是不是会联想到《心经》所说的：“故知般若波罗

蜜多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实不虚。”那是从经教的角度，显示般若法门的殊胜和究竟；此处是从律仪的角度，说明菩萨戒在一切戒律中的地位最无上，最殊胜，没有比这更究竟圆满的。

“无量无边大功德藏之所随逐。”其二，我们受持菩萨戒，伴随着无量无边大功德藏。因为我们实践三聚净戒，能成就佛果功德，圆满开发生命所具有的觉悟潜质，不是一般的开发，而是圆满开发，它的结果是成佛。

“第一最上善心意乐之所发起。”其三，菩萨戒是建立在菩提心的基础上，而菩提心在所有意乐中，是最高、最究竟、最殊胜的意愿，是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生命目标。

“普能对治于一切有情一切种恶行。”其四，菩萨戒能普遍对治一切有情的种种恶行。有情无量无边，有情的烦恼也无量无边，但菩萨戒都能对治。声闻戒只有律仪戒，不能完全对治。而菩萨戒是三聚净戒，除了律仪戒，还有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，可以利益一切众生，圆满佛果一切修行。因为菩萨戒的广大完整性，使它能对治一切有情的种种恶行。

“一切别解脱律仪，于此菩萨律仪戒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数分不及一，计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邬波尼杀昙分亦不及一。”这是通过校量的方式，体现菩萨戒

的殊胜，是佛经常用的说法方式。在我们熟悉的《金刚经》中，就有七次功德较量。比如有人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宝布施，不如受持读诵《金刚经》四句偈功德等。此处采用同样的手法说明，别解脱律仪和菩萨戒的功德相比，百分不及一。也就是说，受持别解脱戒的功德不及菩萨戒的百分之一。接着是千分、数分、计分、算分、喻分、邬波尼杀昙分，分母越来越大，功德的悬殊性越来越大。总之，菩萨戒的功德从力量、因果等各个角度，都远远超过声闻别解脱戒。

“摄受一切大功德故。”因为受持菩萨戒可以成就大功德，圆满佛果。

5. 策励修学

又此菩萨安住如是菩萨净戒，先自数数专谛思维：此是菩萨正所应作，此非菩萨正所应作。既思维已，然后为成正所作业，当勤修学。又应专励听闻菩萨素怛缆藏及以解释，即此菩萨素怛缆藏、摩怛履迦，随其所闻，当勤修学。

五是“策励修学”。我们了解到菩萨戒的殊胜，尤其是受了菩萨戒之后，应该认真修学，努力实践。

“又此菩萨安住如是菩萨净戒。”我们已经受了菩萨戒，

要安住于此，根据菩萨戒去实践，去生活，怎样才能做到？

“先自数数专谛思维。”首先，要时常专心思维菩萨戒的内容，即作为菩萨的行为准则。

“此是菩萨正所应作，此非菩萨正所应作。”下面会具体讲述四重四十三轻戒，此处只是简单归纳一下。菩萨的行为准则不外乎两方面，一是作为菩萨行者应该认真去做的，二是作为菩萨行者不应该去做的。用戒律的专业术语说，是作持和止持。“此是菩萨正所应作”，属于“作持止犯”，做了才是持戒，不做就是犯戒；“此非菩萨正所应作”，属于“止持作犯”，比如杀生、偷盗、邪淫、妄语，不做才是持戒，做了就是犯戒。戒律给我们提供的就是这两大范围。

落实到菩萨戒，就是三聚净戒。其中，四重为律仪戒，属于止持，即不可以做的。四十三轻建立在六度四摄的基础上，包含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，属于作持，是菩萨应该实践的。我们学习戒律，必须了解菩萨的行为准则，牢记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。

“既思维已，然后为成正所作业，当勤修学。”通过学习、思考之后，明确作为菩萨行者该做和不该做的，为了践行三聚净戒，应该精进努力地修学。这是我们成就菩萨道的保障。

“又应专励听闻菩萨素怛缆藏及以解释。”素怛缆，即经

典。为了全面实践菩萨戒，光学《戒品》是远远不够的。菩萨戒是为菩萨行服务的，菩萨行是为成就菩萨道服务的。如何才能完整了解菩萨道修行？还需要进一步专心听闻大乘经教及相关解释，也就是菩萨道修行的经藏和论藏。在声闻三藏中，律藏是独立的内容；而在大乘典籍中，既蕴含见地，也蕴含律仪。

比如“梵网菩萨戒、璎珞菩萨戒、优婆塞菩萨戒”都出自经典。这些大乘经典既阐述了见地，同时也蕴含着菩萨戒。我们现在学习的“瑜伽菩萨戒”出自《瑜伽师地论》，内容是弥勒菩萨从大乘经典編集出来的。为了深入地理解菩萨戒，菩萨行者应该进一步听闻大乘经教，从中了解作为菩萨应有的见地。这是菩萨律仪的源头。

“即此菩萨素怛缆藏、摩怛履迦，随其所闻，当勤修学。”摩怛履迦是本母，即大乘论典。我们不仅要看素怛缆藏，即经藏，还要看解释经教的论藏。《瑜伽师地论》属于宗经论，是根据经典思想，立足于大乘见地，对三乘佛法作了系统性的论述。我们了解菩萨戒的内容，不只是学“瑜伽菩萨戒”戒品，还要结合整个《瑜伽师地论·菩萨地》，以及《显扬圣教论》《摄大乘论》等论典，其中都讲到菩萨行和菩萨戒的内容。我们对自己有缘接触到的经典，应该努力修学。

6. 选择授者

又诸菩萨不从一切惟聪慧者求受菩萨所受净戒。无净信者不应从受，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维。有悭贪者，悭贪弊者，有大欲者，无喜足者，不应从受。毁净戒者，于诸学处无恭敬者，于戒律仪有慢缓者，不应从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于他违犯不堪耐者，不应从受。有懒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乐、倚乐、卧乐，好合徒侣乐喜谈者，不应从受。心散乱者，下至不能构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，不应从受。有暗昧者，愚痴类者，极劣心者，诽谤菩萨素怛缆藏及菩萨藏摩怛履迦者，不应从受。

六是“选择授者”。作为戒子，我们要选择授戒的戒师。前面讲到受戒时要请师，以及请师的四个条件，主要是应该具备的条件，如同法菩萨、已发大愿、有智有力、于语表义能授能开。这一部分告诉我们，不应该选哪些人。主要包括两方面，一是对菩萨戒缺乏清净信仰，信心和认识有问题，属于坏意乐；二是在菩萨道实践中存在问题的人，主要是从六度来讲，属于坏加行。

“又诸菩萨不从一切惟聪慧者求受菩萨所受净戒。”一切惟聪慧者，即世智辩聪，只会夸夸其谈，并不具备菩萨行者

应有的心行。作为戒子，不能跟这样的人求受净戒。

“无净信者不应从受，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维。”作为戒子，不能跟随对菩萨戒和菩萨道修行缺乏清净信心的人受戒。有些人虽然受过菩萨戒，但并不清楚菩萨戒究竟好在哪里，就不可能建立起真切信心。他们的心和菩提心不相应，行为也和菩萨戒不相应，不能契入菩萨道修行，不能对此加以反思。对于这样的人，我们不应该选择他作为戒师。

在现实教界中，这个问题不在少数。不只是授菩萨戒有问题，包括授三皈五戒、沙弥戒、比丘戒，都存在类似问题。戒和尚自己对所授内容并没有清晰、完整的认识，也不能给予戒子明确的开导，不能引导他们认识——为什么要受戒？受戒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？受持净戒的意义和功德是什么？在这种情况下，受戒势必会流于形式。

接下来根据六度说明，不可以选择哪些人作为我们的戒师。

“有悭贪者，悭贪弊者，有大欲者，无喜足者，不应从受。”一是坏布施。悭贪者，就是吝啬，贪心很重；悭贪弊者，是被悭贪这种烦恼心理蒙蔽的人；有大欲者，是欲望很大，贪得无厌；无喜足者，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。这些人内心已

被悭贪蒙蔽，势必会障碍布施，不能有效实践和布施相关的戒律。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“毁净戒者，于诸学处无恭敬者，于戒律仪有慢缓者，不应从受。”二是坏净戒，即毁坏持戒的修行。这里说到两点原因，一是对菩萨应该学习的戒律没有恭敬心，二是对菩萨戒很轻慢，不放在心上。我们虽然受了戒，但真正把戒律放在心上、认真对待的人，也不是很多。因为对戒律缺乏恭敬、不在意，势必不能认真实践戒波罗蜜。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“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于他违犯不堪耐者，不应从受。”三是坏忍辱，有些人面对攻击和他人伤害时，会爆发出愤怒和仇恨，甚至进一步攻击、恼害他人。他们无法忍受别人的侵犯，不能实践菩萨忍辱的修行。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“有懒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乐、倚乐、卧乐、好合徒侣乐喜谈者，不应从受。”四是坏精进。和精进对立的心理，是懒惰懈怠。如果一个人懒惰懈怠，意味着他在菩提道断恶修善、转迷为悟的修行中，不能勇猛精进。这种人往往喜欢睡大觉，或是靠着、躺着，什么都不做，不喜欢上课，也不想修行，每天就是打打妄想，玩玩游戏，吹牛聊天，游

手好闲，纵容自己的不良习性。惰性代表我们长期以来的行为积累，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强大力量，让人落入其中，爬不出来。修行要勇猛精进，就像战士在战场奋勇杀敌一样。如果一个人懒惰懈怠，势必会影响修行，不能实践依精进建立的学处。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“心散乱者，下至不能构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，不应从受。”五是坏静虑。我们知道禅修必须培养专注，比如修数息，是选择一个所缘境，安住其上，让心逐步安静。有的人时刻都在散乱中，乃至让他把牛奶拿来这么短的时间，都不能让心静下来。这样的人势必不能很好地修习禅定，实践根据禅修建立的学处。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“有暗昧者，愚痴类者，极劣心者，诽谤菩萨素怛缆藏及菩萨藏摩怛履迦者，不应从受。”六是坏智慧。有些人的心昏暗混沌，没有智慧，什么都看不清，甚至充满邪知邪见，表现出来就是诽谤大乘的经教和论藏。我们更不可以选择这些人当戒师。

以上给我们提出两点，说明什么戒师是不能选择的，一是坏意乐，对戒缺乏清净信心；一是坏加行，不能实践依六度建立的菩萨戒。



【第十四讲】

7. 不应率尔宣说律仪

又诸菩萨于受菩萨戒律仪法，虽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于谤毁菩萨藏者无信有情，终不率尔宣示开悟。所以者何？为其闻已不能信解，大无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诽谤。由诽谤故，如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成就无量大功德藏，彼诽谤者亦为无量罪业藏之所随逐。乃至一切恶言、恶见及恶思维未永弃舍，终不免离。

七是“不应率尔宣说律仪”。虽然菩萨戒很殊胜，作为菩萨行者要广泛弘扬，但也不可轻率宣说。其中包含戒师对戒子的选择，也就是说，你为之传戒的戒子必须是法器，否则会带来负面作用。

“又诸菩萨于受菩萨戒律仪法，虽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于谤毁菩萨藏者无信有情，终不率尔宣示开悟。”菩萨虽然受了菩萨戒，可以努力实践并宣说菩萨戒，但对于谤毁菩萨藏，

对大乘佛法没有信心的有情，不能轻率地为他们宣说菩萨戒的内容。

“所以者何？为其闻已不能信解，大无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诽谤。”为什么不能宣说？因为这些人听了之后，不能对菩萨戒和菩萨道修行生起信心，也不能进一步理解并接受。他们被重大的无知障所蒙蔽，对佛法充满偏见和误解，如果为他们宣说菩萨戒，他们反而会因为不理解而起诽谤。

“由诽谤故，如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成就无量功德藏，彼诽谤者亦为无量罪业藏之所随逐。”由于这种诽谤，使他造下无穷无尽的罪过。就像一个人受持菩萨戒，可以带来大利益，成就无量功德藏，同样，诽谤菩萨戒也会造下众多罪业。

“乃至一切恶言、恶见及恶思维未永弃舍，终不免离。”因为他的诽谤和邪知邪见，使他对菩萨戒和菩萨道修行发出恶言，产生恶见和恶思维。这种不良的身口意三业的不断延续，将使他招感不良果报。

所以菩萨在弘扬菩萨戒的时候要有善巧，有选择。包括我们在弘法过程中，同样存在这些问题。我们虽然要为利他而弘法，但必须善巧选择，否则会引发对方的抵触和诽谤，使他们因谤法造下恶业，那我们也是有责任的。

8. 率先了解戒法

又诸菩萨欲授菩萨菩萨戒时，先应为说菩萨法藏、摩怛履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，令其听受。以慧观察自所意乐，堪能思择受菩萨戒，非惟他劝，非为胜他。当知是名坚固菩萨，堪受菩萨净戒律仪，以受戒法如应正授。

第八是“率先了解戒法”。戒子受瑜伽菩萨戒之前，必须了解戒法。这和声闻戒不同，对戒有了认识，才能如法受戒。

“又诸菩萨欲授菩萨菩萨戒时，先应为说菩萨法藏、摩怛履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，令其听受。”菩萨和尚准备为戒子授戒时，首先要为他们宣说大乘经论中的菩萨学处。比如为他们讲说《瑜伽师地论》戒品，使其了解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三聚净戒的犯和不犯，包括什么是犯重，什么是犯轻。

“以慧观察自所意乐，堪能思择受菩萨戒。”了解这些内容的目的，是让戒子认识到菩萨戒对菩提道修行的重要性，发自内心认同菩萨戒，然后以智慧观察自己的意乐，确定自己有能力受持菩萨戒，是主动、自愿、理性的选择。

“非惟他劝。”我们决定受戒不是因为他人劝说。比如有人听说“受菩萨戒很好，功德很大”，就不管是否做得到，甚

至连菩萨戒意味着什么都不清楚，就去受戒了。好像受戒之后就能发财，不容错过。却不知道，受戒是要持戒，要成就菩萨道修行。

“非为胜他。”也不是为了胜过他人。有人希望受菩萨戒之后，身份上高人一等。就像有些人觉得，我受了比丘戒就是比丘，在僧团属于大僧。受菩萨戒，又比声闻戒更高。看重的是身份，而不是戒的实质。如果这样的话，受戒岂不是在成就我执我见？总之，因为他人劝说，或是带着胜过他人的发心受戒，都是不对的。

“当知是名坚固菩萨，堪受菩萨净戒律仪。”只有认识到菩萨戒的殊胜，作出自愿、主动、明确的选择，才能成为坚定的、名副其实的菩萨，而不是徒有虚名。具备这样的认识和心行，才有资格受菩萨戒。现在很多人虽然受了菩萨戒，但只是名义上的菩萨，没有实际内涵。包括有些比丘，只是贴了比丘的标签，身心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。

“以受戒法如应正授。”戒和尚确认戒子有正确发心之后，就按照如法的传戒规范，为其传授菩萨戒。

在古德编写的受戒仪轨中，有传授“梵网菩萨戒”的仪轨，也有传授“瑜伽菩萨戒”的仪轨，也有将两种戒的精神结合起来形成的仪轨。我们已经受了菩提心戒，接下来要受

菩萨戒，我觉得可以根据《瑜伽菩萨戒品》，形成相应的受戒仪轨。

第三节 释守护法——戒相差别

戒相差别是菩萨戒的重要内容。平时流通的菩萨戒本就是这部分内容，包括戒律的条文及开遮持犯。比丘戒的判罪类型较多，如《戒经》的五篇七聚。而“瑜伽菩萨戒”从判罪上分为两类，即四种重戒、四十三种轻戒。

四种重戒，又称四种他胜处法。所谓他胜，就是被“他”战胜了。这个“他”不是外人，而是自己的烦恼。我们被烦恼战胜才会犯戒，所以叫“他胜处”。比丘戒中，重罪相当于根本罪，会因此失去比丘资格。关于这个问题，菩萨戒的判罪有所不同，下面会进一步讲到。此外，四十三轻戒是属于恶作，即轻罪。梵网菩萨戒也分两类，为十重四十八轻，即十种重罪，四十八种轻垢罪。

前面讲到，菩萨戒的主要内容是三聚净戒，四重四十三轻戒也依此建立。在学做菩萨的过程中，如果只有道德式的要求，有时会显得力量不足。而菩萨戒是法律式的，可以敦促我们奉行三聚净戒，是菩萨行的保障。总的来说，菩萨行不外乎自利和利他。具体而言，又包括六度四摄。四十三轻

戒中，前三十二条是为实践六度服务的，属于摄善法戒的范畴。所谓摄善法戒，是菩萨在修行过程中，为成就佛果所作的努力，重点在于自利。后十一条是为饶益有情服务的，重点在于利他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必须以摄律仪戒为前提。如果我们还在造作杀盗淫妄的行为，却声称要利益一切众生，能做到吗？能做好吗？只有在止恶的基础上，才能进一步成就清净如法的善行，才能纯粹地利益众生。如果没有律仪戒的保障，在利他行中夹杂贪嗔痴，夹杂杀盗淫妄，就不是纯净的菩萨行。

一、四种他胜处法

菩萨戒分两类，首先是重罪，即四种他胜处法，属于摄律仪戒的范畴，帮助我们止息贪嗔痴的行为。这一部分，从“他胜处法、他胜所作或过患、三缠差别、可还净之殊异、舍戒因缘”五方面加以阐述。

1. 他胜处法——四重戒

如是菩萨住戒律仪，有其四种他胜处法。何等为四？

“如是菩萨住戒律仪，有其四种他胜处法。何等为四？”
 菩萨行者安住于摄律仪戒，有四种他胜处法，就是从四个方面被烦恼战胜。到底是哪四种？

第一，自赞毁他戒

若诸菩萨为欲贪求利养恭敬，自赞毁他，是名第一他胜处法。

第一条重罪叫作“自赞毁他”。自赞就是赞叹自己，毁他就是毁谤别人。为什么自赞毁他属于重罪，而且是首当其冲的第一条？关键在于贪。修行中，贪心所是三毒之一，属于根本烦恼，也是十不善行之一。菩萨道修行的精神是要利他，现在有人为了贪执利养，却自赞毁他。这个罪过是很重的，所以列为四重罪之一。

“若诸菩萨为欲贪求利养恭敬，自赞毁他，是名第一他胜处法。”利养，即衣服、饮食、医药等。受了菩萨戒的菩萨行者，如果在意乐上出现贪心，贪图他人的供养和恭敬，得到之后又执著于此，就会陷入贪欲。为了得到更多的名闻、利养、恭敬，就会自吹自擂，不断宣说自己的功德和能力，甚至未证言证，这是属于大妄语。

同时，还不择手段地诋毁他人。这里诋毁的不是普通对

象，通常是有德者。因为这些人才会影响到你的名闻利养，如果大家都供养他的话，可能就不供养你了。你担心自己利益受损，就设法诋毁他。不论别人是否相信你的诋毁，只要你本着贪心去做，这样的行为和意乐就违犯了菩萨戒。

菩萨戒中，每条戒都涉及两方面，一是意乐，一是加行。意乐就是他的意愿和用心，比如自赞毁他戒，意乐就是贪求利养恭敬，希望得到满足，属于贪心所；加行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，包括自我吹嘘和诋毁他人。菩萨行者这样做的话，就犯了第一他胜处法。

我们知道，比丘戒的第一条是淫戒，而菩萨戒的第一条是贪利养恭敬。虽然贪的对象不同，但贪的心理是一样的。如果这么做的话，就是被贪心彻底战胜，所以叫他胜处法。

第二，故悭戒

若诸菩萨现有资财，性悭财故，有苦有贫、无依无怙、正求财者来现在前，不起哀怜而修惠舍。正求法者来现在前，性悭法故，虽现有法而不给施，是名第二他胜处法。

第二条重罪叫作“故悭”，就是故意悭贪吝啬，还是和贪有关。《百法》中，贪属于根本烦恼，悭属于小随烦恼，二者

都是贪的表现方式。在菩萨的六度四摄中，第一都是修布施。关于布施的意义，后面会详细讲述。这里的情况正相反，非但不主动布施，当别人有求于你时都舍不得。其中包括两方面，一是悭财，一是吝法。

“若诸菩萨现有资财，性悭财故，有苦有贫、无依无怙、正求财者来现在前，不起哀怜而修惠舍。”有苦，是身心痛苦；有贫，是物质匮乏；无依无怙，是指孤儿或孤寡老人，没有亲戚朋友护佑。作为拥有一定资财的菩萨行者，当苦难、贫困、无依无靠、希望得到物质帮助的人向你乞讨，你却因为生性吝啬，忘了自己应该慈悲众生，对众生广修布施，对他们没有怜悯之心，也不以慈悲心给予他们帮助，就会失去菩萨的基本德行。

这里有两个前提，一是有财，二是对方的乞讨合理。如果要求不合理，不如法，比如他说“过得这么苦，不想活了，你给我两瓶安眠药吧”；或是他为了害人来找你要刀棍、毒药，当然就不能布施，这是属于“所不宜物”。此外，现在社会上有很多不正常的乞讨，该不该有求必应？也要有智慧来选择，看是否会长养对方的不良习气。这里是指正常范畴的请求，但菩萨行者因为内心被悭贪战胜而不肯布施。

“正求法者来现在前，性悭法故，虽现有法而不给施，是

名第二他胜处法。”这里说的是对法不能悭贪，当然前提是你有法。如果本身没有法，对方请求而你没有布施，就不会犯戒。当众生诚心向你求法或学习知识技能，你却出于悭贪，觉得这些法是自己好不容易学来的，不想告诉别人。对于菩萨行者来说，就是被悭贪战胜，犯了第二他胜处法。

第三，故嗔戒

若诸菩萨长养如是种类忿缠，由是因缘，不惟发起粗言便息。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块石、刀杖、捶打、伤害、损恼有情。内怀猛利忿恨意乐，有所违犯，他来谏谢，不受不忍，不舍怨结，是名第三他胜处法。

第三条重罪叫作“故嗔”，指菩萨行者被嗔恨心战胜，故意伤害众生。当凡夫面对逆境，比如自身利益受到损害，或是名誉受到攻击诋毁，内心会生起嗔恨。贪心是占有的心理，嗔心则是损害他人的心理，二者关系密切。通常，只有与己有关的东西受到侵犯时，才会心生愤怒，想要损害他人。这是菩萨道修行必须克服的心理，如果生起嗔恨，就会讨厌众生，不想利益众生。

嗔恨是十不善之一。在后面讲到的四十三轻罪中，很多

犯戒都和嗔恨有关，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怀着嫌恨、恚恼的心，就不愿修习六度。我们讲利益众生，最难的是去利益自己讨厌和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嗔恨是菩萨利益众生的天敌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嗔心比贪心的破坏性更大，对菩萨道修行的障碍也更大。

“若诸菩萨长养如是种类忿缠，由是因缘，不惟发起粗言便息。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块石、刀杖，捶打、伤害、损恼有情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有人骂你打你，你很生气，且不懂得观照并对治这种愤怒，而是火冒三丈，口出恶言。不仅如此，还因为纵容情绪，进一步上升到肢体冲突，比如拳打脚踢，或是用石头、刀、棍子去击打对方，伤害对方，让对方产生苦恼，以此发泄愤怒。

嗔恨是破坏性很强的心理，所谓“一念嗔心起，百万障门开”。当一个人被愤怒控制时，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什么身份，慈悲利他早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，甚至会想着和对方同归于尽。所以，嗔心会对自己和他人构成毁灭性的打击。

“内怀猛利忿恨意乐，有所违犯，他来谏谢，不受不忍，不舍怨结，是名第三他胜处法。”因为内心怀着强烈的仇恨，被烦恼牢牢控制，就违犯了作为菩萨最基本的心行准则。在冲突正在发生或发生之后，有人来劝谏你，或是对方向你道

歉，你依然耿耿于怀，既不接受劝谏和道歉，也不舍弃怨恨，就犯了第三他胜处法。这是菩萨戒的重罪。

第四，谤菩萨藏戒

若诸菩萨谤菩萨藏，爱乐宣说开示建立像似正法。于像似法或自信解，或随他转，是名第四他胜处法。

如是名为菩萨四种他胜处法。

第四条重罪叫作“谤菩萨藏”，就是诽谤大乘三藏。前面所说的第二条和第三条，如果与声闻戒类比，第二悭贪戒和声闻戒的盗戒相关，但菩萨戒是从贪心的角度来建立这条戒。第三故嗔戒，和声闻戒的杀戒相似。声闻戒结罪的重点在于杀生恶行，但菩萨戒结罪的重点在于嗔，你已被嗔恨心制伏、战胜了，是从这个角度来制订戒律。第四条戒属于根本烦恼中邪见的范畴。

“若诸菩萨谤菩萨藏，爱乐宣说开示建立像似正法。”怎么诽谤大乘三藏？所表现的特点，是喜欢宣说相似法。表面听起来有些像，但其实不是正法。从佛法见地来说，或偏向常见，或偏向断见。比如空是大乘佛法的重要概念，是从事物的本质来说空，并不妨碍缘起的显现。有些人不能正确认

识空，把它理解成什么都没有。不仅自己理解偏差，还喜欢宣扬这个错误认识。很多邪教也打着佛法的旗号，用一些佛教术语来包装自己的理论，其实和佛法有本质区别，又称附佛外道。

“于像似法或自信解，或随他转，是名第四他胜处法。”这种像似法是对菩萨藏的错误解读，是被邪知邪见控制了，不管是自己的理解，还是跟别人学来的，都属于邪见。如果去宣说相似法，不仅误导自己，同时也误导众生，就犯了第四他胜处法，罪过很重。和声闻戒类比的话，此戒与妄语戒有相通之处，但不是完全一样。

“如是名为菩萨四种他胜处法。”以上，是瑜伽菩萨戒的四种重罪，主要源于贪、嗔、邪见。菩萨行者要实践六度四摄，必须努力克制内心的贪嗔痴，否则就不能践行菩萨道，不能成为真正的菩萨行者。

我们知道，佛陀圆满了三德二利。三德的第一种是断德，要断除贪嗔痴，所以律仪戒是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的基础。没有律仪戒，没能力战胜内在的贪嗔痴，就不能成为合格的菩萨行者。



【第十五讲】

2. 他胜所作或过患

菩萨于四他胜处法随犯一种，况犯一切，不复堪能于现法中增长、摄受菩萨广大菩提资粮，不复堪能于现法中意乐清净。是即名为相似菩萨，非真菩萨。

菩萨戒的戒相差别，从犯罪性质上主要分为两大类，一是他胜处，即重罪；二是四十三恶作，即轻罪。其中，四种重戒是建立在贪、嗔、邪见的基础上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内心被强烈的贪、嗔、邪见所控制，不仅不能行菩萨行，利益众生，还会做出伤害众生的行为。这将违犯他胜处，失去菩萨的资格。接着讲述四条重罪的过患。

“菩萨于四他胜处法随犯一种，况犯一切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对以上所说的四种他胜处法，即自赞毁他戒、故悭戒、故嗔戒、谤菩萨藏戒，即便犯了其中任何一种，都会带来不

良后果，何况犯了全部过错，性质就更严重了。是什么过患呢？以下说到两种。

“不复堪能于现法中增长、摄受菩萨广大菩提资粮。”第一种过患，如果菩萨犯了任何一种他胜处法，将不再有能力在他现生的修行中，增长并引发广大的菩提资粮。资粮有两种，即福德资粮和智慧资粮，是菩萨修习六度四摄，即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成就的。如果犯了任何一种他胜处法，就意味着内心陷入强烈的贪心、嗔心和邪见，将无法修习六度四摄，也会失去成就福慧资粮的机会。

“不复堪能于现法中意乐清净。”第二种过患，他不再有能力于现在的修行中得到清净意乐。真正的意乐清净要达到初地，如果菩萨行者被强烈的贪心、嗔心、邪见主宰，他的意乐还能清净吗？还能证悟初地吗？当然不可能。

这两点说得很清楚。当菩萨犯了四种他胜处法之后，必然会带来这些结果。

“是即名为相似菩萨，非真菩萨。”这样的人虽然表面看还具备菩萨身份，实际上已失去作为菩萨应该具有的素养，所以说是相似菩萨，并非真正的菩萨。

3. 三缠差别

菩萨若用软中品缠，毁犯四种他胜处法，不舍菩萨净戒律仪。上品缠犯，即名为舍。若诸菩萨毁犯四种他胜处法，数数现行，都无惭愧，深生爱乐，见是功德，当知说名上品缠犯。

前面讲到，菩萨行者之所以犯四种重罪，是因为内心被贪、嗔、邪见所控制。这些烦恼也叫缠，它们的力量是否一样？比如讲贪心，贪的力量是否一样？讲嗔心，嗔的强弱是否一样？讲邪见，邪见的程度是否一样？其实不同。虽然犯的是自赞毁他戒、故悭戒、故嗔戒、谤菩萨藏戒，但力量有别。悭贪的程度不同，嗔恨的程度也不同，不能说悭贪和嗔恨都是一样的。到底有哪些不同？会带来什么后果？

三缠差别，是说菩萨用上品、中品还是下品的烦恼犯戒。烦恼的力量不同，决定了所犯的他胜处罪也存在上品、中品、下品的差别。菩萨戒和声闻戒不同，声闻戒的杀盗淫妄等，主要是根据外在条件判罪，比如具备五个或六个条件，罪行才会成立，就像法律一样。但菩萨判罪的重点是制心，考量因素更多在于内心，是根据犯戒时的烦恼有多大，来判决所犯罪的轻重。

一个人犯罪时烦恼的力量有多大，有没有办法量化？似

乎很难衡量，但这里给我们提供了重要标准：菩萨犯重罪时有三等差别，主要取决于犯罪意乐的差别。

“菩萨若用软中品缠，毁犯四种他胜处法，不舍菩萨净戒律仪。”软，即微弱的烦恼。中品缠，即中等的烦恼，有贪心、嗔心，但在常规范围内，而不是来势凶猛、力量无比强大的。如果菩萨被微弱或中等的烦恼控制，虽然犯了四重罪，但不会因此失去菩萨戒。这点和声闻戒不同。声闻戒中，只要犯罪程序完成了，就一定是犯戒。如果破了根本重罪，就会失去戒体。但菩萨戒还要考量犯戒时的意乐，根据烦恼轻重有不同的判罪。

“上品缠犯，即名为舍。”如果用猛烈的贪、嗔、邪见犯四重罪，被烦恼牢牢控制，被烦恼全面战胜，那就是上品缠犯，就会舍弃戒。下面进一步提出上品缠犯的重要标准。

“若诸菩萨毁犯四种他胜处法，数数现行，都无惭愧，深生爱乐，见是功德。”如果菩萨毁犯四种重罪，且具备以下特点：一是数数现行，二是都无惭愧，三是深生爱乐，四是见是功德，就属于上品缠犯。这是四个衡量标准。

第一是“数数现行”。现行就是犯戒，不是犯一次两次，也不是三次四次，而是不断犯重戒，不知悔改。

第二是“都无惭愧”，对犯戒行为不感到丝毫惭愧。作

为菩萨行者，当他意识到自己的身份，就有自我监督的作用。就像我们是比丘、沙弥或在家居士，受了相应的别解脱戒，获得某种身份，一旦做了和身份不符的事，就会生起惭愧心。其中包括两方面，一是身份，一是受戒产生的戒体。如果两者在你的心目中有分量，犯戒后一定会生起惭愧、羞耻之心。如果都无惭愧，就意味着菩萨的身份和戒体在此人身上已经没有力量，才不会产生作用。

第三是“深生爱乐”，非但没有羞耻心，而且对犯戒行为非常喜欢，乐此不疲。

第四是“见是功德”，标准出问题了，这点最严重。只有失去菩萨行者应该具有的正见，才会将犯戒看作功德。如果内心还有标准，即使暂时被烦恼控制而犯戒，但知道这是错的，知道这么做的过患，总会有改正机会。但标准错了，把犯戒当作功德，就一错到底了。

“当知说名上品缠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犯重罪时具备这四个条件，就属于上品缠犯，意味着他将失去菩萨的资格。

《律仪二十颂》中，也对三品作了区分。有人虽然犯了重罪，但自己马上能意识到，迅速舍弃犯戒行为，就是下品缠犯。有人犯罪之后，能听从他人劝告，放弃不善行为，就是中品缠犯。还有人犯下重罪之后，非但自己意识不到，别人

劝他都不舍弃，就是上品缠犯。还有一种判罪标准是，如果犯四重之后能看到过患，就是中品缠犯；不能看到过患，而将此当作功德，就是上品缠犯。

所以三品缠犯主要以四个条件作为衡量标准。所犯重罪属于上品、中品还是下品，取决于我们犯戒时，内心是上品的烦恼、中品的烦恼，还是下品的烦恼。

4.可还净之殊异

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，便舍菩萨净戒律仪。如诸苾刍犯他胜法，即便舍弃别解脱戒。若诸菩萨由此毁犯，舍弃菩萨净戒律仪，于现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刍住别解脱戒，犯他胜法，于现法中不任更受。

这一部分主要比较菩萨戒和声闻戒关于舍戒的差别。

“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，便舍菩萨净戒律仪。如诸苾刍犯他胜法，即便舍弃别解脱戒。”如果比丘犯了根本戒，就会舍弃别解脱戒，失去比丘身份。但菩萨戒的不同在于，并不是一犯重罪就会舍戒。前面说过，必须是上品缠犯才会舍戒，中品和下品缠犯都不会舍戒。

“若诸菩萨由此毁犯，舍弃菩萨净戒律仪，于现法中堪任

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刍住别解脱戒，犯他胜法，于现法中不任更受。”这里继续说明声闻戒和菩萨戒的区别。如果比丘破了声闻的根本戒，是不可以重新受戒的。但菩萨戒行者犯了重罪之后，即使是上品缠犯，到了舍戒的程度，还可以重受。

为什么声闻戒不能重受，菩萨戒可以重受？关键在于，菩萨戒是以菩提心为基础。所以，只要此人还有菩提心，还有利他愿望，不管犯了多大的罪，都是可以重新受戒，继续修菩萨行，有机会成为菩萨。可见，愿菩提心非常重要。

5. 舍戒因缘

略由二缘，舍诸菩萨净戒律仪。一者弃舍无上正等菩提大愿，二者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。若诸菩萨虽复转身遍十方界，在在生处不舍菩萨净戒律仪，由是菩萨不舍无上菩提大愿，亦不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。若诸菩萨转受余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为欲觉悟菩萨戒念，虽数重受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这一部分介绍菩萨戒的舍戒因缘。

“略由二缘，舍诸菩萨净戒律仪。”有两种因缘会使菩萨行者舍弃菩萨戒。

“一者弃舍无上正等菩提大愿。”第一是舍弃菩提心，这

是菩萨戒的根本。前面讲过，受菩萨戒之前要发菩提心，甚至受菩提心戒。如果菩萨行者已经舍弃菩提心，不再选择菩萨道修行，不再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作为尽未来际的使命，就意味着他已放弃菩萨的身份，放弃菩萨道修行。因为他不想成佛，不想利益一切众生，这个身份对他就没有意义了。所以舍弃菩提心的同时，菩萨戒对他就无效了，就会舍弃菩萨戒。

现在的佛教界，很多人虽然受了菩萨戒，但并没有真正发起菩提心，可以说，菩萨戒对他们其实是无力的。虽然他们内心没有排斥菩萨戒，但因为没有菩提心，并不会真正把菩萨戒当一回事。从菩萨戒的受戒和舍戒来看，充分说明了愿菩提心和菩萨戒的关系多么密切，不论对菩萨身份的取得，还是菩萨道的修行，都至关重要。

“二者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。”第二是以上品缠为基础，犯了他胜处法。如果菩萨行者具备其中任何一条，都会舍弃菩萨戒。

以下还是说明菩萨戒和声闻戒的不同。声闻戒是尽形寿，以此生为期限，寿尽时，戒就失效了。但菩萨戒是尽未来际有效的，必须尽未来际受持，以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为使命。

“若诸菩萨虽复转身遍十方界，在在生处不舍菩萨净戒律仪。”能力较大的菩萨，可以投生到十方世界说法度众生。即使能力较小的菩萨行者，只要受了菩萨戒，不论他在六道以什么身份出现，都不会舍弃菩萨戒，都能具足菩萨戒体，继续保持菩萨身份。为什么可以这样？

“由是菩萨不舍无上菩提大愿，亦不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。”菩萨受戒之后，只要没有舍弃无上菩提大愿，也没有用上品烦恼犯他胜处法，戒体在他身上永远有效，来生还会继续产生作用。

“若诸菩萨转受余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为欲觉悟菩萨戒念，虽数重受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”如果菩萨转投另一期生命后，忘了自己受过菩萨戒，忘了菩萨的身份，但他毕竟有宿世善根，还是会亲近佛法。在修学过程中，就有机会遇到善知识为他授菩萨戒。虽然他在未来生中重新受菩萨戒，其实这个戒不是新得的，也不属于新受。重新受只是一个提醒，他的有效戒龄还是从原来受戒时开始算，所以菩萨戒是永久有效的戒律。

以上主要讲了四种他胜处法的内容，及“他胜所作或过患、三缠差别、可还净之殊异、舍戒因缘”的情况，非常重要。从中可以看出菩萨戒和声闻戒的最大不同，帮助我们全面认识菩萨戒，有效受持菩萨戒。



【第十六讲】

二、恶作类——四十三轻戒

四十三轻戒，在犯罪名称上称为“恶作”，属于轻罪的范畴。菩萨戒的轻罪有四十三条，根据摄善法戒建立了三十二条，根据饶益有情戒建立了十一条。

如是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有违犯及无违犯，是染非染，软中上品，应当了知。

“如是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有违犯及无违犯。”菩萨行者受菩萨戒之后，要安住菩萨戒，实践菩萨戒。前面四重戒讲到作持和止持，包括什么是菩萨该做的，什么是菩萨不该做的。在轻罪部分，进一步指出犯和不犯的问题。我们学习戒律，关键是了解“此应作，此不应作”。在四十三条轻戒中，怎样算有犯，怎样算没犯，是我们必须认识的。

“是染非染。”同样是犯，性质还不一样，一种叫作染违犯，一种叫作非染违犯。染是指染污心，即烦恼。菩萨犯戒的源头在哪里？就在我们的内心。同样做一件事，用烦恼还是没有烦恼的心理做，决定了犯或不犯。此外，烦恼本身也轻重有别，根据不同的烦恼，又简别出是染违犯还是非染违犯。比如对菩萨应该做的事，你却因为“忘失正念”没做，虽然犯了戒，但过失并不严重，叫作非染违犯。如果怀着嗔恨、讨厌的心理，有意为难对方而不做利他行，叫作染违犯。虽然都属于烦恼，但因为你的用心和烦恼轻重不同，就决定了犯罪的性质。

“软中上品，应当了知。”同属染污心理，却分为软中上三品，是因为烦恼的力量不同，决定了犯罪程度。就像前面讲到四重罪，用上品的贪、嗔、邪见造罪，还是中品、下品的贪、嗔、邪见造罪，性质是不同的。对所有这些差别，我们要详细了知。

以上虽然只是一句话，但它贯穿着四十三条轻戒。对每一条戒，我们都要从这几方面来判定，知道自己该做什么，同时去了解这么做到底犯还是不犯，是染违犯还是非染违犯。对这句话的认识，有助于我们了解四十三轻戒。

接着讲述四十三轻戒的内容。前三十二条摄善法戒是根

据六度建立的。六度是菩萨道修行的六门功课，想保质保量地修习每门功课，必须以菩萨戒为保障。其中，根据布施度建立了六条学处，根据持戒度建立了八条学处，根据忍辱度建立了四条学处，根据精进度建立了三条学处，根据静虑度建立了三条学处，根据般若度建立了八条学处。

1. 障布施

布施是六度之首，也是四摄（饶益有情戒）之首，对于菩萨道修行非常重要。在菩萨戒中，根据布施建立了六条学处，即有六种行为会障碍布施。每一条都是针对凡夫的不良习性，克服这些问题，可以使我们圆满地修习布施。

为什么布施这么重要？因为这是代表一种舍弃，可以克服悭吝。我们知道，三乘佛法的核心目标是解脱，不论声闻还是菩萨都要解脱。为什么我们不能解脱？不解脱的最大障碍是什么？就是贪著。包括对自我的贪著，对名利、地位、财富的贪著。从个人修行来说，贪著把我们绑在轮回中，而布施是通过对外在财物的舍弃，进而舍弃内心的悭贪，可以有效对治贪著，使我们从轮回中松绑。

从利他修行来说，菩萨利益众生，最基本的方式就是布施，包括财布施、法布施和无畏施。其中，财布施有外财和

内财之分，前者是常规的财富布施，后者是布施身体手足。当然这不是一般人的境界，必须是地上菩萨，生死自在后才有资格去做。法布施则是以佛法引导众生，或以相应技能帮助对方。无畏施，则是给予他人安全感，使他们摆脱恐惧。

总之，布施不仅有助于个人解脱，也是利他行的重要内容，还能积累福德资粮，是菩萨道修行的助缘。

第一，不供三宝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日日中，若于如来或为如来造制多所；若于正法或为正法造经卷所，谓诸菩萨素怛缆藏、摩怛理迦；若于僧伽，谓十方界已入大地诸菩萨众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诸供养具而为供养，下至以身一拜礼敬，下至以语一四句颂赞佛法僧真实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净信随念三宝真实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、有所违越。若不恭敬，懒惰懈怠而违犯者，是染违犯。若误失念而违犯者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谓心狂乱。若已证入净意乐地，常无违犯。由得清净意乐菩萨，譬如已得证净苾刍，恒时法尔于佛法僧，以胜供具承事供养。

第一条是“不供三宝戒”，即不供养三宝。布施要修三种

田，即悲田、敬田、恩田。其中，三宝是敬田，父母是恩田，贫苦者是悲田，这些都是布施的对象。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必须对三宝常怀恭敬供养之心，其意义主要有两点。一方面是强化三宝在我们心目中的分量，因为菩萨道修行是建立在对三宝的信心之上，如果缺乏信心，一定是修不起来的。另一方面是帮助我们克服悭贪，积累福德资粮。因为三宝是最殊胜的田，供养三宝，可以使我们快速积累福慧资粮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日日中。”菩萨行者在实践菩萨戒、安住菩萨戒的过程中，每天都要修习供养。这点大家必须牢记，布施不是供养一次两次，也不是初一十五才修，而要日日修，月月修，年年修。那么，三宝的具体对象有哪些？

“若于如来或为如来造制多所；若于正法或为正法造经卷所，谓诸菩萨素怛缆藏、摩怛理迦；若于僧伽，谓十方界已入大地诸菩萨众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面对如来或佛像、佛塔；或是面对经藏、论藏，及印经院等造法场所；或是面对十方世界已经登地的大菩萨众。这里所说的佛法僧，主要指住持三宝，当然也不局限于此。总之，菩萨行者要对十方三宝生起供养、恭敬之心。

“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诸供养具而为供养。”供养多少并没

有一定标准，不是说你每天一定要花多少钱，买多少花，准备多少供品。供养主要在于对三宝的虔诚心，其他则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定。

“下至以身一拜礼敬。”供养的方式很多，比如以身体礼拜佛陀，这是恭敬供养。

“下至以语一四句颂赞佛法僧真实功德。”哪怕只是每天早上在佛前念一个赞颂佛陀或菩萨功德的偈颂，如“天上天下无如佛，十方世界亦无比，世间所有我尽见，一切无有如佛者”，或是“观音菩萨妙难酬，清净庄严累劫修，三十二应遍尘刹，百千万劫化阎浮”，或是自己编写的也行。

“下至以心一清净信随念三宝真实功德。”或是以清净信心忆念佛法僧三宝的真实功德。如果不愿意这么做，就意味着三宝在你的内心没有分量，那你还能努力实践菩萨道吗？作为菩萨行者，尤其是初发心菩萨，不修习供养，即使受了菩萨戒，信仰也会逐步淡化，结果就不把戒当回事，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。

我有篇文章讲到皈依和戒律的关系。每一种戒得戒的关键就在于皈依，所以皈依是戒律的灵魂。为什么戒律对佛教徒有效，对非佛教徒无效？原因就在于对三宝的信心。如果我们对三宝没有信心，戒律对我们就无效了。恭敬供养三宝，

可以强化三宝在心目中的分量和地位，使我们进一步践行菩萨道。所以这条戒对修习菩萨道很重要。

“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。”如果这么简单的供养都不愿做的话，真是虚度时光，违背了菩萨戒，违背了菩萨的修行。

总之，如果我们每天供养三宝，按菩萨戒提供的标准，哪怕只是以清净心忆念三宝功德，这样做了就是不犯，不这样做就是违犯。同样是犯，又分为两种，一是染违犯，一是非染违犯。下面进一步说明，什么是染违犯，什么是非染违犯。

“若不恭敬、懒惰、懈怠而违犯者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你对三宝缺乏信心，或是出于对三宝的不恭敬，不把三宝放在心上，懒得去做这些事，这些情况就是染污的违犯。为什么是染污？因为你已经陷入对三宝的不信，菩提道修行对你还有效吗？

“若误失念而违犯者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忙于别的忘了这件事，就是非染违犯。失念，就是失去正念。本来应该时时忆念三宝，对三宝怀有恭敬心，现在把这个正念丢了。从中可以看出，菩萨戒是非常人性化的。

“无违犯者，谓心狂乱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菩萨行者虽然没有恭敬供养三宝，但又不犯戒呢？就是他已精神失常，确实

没办法做，那么不做也不犯戒。

“若已证入净意乐地，常无违犯。”净意乐地，就是初地。如果菩萨行者已经证悟空性，心时时刻刻都和佛菩萨的功德相应，不需要刻意忆念，心都和佛菩萨相通，就无所谓念或不念了。

“由得清净意乐菩萨，譬如已得证净苾刍，恒时法尔于佛法僧，以胜供具承事供养。”证净，即四证净，证得佛、法、僧、戒的体。这个体就是空性，就是解脱的体。得到清净意乐的菩萨，就像证净的比丘，心时时刻刻都和佛法僧相应。这样的相应，本身就是对三宝最殊胜的承事和供养。这些人也不需要刻意做些什么。即使不做外在供养，他们也不会违犯菩萨戒。

第二，贪求名利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有其大欲而无喜足，于诸利养及以恭敬生著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谓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摄彼对治，虽勤遮遏而为猛利性感所蔽，数起现行。

第二条是“贪求名利戒”。如果菩萨行者贪求衣服、饮食、

卧具、医药，及名闻、利养、地位，就会增长贪心，舍不得把物品或名利送给别人，从而障碍布施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有其大欲而无喜足。”贪经常和欲连在一起。欲是一种需求，贪则是从需求到染著，必然会造成不知足的结果，甚至希望把他人的东西占为己有。如果菩萨行者有很大的欲望，对物质、名望的需求非常强烈，贪得无厌，多多益善，再多也没有满足的时候。

“于诸利养及以恭敬生著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因为贪欲，就使他对自己拥有的身份、地位、生活条件，以及别人的恭敬，生起深深的执著，不愿舍去。这种执著势必会违背菩萨道修行，障碍布施。这就违背了菩萨的德行和戒律，属于染污的违犯。染违犯来自贪欲，是一种染污的心理。

在什么情况下，虽然做了同样的事，却没有违犯？下面有合情合理的说明。

“无违犯者，谓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摄彼对治，虽勤遮遏而为猛利性感所蔽，数起现行。”有些人受了菩萨戒之后，深深认识到贪欲的过患，觉得自己作为菩萨行者，不应该对名利有这么大的欲望和贪著，并努力通过禅修等方法，积极对治这些心理。虽然为此付出很多努力，但烦恼的力量

实在强大，时不时还会现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因为你已经尽力对治，即使还有贪求名利的行为，也不算犯戒。事实上，只要不断努力且方法正确，贪欲终归会越来越弱。

第三，不敬有德同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耆长有德、可敬同法者来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胜座。若有他来语言、谈论、庆慰、请问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称正理，发言酬对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非骄慢制，无嫌恨心，无恚恼心，但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谓遭重病；或心狂乱；或自睡眠，他生觉想而来亲附、语言、谈论、庆慰、请问；或自为他宣说诸法，论义抉择；或复与余谈论庆慰；或他说法，论义抉择，属耳而听；或有违犯说正法者，为欲将护说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；或护僧制；或为将护多有情心而不酬对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是“不敬有德同法戒”。不敬，即不恭敬。有德同法，即有德行的同道。在佛教僧团中，出家人虽然是平等的，但不是没有尊卑之序。这种尊卑是依戒腊和德行建立的。对于

德高腊长的上座和长老，戒腊少的后辈应该对他们生起恭敬之心，迎接问候，在此过程中增进交流和学习，对自身的成长有利。这种恭敬和供养也是修布施的方式。如果不敬有德同道，就属于犯戒行为。为什么不敬呢？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耆长有德、可敬同法者来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胜座。”第一种情况，是染违犯。这里说到骄慢、嫌恨、恚恼三种心理。首先说的是骄慢，觉得自己很了不起。世间有能力的人，比如学者、艺术家，或事业有成者，往往会有骄慢心，瞧不起别人，尤其是同行，所谓文人相轻。此外，还怀有嫌恨、恚恼之心。这多半是有过不愉快，比如某人说话、做事得罪过你，或仅仅是你看不惯对方。作为实践菩萨道的行者，见到戒腊较长且具足德行的同道来自自己所在的地方，正常情况下要以恭敬心去迎接并招待，如果被烦恼所控制，心怀骄慢、嫌恨、恚恼，不愿恭敬迎接，对他表示尊重，也不接待对方，把好的座位让给他坐。

“若有他来语言、谈论、庆慰、请问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称正理，发言酬对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前面说的是你不主动接待对方，这里更进一步，对方主动和你说话，或是和你讨论问题，或是对你表示关怀，

或是向你请教，你却被骄傲控制，怀着嫌恨和恚恼的心理，不愿正常接待对方，与之交谈。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就属于犯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在有需要的时候接待对方，和对方互动交流，也是一种布施，如果不肯这样做，就是障碍布施。

“非骄傲制，无嫌恨心，无恚恼心，但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第二种情况，是非染违犯。如果菩萨行者并不是因为骄傲，更不是对那人有嫌恨、恚恼之心，故意不理对方，只是因为懒惰、懈怠，或是忘了这件事，或是说不上有什么烦恼，只是不想去做而已。这样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，因为你的行为不是建立在强烈的烦恼之上。

“无违犯者，谓遭重病；或心狂乱；或自睡眠，他生觉想而来亲附、语言、谈论、庆慰、请问。”第三，虽然没有迎接、招待有德同道，但不属于犯戒。其中包含多种情况，比如你生了重病，或是精神错乱，当然没能力接待。或是你睡着了，对方以为你醒着，前来亲近你，和你打招呼、讨论问题、表示关心、向你请教，你不接待也不犯戒。

“或自为他宣说诸法，论义抉择；或复与余谈论庆慰；或他说法论义抉择，属耳而听；或有违犯说正法者，为欲将护说法者心。”或是你正在为别人说法，为别人抉择法义；或是

你正在接待其他人；或是有人正在说法，抉择法义，你在认真听法；或是你走开后，说法者会不高兴，你为了护持他的心而不去接待，都是没有问题的。

“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”或是你知道这个“大德”其实是有问题的，不去接待他，是希望他因为你的态度而自我反省，改过自新。比如有的人行为有问题，看到大家冷落他，就会生起惭愧心，改变原来的所作所为。如果你确实出于慈悲心，而不是别的理由，是可以不接待的。

“或护僧制；或为将护多有情心而不酬对，皆无违犯。”有时是为了维护僧制，你去接待的话可能会违背僧团制度。有时是为了维护其他人的心，比如你接待这位大德并和他说话，会使其他人不高兴。你为了照顾这些人的情绪，不去亲近这位大德，不和他交流，也是不犯戒的。

以上列举了十种情况。在这些前提下，菩萨没有恭敬有德同法，是不犯戒的。



【第十七讲】

第四，不应供受衬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来延请，或往居家，或往余寺，奉施饮食及衣服等诸资生具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或有疾病；或无气力；或心狂乱；或处悬远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；或余先请；或为无间修诸善法，欲护善品令无暂废；或为引摄未曾有义；或为所闻法义无退，如为所闻法义无退，论义抉择当知亦尔；或复知彼怀损恼心，诈来延请；或为护他多嫌恨心；或护僧制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皆无违犯。

第四条是“不应供受衬戒”。应供受衬，是接受他人的

邀请和供养。菩萨道修行中，布施蕴含重要的作用，菩萨要度化众生，就要和他们结缘。接受别人的邀请，也是与之结缘的方式，如果别人供养而你不接受，意味着你不和他结缘，就会阻碍他的布施。所以菩萨行者不接受别人的请客供养，也会犯戒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来延请，或往居家，或往余寺，奉施饮食及衣服等诸资生具，骄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对于受持菩萨戒的修行者来说，如果有人邀请你应供，或是到他家去，或者请你到其他寺院，现在还包括去素菜馆，不仅请你吃饭，还供养你衣服、卧具等生活用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行者本该和众生结缘，成就对方的布施。现在你却出于骄慢，瞧不起对方，或是不喜欢对方，或是对他有仇恨、嫌弃、恚恼之心，出于这些烦恼不接受对方邀请，不去他家或其他寺院，也不接受他的供养，就会违犯菩萨戒。因为出发点是烦恼，是带着骄慢、嫌恨、恚恼的心，就属于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菩萨行者不是出于骄慢、嫌恨等烦恼，仅仅因为懒惰，不想走动，或是忘了

这件事，其中没有任何不善心，这种情况下不接受对方邀请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染与非染的区别，关键在于你的心理基础是什么。菩萨戒中，每条戒都讲到它的意乐和加行。意乐就是你的用心，出于什么心理不接受他的邀请，这点非常关键。

“无违犯者，或有疾病；或无气力；或心狂乱；或处悬远；或道有怖。”同样是没接受邀请，在什么情况下不犯戒呢？这里讲到多种情况。或是因为你生病了；或是因为你没力气，走不动；或是因为你心智出问题了；或是对方邀请的地点实在太远，吃一顿饭要跑很长时间，比如请你到北京吃饭，当然有理由不去；或是去吃饭的地方要路过有狮子虎狼出没的恐怖地段，恐怕会搭上性命。在这些情况下不接受，是不犯戒的。

“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”有时候，你不接受邀请的目的，是想通过这种方式帮助他自我检讨，反省自身问题，从而加以改变。这么做是出于慈悲，而不是对他有什么嗔恨。

“或余先请；或为无间修诸善法，欲护善品令无暂废。”也可能因为你已事先接受其他人邀请，分身乏术，无法再接受他的邀请。或是正在用功办道，没时间接受邀请，为了不

影响修行和学习，也可以不接受邀请。

“或为引摄未曾有义；或为所闻法义无退，如为所闻法义无退，论义抉择当知亦尔。”或是通过持续修行可以引发更大的利益，比如正在打禅七或念佛七。或是为了不间断地闻法，包括对法义的闻思和讨论，必须专注地听闻，深入地与大家讨论，接受邀请会影响你在修学上的稳定进步，也有理由不接受邀请。

“或复知彼怀损恼心，诈来延请；或为护他多嫌恨心；或护僧制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请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知道对方不怀好意，就像鸿门宴之类，请你去是有圈套的，不是真诚的邀请。或是为了照顾他人情绪，因为你接受他的邀请之后，会引起很多人的不满。或是维护僧制，不能违背所受的声闻戒，或是所在道场的共住规约。在以上十三种情况下，菩萨行者不到对方所在的地方，不接受对方的邀请，是不会犯戒的。

第五，不受重宝施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持种种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宝，及持种种众多上妙财利供具，殷勤奉施。由嫌恨心或恚恼心，违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，舍有情故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违拒不受，是名

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或心狂乱；或观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观后时彼定追悔；或复知彼于施迷乱；或知施主随舍随受，由是因缘定当贫匮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盗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缘多生过患，或杀，或缚，或罚，或黜，或嫌，或责，违拒不受，皆无违犯。

第五条是“不受重宝施戒”。这和第四条的性质相似，前一条是请客吃饭，同时供养你一些生活用品。这里不是一般的供养，而是贵重礼物。如果你不接受的话，同样是不和众生结缘，或是阻碍对方的布施，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也是犯戒的。到底什么情况下属于犯，什么情况下不犯呢？我们看戒律的条文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持种种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宝，及持种种众多上妙财利供具，殷勤奉施。”生色，就是金。可染，就是银。末尼，就是如意宝珠。作为受持菩萨戒的菩萨行者，如果有其他众生拿着各种金银制品，以及末尼、珍珠、琉璃等宝物，或是各种上等、贵重、殊妙的财物和用品，殷勤地供养你。

“由嫌恨心或恚恼心，违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，舍有情故。”正常情况下，菩萨行者要随顺众生，接受这些供养，和众生结缘，令众生欢喜。现在却出于嫌恨、

恚恼之心，讨厌对方，拒绝对方的供养。这么做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出于染污心，所以是染违犯。因为不接受别人供养，就意味着你不接纳对方，不和他结缘，这与菩提心、菩萨行是相违的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违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懒得接受对方供养，或是忘了这件事，或是非善非恶的心理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不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里没有嫌恨、恚恼等染污心理。

“无违犯者，或心狂乱；或观受已心生染著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不接受供养也不违犯呢？这些条件很有意思。或是菩萨行者心智有问题；或是他觉得接受贵重物品后会生起贪著，意识到自己的境界不够，没能力拥有这份供养，不接受也是不犯戒的。

“或观后时彼定追悔；或复知彼于施迷乱；或知施主随舍随受，由是因缘定当贫匮。”菩萨以智慧观察到，对方的供养只是一时兴起，比如听了开示后很高兴，很冲动，把宝贝都拿出来供养，但过一会可能就后悔了。或是知道对方现在内心混乱，不是出于理智在供养，而是不正常的举动。或是看到这位施主很有供养心，热衷于供养，如果接受会导致对方生活困难。所以居士们供养时，要看看他们自身的能力，尽

量让他们量力而行，不要做超乎能力的供养或护持，给生活带来困难。这也是作为菩萨的慈悲，要处处为他人着想。

“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盗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缘多生过患，或杀，或缚，或罚，或黜，或嫌，或责，违拒不受，皆无违犯。”菩萨以智慧观察到，对方的供品来源不正，是从僧团或佛塔那里偷来的；或是从他人那里偷来的；或是接受这个供品后，会引起很多麻烦及法律问题，比如接受供养后会导导致被谋杀，被抓捕，被惩罚，被罢免，被他人嫌弃，或受到指责。菩萨看到对方供养的贵重物品隐含很大的过患，出于这些考虑不接受供养，是不犯戒的。

第六，不施其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来求法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嫉妒变异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谓诸外道伺求过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乱；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；或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复见彼不生恭敬，无有羞愧，以恶威仪而来听受；或复知彼是钝根性，于广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，当生邪见，增长邪执，衰损恼坏；或复知彼法至其手转布非人而不施与，皆无违犯。

第六是“不施其法戒”，不肯布施对方佛法。布施有三项内容，一是财施，二是法施，三是无畏施。“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”，法供养是修习菩萨道的核心，也是菩萨帮助众生的关键。菩萨要引领众生走向解脱，靠的就是法，不施其法就障碍了法布施，将对修行形成强大障碍，属于犯戒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来求法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嫉妒变异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菩萨在践行菩萨道的过程中，有众生来向你求法，正是帮助众生的最好机会，理应慈悲布施，为之说法。如果菩萨怀着嫌恨、恚恼之心，或是出于嫉妒，不肯作法布施，不肯施舍对方佛法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，因为前提是出于烦恼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，或是忘了这件事，或是非善非恶的心理，不肯作法布施，虽然也犯戒，但因为他的内心没有陷入烦恼，没有被烦恼染污，就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谓诸外道伺求过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乱；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菩萨不作法布施也不犯戒呢？比如有外道假装求法，其实是故意

来找问题的。或是你患有重病，没精力作法布施。或是精神出现问题，没办法作法布施。或是出于慈悲心，想通过这一行为折伏对方，帮助对方断恶修善。如果以嫌恨心折伏对方，就会落入染违犯。

“或于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复见彼不生恭敬，无有羞愧，以恶威仪而来听受。”或是作为菩萨行者，自己对法并没有特别通达，没能力为人作法布施。或是看到对方对佛法没有恭敬心和惭愧心，不能以如法的威仪请法，随随便便就来闻法。如果对方没有恭敬心，即使说了也未必对他有帮助，还会使对方因为慢法而造业。

“或复知彼是钝根性，于广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，当生邪见，增长邪执，衰损恼坏。”求法不是去超市买东西，对方要什么就给他什么。作为菩萨来说，说法时要观机，看看这个众生有能力接受什么法。如果对方属于钝根，为他说了甚深广大的菩萨教法，反而会使对方心生怖畏，甚至产生邪见，增长邪执，这样就会损害他的善根，不利于对方成长。很多时候，学法者也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，可能会求一些很高深的法，事实上是没能力接受的。

“或复知彼法至其手转布非人而不施与，皆无违犯。”最后一种情况，菩萨知道对方请法之后，会转给非人，或是被

附佛外道、邪教组织等不法分子利用。这些人会从佛教中吸收一些概念，然后根据自己的目的任意篡改，最后误导众生。在以上这些情况下，如果没作法布施，都不犯戒。

以上六条学处，是和布施有关的菩萨道修行。违背这些做法，将阻碍布施。反之，如果认真实践这六条学处，会有助于修习布施。所以说，菩萨学处是为菩萨行服务的。

2. 违犯持戒

第二部分是关于违犯持戒，共八条学处。虽说四重四十三轻戒都属于戒的内容，但这八条特别针对六度中的持戒度而提出，非常重要。下面具体介绍。

第七，弃舍恶人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诸暴恶犯戒有情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由彼暴恶犯戒为缘，方便弃舍，不作饶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弃舍，由忘念故不作饶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何以故？非诸菩萨于净持戒、身语意业寂静现行诸有情所，起怜愍心，欲作饶益，如于暴恶犯戒有情，于诸苦因而现转者。无违犯者，谓心狂乱，或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

前。或为将护多有情心，或护僧制，方便弃舍，不作饶益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七条是“舍弃恶人戒”，这里特指犯根本重罪的暴恶有情。作为菩萨道行者，慈悲和愿心都是广大无边的。因为发菩提心就是要利益一切众生，不舍弃任何一个众生，包括暴恶有情，也是要慈悲的对象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诸暴恶犯戒有情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由彼暴恶犯戒为缘，方便弃舍，不作饶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暴恶，不是一般的恶，而是罪大恶极，比如造下杀父、杀母、杀阿罗汉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五无间罪的众生。犯戒，指犯声闻的根本戒，或菩萨戒的他胜处。面对这些众生，人们通常会怀着嫌恨、恚恼之心舍弃他们，觉得他们不可理喻。古代很多侠义之士就是因为嫉恶如仇，受到他人赞叹，但这和菩萨道精神是不吻合的。因为菩萨的内心要平等，要对一切众生生起广大的慈悲，没有爱和恨的分别。作为实践菩萨道的菩萨行者，不能舍弃任何众生。不仅发心如此，包括生活中遇到这样的众生，也要以不舍之心帮助他，慈悲他，将他们当作救度对象。所以说，侠客是没有菩萨心肠的。菩萨要平等慈悲，而不是快意恩仇，更不是嫉恶如仇，那还是典型的凡夫心理。如果一个

人没有菩萨的见地和精神，而是带着分别心，舍弃这些暴恶犯戒有情，不慈悲他们，不肯帮助他们，就违背了菩萨应该具备的行为准则，并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他是带着嫌恨和恚恼的染污心理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弃舍，由忘念故不作饶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或是忘了，而没有饶益众生，虽然也违犯菩萨戒，但不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懒惰、懈怠、忘念虽是烦恼心理，但属于大随烦恼。我们知道，烦恼有根本烦恼和随烦恼，后者又分小随烦恼、中随烦恼、大随烦恼。其中，大随烦恼是最细微的，在凡夫心中普遍存在，较难觉察。

“何以故？”为什么说舍弃暴恶犯戒有情是犯戒行为？

“非诸菩萨于净持戒、身语意业寂静现行诸有情所，起怜悯心，欲作饶益，如于暴恶犯戒有情，于诸苦因而现转者。”菩萨要平等利益众生，而不是只利益那些持戒认真、身语意三业比较清净，内在贪嗔痴已经降伏到一定程度的人。如果只对这样的众生心生慈悲，愿意饶益他们，就不是菩萨了。菩萨的大慈大悲，是不舍一切众生。那些暴恶犯戒有情已种下苦因，很快就要堕落，菩萨更要度化他们，帮助他们改正错误，以免继续造作苦因。

“无违犯者，谓心狂乱，或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菩萨虽然舍弃众生也不犯戒？比如心智有问题，没能力饶益众生。或者像前面所说的，是通过舍弃的做法来调伏对方，让他们反思自己的过错。有些人对他人的慈悲帮助是没感觉的，但如果你不理他，反而会让他有所触动。或是菩萨对那些暴恶犯戒众生，作了很大的努力，却没作用，最后只好放弃，也不犯戒。

“或为将护多有情心，或护僧制，方便弃舍，不作饶益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为了照顾更多有情的情绪。有时你为了帮助一个人，可能会伤害到一大批人的利益，让他们起烦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为了照顾到更多人，不帮助也不犯戒。或是为了维护僧制，如果帮助对方就会违犯僧团制度。在以上情况下，舍弃暴恶众生，不饶益他们，都不会犯戒。



【第十八讲】

第八，遮罪共不共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如薄伽梵于别解脱毗奈耶中，将护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诸声闻令不造作。诸有情类，未净信者令生净信，已净信者令倍增长。于中菩萨与诸声闻应等修学，无有差别。何以故？以诸声闻自利为胜，尚不弃舍将护他行，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长，学所学处，何况菩萨利他为胜。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如薄伽梵于别解脱毗奈耶中，为令声闻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建立遮罪，制诸声闻令不造作，于中菩萨与诸声闻不应等学。何以故？以诸声闻自利为胜，不顾利他，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可名为妙。非诸菩萨利他为胜，不顾自利，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得名为妙。如是菩萨为利他故，从非亲里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及恣施家，应求百千种种衣服，观彼有情有力无力，随其所

施，如应而受。如说求衣，求钵亦尔。如求衣钵，如是自求种种丝缕，令非亲里为织作衣。为利他故，应畜种种僬世耶衣、诸坐卧具，事各至百；生色可染，百千俱胝。复过是数，亦应取积。如是等中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萨不与声闻共学。安住净戒律仪菩萨，于利他中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

第八条是“遮罪共不共戒”。我们知道戒大体包括两类，一是性戒，一是遮戒。所谓性戒，在性质上就是犯罪行为，如杀盗淫妄。所谓遮戒，在性质上并非犯罪行为，但因为出家人的特殊身份，做了之后容易引发社会舆论和民众讥嫌。佛陀就根据这些情况制订遮戒，又称“护世讥嫌戒”，目的是避免某些行为令大众反感，护持人们对僧众的信心。关于遮戒的内容，菩萨应该怎么对待？

之所以说到这个问题，因为很多菩萨行者还兼具声闻身份。汉传僧众受戒时，基本是“沙弥戒、比丘戒、菩萨戒”三坛一起受，戒子们既有比丘身份，也有菩萨身份。在这个前提下，应该怎么对待遮戒，声闻和菩萨的要求是否一致？

这里所说的“共不共”，包含两种情况，一部分是共戒，

应该等学；另一部分是不共戒，不必等学。所谓共，即某些遮戒是声闻和菩萨行者必须共学的，声闻人要做到，菩萨也要做到，为“共戒共学”。所谓不共，即某些遮戒是声闻行者不能做的，但菩萨行者并不需要禁止。因为二者的修行目标不同，声闻以个人解脱为主，菩萨不仅要自己解脱，还要利益众生，引导众生共同解脱，所以在行为要求上有所不同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如薄伽梵于别解脱毗奈耶中，将护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诸声闻令不造作。”薄伽梵，即佛陀，世尊。别解脱毗奈耶，即声闻别解脱戒。佛陀为了照顾社会大众对三宝的信心，在声闻戒中设立了很多遮罪，又称护世讥嫌戒，禁止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弥、沙弥尼做某些事。

比如个别出家人去看军事演习，有居士向佛陀反映，佛陀就规定出家人不可往观军政。个别出家人夏天到河中游泳戏水，也有居士向佛陀反映，佛陀就规定出家人不可以游泳。其实，看演习或游泳本身并不属于犯罪行为，但会引起大众讥嫌，不符合他们心目中对出家人的印象。虽说这些看法未必正确，但如果你的行为违背这个印象，他们就会讥嫌，甚至对三宝失去信心，觉得出家人和我们差不多，所作所为一样世俗。现在教界很多现象，比如寺院商业化、迷信化等，大众也有种种讥嫌。我们应该根据时代特点制订新的规则，

原则就是为了护世讥嫌。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？

“诸有情类，未净信者令生净信，已净信者令倍增长。”让那些对佛法没有信仰的社会大众，对三宝生起清净信心；已经产生信仰的，让他们的信心快速增长。民众对佛法的信心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僧团在社会的形象。因为住持三宝就代表三宝在世间的存在，直接关系到民众对佛法的观感和信心。遮戒就是制止不如法的，使大众对佛教反感的行为。尤其是现在，很多寺院存在种种不如法的现象，需要制止和改变的实在太多了。

“于中菩萨与诸声闻应等修学，无有差别。”对于遮戒中有关维护僧团形象的戒律，不仅声闻要学习受持，菩萨也要学习受持。在这方面，菩萨和声闻的行为标准是没有差别的。

“何以故？”为什么这部分内容，菩萨和声闻都要修学呢？按理来说，声闻的修行重点在于个人解脱，别人爱怎么说、爱怎么看都没关系，不必顾及那么多。但从另一个角度，声闻还有住持佛法的责任，所以他们不仅要考虑自己，还要考虑佛法在世间的形象。

“以诸声闻自利为胜，尚不弃舍将护他行，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长，学所学处。”虽然声闻的修行是以自利为主，但他们也会遵守遮戒，体现出符合大众心目中的出家人形象，

目的是为了住持佛法，不放弃护持大众的责任，使对佛法没信心的有情生起信心，对佛法具足信心的有情增长信心，修习种种学处。

“何况菩萨利他为胜。”而菩萨行者以利他为己任，更有责任让大众对佛法生起信心，更有理由遵守遮戒，不使大众因此受到影响。

以上是菩萨和声闻应该共学的遮罪，接着是菩萨和声闻不共的部分。别解脱戒中，有一部分遮罪是为了让声闻行者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。因为声闻以解脱为目标，凡夫为什么不能解脱？就是因为多事、多业、多希望住。事情多得不得了，生活用品多得不得了，即使拥有那么多，依然对五欲充满期待。我们贪著财富、感情、事业、人际关系，为之捆绑，不得解脱。

出家就代表对占有和贪著的放弃，所以佛陀一直赞叹头陀苦行，提倡出家人按四依生活，即常乞食、树下坐、粪扫衣、腐烂药，在一无所有的生活中远离贪著。《遗教经》也说，比丘对一切财富“皆当远离，如避火坑”。在简单的生活中，贪著会随之减少，心也会因此清净，有利于修行。所以佛陀制定声闻要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，事情越少越好，拥有的东西越少越好，对世间的期待越少越好，否则就会不停地向

外追逐。声闻戒规定，出家人只能有几件衣服，只能什么时间吃饭，包括房子、物品都有相关规定。这些规定都本着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的原则，让人专心修行。

“于中菩萨与诸声闻不应等学。”这一部分遮戒，目的是让声闻行者不去追求五欲六尘，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就不可以和声闻同样。

“何以故？”为什么菩萨不能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？

“以诸声闻自利为胜，不顾利他，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可名为妙。”因为声闻以个人解脱为主，对他们来说，随缘地弘法、度众即可，重点并不在于利他。对他们来说，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可以减少障碍，让自己心无旁骛，安住于法，这么做是和修行相应的。

“非诸菩萨利他为胜，不顾自利，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得名为妙。”但菩萨行者对于住持佛法和救度众生具有承担精神，将此作为自己尽未来际的使命，其重要性超过自利。这是两种价值取向。为了帮助众生，就要和他们广结善缘，如果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，并不是一件好事。

可见，声闻和菩萨的修行目标、核心价值都不一样，一是以自利为胜，一是以利他为胜，反映在行为上，自然有不同取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虽然菩萨应该多事、多业、多希望

住，但绝不同于凡夫的多事多业。因为二者的发心有别，凡夫是出于贪心，多事、多业、多希望住就是为了满足欲望，是典型的世俗心、凡夫行。菩萨是出于菩提心，多事、多业、多希望住纯粹是为了帮助众生，成就菩萨行。所以我们对行为的判断，不能单纯看少事还是多事，而要看行为背后的发心。其实从个人生活来说，菩萨同样要少事少业，但从利益众生的角度，就要多事多业，发心承担。

总之，菩萨戒的判断标准主要在于发心。同样一个行为，到底是染违犯，还是非染违犯或不违犯，谁知道？不仅佛菩萨知道，其实你自己也知道，别人无法根据表象对你作出判决。声闻戒可以从行为判决，但菩萨戒的犯或不犯，染犯或非染犯，都是根据发心判决的，你的心才是真正的审判官。

“如是菩萨为利他故，从非亲里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及恣施家，应求百千种种衣服。”恣施家，有大量财富的人，可以随意地布施你，供养你，你要什么他就给什么。如果菩萨为了利他而需要物质财富，就可以向没有亲戚关系的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、富豪等化缘，比如求取各种衣服。需要明确的是，这么做完全是为了利他而不是利己，这点最重要。

“观彼有情有力无力，随其所施，如应而受。”这句话也很重要。当你向别人化缘时，要考虑对方有没有能力，不要

提出让人为难或承受不起的要求。换言之，也要慈悲布施主，而不是单方面地让他来慈悲大家。同时，根据他布施的多少来接受，而不是按你的要求。

“如说求衣，求钵亦尔。如求衣钵，如是自求种种丝缕，令非亲里为织作衣。”求衣是这样，求钵也是同样。按求衣钵的原理，也可以向他们化缘各种丝缕。因为古人都是自己纺线织布，有时施主没有现成的衣服，就可以求施织布的线，然后让人加工成衣服。

“为利他故。”再次强调，菩萨是为了利他，不是为了自己，否则就不可以随意向别人要东西。

“应畜种种憍世耶衣、诸坐卧具，事各至百；生色可染，百千俱胝。复过是数，亦应取积。”菩萨为了利益众生，可以向别人化缘。比如憍世耶衣，是用丝棉做的高档衣服。诸坐卧具，就是各种床上用品、生活用品等，数量可以多达一百份。生色可染，就是金银珍宝。百千俱胝，就是数量很多，价值很高。甚至超过以上所说的这些，只要是为了大众事业，为了帮助他人，都可以接受。

“如是等中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萨不与声闻共学。”声闻戒中，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这部分遮罪，菩萨不可以和声闻共学。因为菩萨以利他为胜，和声闻的自利为

胜，在性质上完全不同。

“安住净戒律仪菩萨，于利他中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如果在修利他行的过程中，对众生感到讨厌，甚至怀着仇恨、恼害等心理，不愿做利他行，不愿为了帮助大家去化缘，去积集财富，只想自己简简单单地关起门来过日子，就属于犯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，因为你是出于嫌恨、恚恼等染污心理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之心，少事少业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、忘念、无记等心理，没有为大家去做事，去化缘，只顾自己少事少业，虽然这些心理也属于烦恼，但比较轻微，造成的染污也不重，就属于非染违犯，不是染污性的违犯。

前面讲到，菩萨对于个人生活要少事、少业、少希望住，但为了利益众生，需要多事、多业、多希望住。如果少事少业，意味着你没有承担，是犯戒的。更不能倒过来，个人生活上多事多业，利益众生时少事少业，那就是典型的凡夫行。世间人多数就是这样，为了满足贪心，顺应我执我见，什么都愿意做，乐此不疲，但要利益他人时，一点兴趣都没有，什么都懒得做。

第九，性罪不共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善权方便，为利他故，于诸性罪少分现行。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前面讲到，性罪指这一行为本身就属于犯罪，这是声闻戒最为重要的部分，而且是重罪、根本罪，一旦犯戒就像脑袋掉地，会失去戒体，失去比丘身份。但菩萨戒中，性罪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开许。当然不是随便开，也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开，而是有特定要求的。如果没有标准地任意开许，会很危险。当你在杀盗淫妄的时候，究竟是错误的犯罪行为，还是高尚的道德行为？在菩萨戒的伦理中，不是以行为本身来判断善恶，而是取决于你的动机和结果。比如杀人，究竟是善行还是恶行？就看你的发心是为了利益自己还是利益众生，结果又是什么，这两点很重要。以下，说明菩萨戒对性罪的态度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善权方便，为利他故，于诸性罪少分现行。”善权方便，就是善巧方便，建立在大慈悲、大智慧的前提下。如果菩萨的悲心非常强烈，爱护众生胜过自己，甚至“宁愿我为此坐牢、堕地狱，也不要看到对方因为犯罪长劫沉沦”。换言之，他愿意不计代价地为众生承担一

切。具备这样的心行，才有资格开性罪。否则就可能是为贪嗔痴而开，打着利他的口号，其实在满足个人的欲望或凡夫心。菩萨行者受持、安住于菩萨戒，为了利益众生，可以通过善巧方便，对杀盗淫妄的性罪有少分现行。

少分就是一点点，不是完整的现行，而且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，已经找不到更好的办法，才不得已为之。比如歹徒马上就要威胁到很多人的生命，菩萨找不到制止他的办法，只能把他杀掉。一方面是为了挽救歹徒要加害的人，一方面也是为了挽救这个歹徒，否则他造下这么严重的杀业，将招感极大极重的苦果。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开许性戒，不是随便开的，也不能多做，解决问题即可。

“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如果菩萨出于利他，在特殊情况下开了性戒，非但不违犯菩萨戒，而且还有功德。因为菩萨是本着慈悲心做的，目的只是为了利益对方。

下面从七个方面说明对性罪的开许，分别是杀生、不与取、欲邪行、妄语、离间语、粗恶语、绮语。

• 开杀生

谓如菩萨见劫盗贼为贪财故，欲杀多生，或复

欲害大德、声闻、独觉、菩萨，或复欲造多无间业。见是事已，发心思维：我若断彼恶众生命，堕那落迦。如其不断，无间业成，当受大苦。我宁杀彼堕那落迦，终不令其受无间苦。如是菩萨意乐思维，于彼众生，或以善心，或无记心，知此事已，为当来故，深生惭愧，以怜愍心而断彼命。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一，菩萨行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杀戒？这里的杀戒，包括杀人。按声闻戒来说，杀人就是犯戒，而且是重罪，没有任何商量余地。但菩萨戒的关键在于发心，你用的是什么心，就决定了这个行为是不是犯戒，是染违犯还是非染违犯。

“谓如菩萨见劫盗贼为贪财故，欲杀多生，或复欲害大德、声闻、独觉、菩萨，或复欲造多无间业。”比如有的盗贼、匪徒为了贪财，准备杀很多人，甚至要杀害大德、声闻、独觉、菩萨等圣者，造下堕落无间地狱的种种恶业，罪过极大极重。

“见是事已，发心思维：我若断彼恶众生命，堕那落迦。如其不断，无间业成，当受大苦。我宁杀彼堕那落迦，终不令其受无间苦。”菩萨行者看到这种现象时，就要想到：如果我现在断了这个众生的命，犯下杀业，可能要堕落地狱。但如果我不杀生，不把他解决掉，对方就会造下无间罪业。何

去何从？菩萨出于慈悲，不是担心自己堕落地狱，而是担心众生堕落，宁愿自己因为杀他而堕落，也不让对方造下杀业，最终落入恶道受苦。这种用心非常重要，必须是发自内心的真实想法，不仅想到要救很多人，而且要救这个匪徒。这也体现了菩萨和侠客的不同。侠客是带着嫉恶如仇的心理把对方杀掉，与匪徒不共戴天，而菩萨是把匪徒作为直接的慈悲对象，不让他造下无间地狱的恶业，未来长劫受苦。

“如是菩萨意乐思维，于彼众生，或以善心，或无记心，知此事已，为当来故，深生惭愧，以怜愍心而断彼命。”菩萨思维之后，以善心或无记心了解到此事的因果，为了制止这件事的发生，为了对方将来不受重罪，实在没有其他办法，只能带着深深的怜愍把对方杀了。之所以深生惭愧，是想到自己没有其他善巧，只能用开杀戒的方式，来完成慈悲和利他的修行。从菩萨的发心来说，是“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”的承担；从结果来说，是让对方以当下的断命，免造恶业，免受苦果。

“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如果本着这样的利他心开杀戒，不仅没有违犯菩萨戒，同时还功德无量。



【第十九讲】

持戒建立了八个学处，其中讲到，菩萨戒中对声闻遮戒和性戒的态度。因为声闻是以自利为主，追求个人解脱，而菩萨是以利他为主，利益一切众生。目标不同，对戒采取的态度也不一样。在特殊情况下，菩萨对性戒是可以开许的。

· 开不与取

又如菩萨见有增上、增上宰官上品暴恶，于诸有情无有慈愍，专行逼恼。菩萨见已，起怜愍心，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力所能，若废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又如菩萨见劫盗贼夺他财物，若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执为己有，纵情受用。菩萨见已，起怜愍心，于彼有情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力所能，逼而夺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财故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。由此因缘所夺财宝，若僧伽物还复僧伽，宰堵波物还宰堵波，若有情物还复有情。又见众主或园林主取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纵情受用。菩萨见已，思择

彼恶，起怜悯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业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，随力所能，废其所主。菩萨如是，虽不与取而无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二，对盗戒的开许。所谓不与取，即不属于你的东西，别人也没给你，你却把它占为己有。不管出家戒还是在家戒中，盗戒都属于第二条根本重罪。在什么情况下，菩萨可以开不与取戒呢？首先是资格问题，并不是一受菩萨戒，原来所受的声闻戒都不作数了，可以解放了，之前不能做的事都可以做了。界限在于，你的慈悲利他之心已远远超过利己之心，是极其纯粹的，没有任何染污，没有丝毫为了自己，否则就是犯戒，而不是在持菩萨戒。虽然这一点不能从行为上表现出来，但属于硬标准。其次是特殊情况，必须是没有其他办法时作出的选择。那么，菩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不与取戒？我们看戒律条文。

“又如菩萨见有增上、增上宰官上品暴恶，于诸有情无有慈愍，专行逼恼。”增上，指皇帝、国王；增上宰官，指大臣等高级官员。如果菩萨看到官员贪赃枉法，无恶不作，对民众没有丝毫慈悲心，一味实行暴政，对他们搜刮、压榨、逼迫。面对这些现象，声闻人通常是遁入山林，独善其身，不和他们发生关系。

“菩萨见已，起怜愍心，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力所能，若废若黜增上等位。”但是作为菩萨来说，看到这些官员因为无明烦恼，作恶多端，同时让民众遭殃，是不能袖手旁观的。一方面，要对这些作恶的官员心生同情；一方面，要对被他们压迫的百姓心生慈悲。出于同情和慈悲，希望做一些对他们有利的东西。怎样才能对他们有利？就是要制止他们实行暴政，继续伤害百姓。比如废去他们的地位，让他们没权力干坏事。

“由是因缘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这么说的话，非但没有违犯菩萨戒，还功德无量。因为这样可以使统治者少造恶业，同时也拯救民众于水火之中。

“又如菩萨见劫盗贼夺他财物，若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执为己有，纵情受用。”接着说到第二种情况。如果菩萨看到强盗、窃贼夺取他人财物，或是僧团物品，或是属于佛塔所有的物品等。总之，通过非法手段将这些财物占为己有，任意享用。这里为什么特别举出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？因为这是三宝物，占用的罪过特别重。

“菩萨见已，起怜愍心。”菩萨看到这种情况后，知道这个众生因为非法盗用三宝物和他人财物，将堕落三恶道，果报极重，对他们生起深深的怜愍心。这是我们要注意的，不

是嫉恶如仇，否则就是侠客而不是菩萨了。

“于彼有情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力所能，逼而夺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财故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。”菩萨出于怜愍，生起希望帮助、利益他们的意乐，就根据自己的能力，比如用武力逼迫或其他方法，把这些财物夺回并归还原处。这么做的目的，是不让窃贼因为非法占用三宝物等，最终遭受长劫的痛苦。

“由此因缘所夺财宝，若僧伽物还复僧伽，宰堵波物还宰堵波，若有情物还复有情。”对于盗用的财物，如果属于僧团所有的，就归还给僧团；如果属于佛塔所有的，就归还给佛塔；如果属于其他有情的，就归还给其他有情。总之，哪里来的就还到哪里去。因为对方没给你，可能还觉得：这是我凭本事拿来的，就应该归我。菩萨出于慈悲心加以干预，虽然使用的手段是不与取，但动机和结果都是好的，这也是可以开许的。

“又见众主或园林主取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纵情受用。”众主，即寺院住持。园林主，即守护寺院财产的人。这是第三种情况。菩萨看到有些寺院的住持或守护者，监守自盗，把僧伽物、宰堵波物视为己有，为了享受随意使用。我们知道，僧团财物属于十方僧伽所有，不属于任何人。但

有些管理者或是出于私欲，或是不懂戒律，把三宝物当作私产，比如中国过去的子孙寺庙，包括海外有些道场，住持觉得寺庙是个人财产，自己想怎么用就怎么用。既不用于成就大众修行，也不用于弘法事业，而是用于个人享受，这个罪过也是很重的。

“菩萨见已，思择彼恶，起怜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业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，随力所能，废其所主。”菩萨看到这种情况之后，想到这么做将造下无量恶业，所以对他们生起怜愍心，不让他们因为这种不如法的受用，招感未来的痛苦果报。所以菩萨就根据自己的能力，罢免他的住持或管理者、守护者的身份。

“菩萨如是，虽不与取而无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菩萨这么做，虽然属于不与取的行为，但没有违犯菩萨戒，并且功德无量。

这条戒讲到不与取，包括皇帝、大臣的霸占，强盗、窃贼的盗用，以及寺院住持的占有。对于这些非法行为，菩萨首先生起怜愍心，不忍看到他们未来遭受极大苦果；其次生起慈悲心，希望帮助他们弥补过失。虽然采用的手段是不与取，但纯粹是为了帮助他们，结果也将给对方带去利益和安乐。可见，不与取的开许是建立在怜愍心、慈悲心、利他心的基础上。

· 开欲邪行

又如菩萨处在居家，见有母邑现无系属，习淫欲法，继心菩萨求非梵行。菩萨见已，作意思维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随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处，令种善根，亦当令其舍不善业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，多生功德。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，令不坏灭，一切不应行非梵行。

其三，对欲邪行的开许。欲邪行，又称邪淫，指违背法律和道德的婚外性关系。这条在出家戒中尤为重要，同时也是在家戒的重戒，但在菩萨戒中，特殊情况下会被开许。当然，什么人可以开许，什么人不可以开许，是有要求的。

“又如菩萨处在居家，见有母邑现无系属，习淫欲法，继心菩萨求非梵行。”这条戒的开许有几个前提，首先必须是在家菩萨，出家菩萨不得开许；其次是现无系属，没有丈夫、恋人和监管人的独身女子；第三是习淫欲法，或以卖淫为业，或是淫欲心特别重；第四是对自己很痴迷，一心想和自己发生性关系。

“菩萨见已，作意思维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随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处，令种善根，亦当令其舍不善业。”菩萨

看到这些情况就想：不要因为拒绝而让她生起嗔恨，否则对方可能会犯下过错，造作罪业，比如由爱生恨后产生的种种不理智行为。如果顺从她的愿望，让她得到满足，还可以进一步引导她种下善根，修学佛法，同时劝告她舍弃不善业。

“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，多生功德。”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本着慈悲对方的心，与之发生关系。虽然做了不净邪行，但不是出于欲望，而是为了善巧地帮助对方，非但不会犯戒，而且还有功德。

“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，令不坏灭，一切不应行非梵行。”但对出家菩萨来说，还要护持自己所受的声闻戒和相关教诫，不让自己的戒体受损，绝对不可行非梵行。

可见，对性戒的开遮是有前提的，不是什么情况都可以开。即使是在家菩萨，也要取决于他的发心，是为了利他还是利己。另一方面要考量，当你这么做的时候，内心会不会被染著？所以对性戒的开许，会要求菩萨证得清净意乐，甚至达到初地。否则，开了之后非但帮不了对方，还可能害了自己。或者说，使这种开许成为满足贪嗔痴的借口。

所以不是受了菩萨戒就有资格开许，一方面要衡量自己的能力，看这种做法究竟能不能给对方带去利益；另一方面要衡量自己的境界，看会不会因此陷进去。如果你只是满足

她的欲望，没能力进一步利益她，引导她改邪归正，反而会增长她的贪欲。所以菩萨要有充分的智慧去考察，这种满足究竟是引导对方的方便，还是缺乏原则的纵容。如果没把握，这种开许是没意义的，还可能自害害他。

同时要对自已的发心和定力有充分评估，看看自己是不是纯粹出于怜愍，纯粹为了利他，有没有夹杂贪欲？作为凡夫来说，心行基础就是贪嗔痴，虽然现在受了菩萨戒，修学菩萨行，但不会一蹴而就。往往是，利他心中还夹杂着程度不等的贪嗔痴。如果还有贪著的话，是没资格开这条戒的，因为你根本把控不了自己。除非你已经爱护众生胜过自己，完全出于怜愍心，觉得“宁愿我下地狱也要帮助她”，才有资格开这条戒。这是我们要特别警惕的，需要深入、诚实地自我检视。

· 开妄语

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、囹圄缚难、刖手足难、劓鼻、刖耳、剜眼等难，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，然为救脱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择，故说妄语。以要言之，菩萨惟观有情义利，非无义利；自无染心，惟为饶益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说异语。说是语时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四，菩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妄语戒。妄语，属于四项根本重罪之一，其中有大妄语和小妄语之分。大妄语是关于修行的，如未证言证；小妄语是生活中的，比如说一些和现实相违的语言。

“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、图圜缚难、刖手足难、劓鼻、刖耳、剜眼等难。”菩萨为了帮助众多有情解脱生命危险，包括其他困境。图圜缚难，是被抓到监狱坐牢的危难；刖手足难到剜眼等难，分别是被砍掉手足、被割掉鼻子耳朵、被挖去眼睛的酷刑。总之，这些众生遭遇了威胁生命的灾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挺身而出，救助对方。

“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，然为救脱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择，故说妄语。”如果菩萨自己遭遇这些灾难，为了自身利益，是不会说妄语的。但为了解救众生，权衡利弊之下，会选择妄语。前面讲到对杀生、不与取、邪行的开许，都不是为了自己。也就是说，决不能为了个人利益去杀生，去偷盗，去邪行，只要夹杂丝毫的自利，还是标准的凡夫行。这里进一步提醒我们，菩萨在自己面临生命危险时，也决不会说妄语，这是代表着菩萨对声闻戒的认真实践，必须达到舍命护戒的程度。

这里的妄语，不是属于作伪证之类，而是当众生被冤枉，

面临不正当的惩罚时，菩萨会善巧地为之开脱。如果一个人干了坏事被关押，符合法律规范，菩萨是不会这么做的。这点也要搞清楚。

“以要言之，菩萨惟观有情义利，非无义利；自无染心，惟为饶益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说异语。”这段话很重要，可以通所有的开许，从开杀生到开不绮语，都是通用的。也就是说，菩萨必须对这种开许有深入观察，一方面给众生带去真正的利益，不是没有利益；一方面是自己没有任何染污心，纯粹为了利益对方。如果于对方没有利益，这么做还可能纵容他，就不能开许。如果自己发心不纯粹，夹杂染污、贪著等心理，也是没资格开许的。菩萨考察以上两点之后，才会为了解救对方，说一些和事实相违的话。

“说是语时，于菩萨戒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虽然说了妄语，非但没有违犯菩萨戒，并且能成就很大的功德。

• 开离间语

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恶朋友之所摄受，亲爱不舍。菩萨见已，起怜悯心，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能随力说离间语，令离恶友，舍相亲爱，勿令有情由近恶友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。菩萨如是以饶益心

说离间语，乖离他爱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五，开离间语。离间就是挑拨离间，让人们由关系亲密变得疏远，属于十不善行的范围。虽然离间本身是不善行，但在菩萨戒中，如果运用得当，也可以成为利他行。在什么情况下，菩萨需要用到这种语言呢？

“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恶朋友之所摄受，亲爱不舍。”众生是很无明的，看不清亲近恶友的后果，不知道自己正在近墨者黑，反而与恶友关系密切。菩萨看到有情和狐朋狗友在一起，比如加入黑社会或流氓团体，就会沾染不善习性，甚至跟着他们一起做坏事。

“菩萨见已，起怜愍心，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随能随力说离间语，令离恶友，舍相亲爱，勿令有情由近恶友，当受长夜无义无利。”看到这种情况，菩萨对这些有情生起深深的怜愍心，生起帮助对方的意乐，就要根据自己的能力说一些离间语。让对方远离恶友的不良影响，不再和他们保持亲密关系，不让有情因为接近恶友造下种种恶业，将来遭受无量无边的痛苦。

“菩萨如是以饶益心说离间语，乖离他爱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菩萨本着利益众生的心，以智慧善用离间语，以此帮助有情远离恶友，这么做非但不违犯菩萨戒，而且能成就

很大的功德。因为这种离间不是为了制造人我是非，更不是出于个人好恶，纯粹是为了帮助对方。

• 开粗恶语

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行越路，非理而行，出粗恶语，猛利诃摈，方便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菩萨如是以饶益心，于诸有情出粗恶语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六，开粗恶语。这是属于不善的语言，但善加利用，也能达到利益有情的效果。在菩萨戒中，如何善用粗恶语呢？

“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行越路，非理而行，出粗恶语，猛利诃摈。”菩萨看到有情的所作所为超出做人的正常规范，甚至胡作非为。这种情况下，有两种帮助方式，有的可以用爱语摄受，循循善诱地加以开导。但有些众生刚强难调，你怎么和他好好说都没用，反而要用粗恶语诃责一通，狠狠地批评他。这里的关键，在于你是用慈悲心，而不是嗔恨心。如果有丝毫嗔恨心，就是典型的凡夫行，而不是菩萨行。

“方便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”这么做的目的，不是为了惩罚对方，而是引导他改变不善的心行和串习，安住于善行中。比如执法部门把犯罪者关起来，不仅是为了保障社

会安定，也是为了帮助这些人改造行为，调整身心。

“菩萨如是以饶益心，于诸有情出粗恶语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如果菩萨本着饶益对方的心，对有情说粗恶语，非但不违犯菩萨戒，还能成就功德。因为良药苦口，忠言逆耳，在好言劝说不奏效的情况下，菩萨必须显现金刚怒目。

我们看所开的这么多戒，原则就是为了利他。当然，必须是真切、纯粹的菩提心，而不是利他的口号。这样的情况当今社会也不少，很多人打着慈善等冠冕堂皇的旗帜，甚至利用高尚的信念，目的却是为了满足私欲，谋取私利。这是特别需要厘清的。



【第二十讲】

· 开绮语

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信乐倡伎、吟咏、歌讽，或有信乐王贼、饮食、淫荡、街衢无义之论，菩萨于中皆悉善巧，于彼有情起怜愍心，发生利益安乐意乐，现前为作绮语相应种种倡伎、吟咏、歌讽、王贼、饮食、淫衢等论，令彼有情欢喜引摄，自在随属，方便奖导，出不善处安立善处。菩萨如是现行绮语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其七，开绮语。

“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信乐倡伎、吟咏、歌讽，或有信乐王贼、饮食、淫荡、街衢无义之论。”菩萨看到有情热衷于杂耍玩乐、吟诗作赋、歌咏讽诵，或是热衷于谈论政治风云、武侠斗殴，或是热衷于饮食男女、街头巷尾的各种八卦，总之，说些没意义的话。

“菩萨于中皆悉善巧，于彼有情起怜愍心，发生利益安乐

意乐，现前为作绮语相应种种倡伎、吟咏、歌讽、王贼、饮食、淫衢等论，令彼有情欢喜引摄，自在随属，方便奖导，出不善处安立善处。”《瑜伽师地论》说，菩萨要从五明处学，为了利益众生，必须具足世间种种方便，这样才能善巧地引导他们。面对这些有情，菩萨行者要对他们生起怜愍心，生起想要帮助他们的意乐。怎么帮助？前提是让他们认同你，接受你，这样才能进一步加以引导。如果他们不认同，不接受，何以帮助他们？所以菩萨要随顺他们的喜好，参与他们热衷的杂耍、吟诗、歌舞、政治、饮食、男女等话题。让对方感到欢喜，觉得你和他们是同一类人，有共同语言。当他们接纳你之后，菩萨才能找机会用正见引导他们。因为他们认同你，尊重你，才会接受你所说的话。这时菩萨就要为他们开示佛法，引导他们放弃无义之论，关心对生命更有意义的方面，进而修学佛法，走上人生正道。

“菩萨如是现行绮语，无所违犯，生多功德。”菩萨说绮语不是热衷于此，而是作为化导众生的前提。说这些绮语，非但不违背菩萨戒，还能生起极大功德。因为世俗人说绮语是增长放逸，增长烦恼，但菩萨是用绮语作为利益众生的方便，是为了帮助他们走上正道。

前面说的两项，一是遮戒的共戒和不共戒，一是性戒的

不共戒。从遮戒和性戒两方面，显示了菩萨戒和声闻戒的不同。在弘法过程中，我也经常引用菩萨戒来说明，学佛不只是消极的行善，更是积极的行善。因为很多人觉得，佛教戒律比较消极，让你这也不做那也不做，还会说：佛教徒不杀生，面对歹徒怎么办？遇到战争怎么办？从声闻戒来说，确实偏向止恶。但菩萨戒包含三聚净戒，不仅要止恶，更要积极行善。而且在特殊情况下，为了利益更多的人，也可以开杀戒、盗戒等。如果我们把大乘佛教的这种担当呈现出来，就能改变大众对佛教的刻板印象。

第十，住邪命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生起诡诈、虚谈、现相、方便研求、假利求利。味邪命法，无有羞耻，坚持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为除遣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烦恼炽盛，蔽抑其心，时时现起。

第十条是“住邪命法戒”。戒律是帮助我们建立正命的生活，所谓正命，即健康、正确、如法的谋生手段。在出家戒中，规定最多的是如何获得衣食住行四事供养。作为在家居士来说，也需要通过如法手段获得生活资源，否则就是邪命，

属于犯戒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生起诡诈、虚谈、现相、方便研求、假利求利。”作为受持菩萨戒的行者，不能用邪命维持生存。什么是邪命？这里讲到五种。一是诡诈，即欺骗别人。本身没什么德行，却装作很有德行；本身没证悟什么果位，却装作证悟了圣果，用欺骗手段让别人对你生起恭敬供养之心。二是虚谈，即通过自吹自擂来博取供养。三是现相，表现出贫穷、困难、匮乏的样子，让别人同情并供养你。四是方便研求，想尽办法地明说暗示，让对方不得不供养你。五是假利求利，通过一些特殊方式来获得供养。总之，以追求个人利益为前提，用不正当的手段说些什么，做些什么，都属于邪命范畴。

“味邪命法，无有羞耻，坚持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味就是贪著。如果菩萨行者按邪命生活，没有任何羞耻，且坚持不懈地做，不肯舍弃，这样不仅违犯菩萨戒，还属于最严重的染违犯。因为他是带着贪著心在做，而且陷入其中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为除遣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烦恼炽盛，蔽抑其心，时时现起。”同样做这些事，什么情况下才没有违犯呢？如果菩萨行者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问题，知道这是邪命，

是不如法的，已经努力修行来对治这些行为，但因为烦恼的力量很强，还是会遮蔽内心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即使串习依然现起，但因为你已经努力对治了，所以不算违犯。

染违犯的特点是“无有羞耻，坚持不舍”，非但意识不到自己的问题，没有羞耻心，还坚持去做。这样的话，就会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。而不犯的关键在于，他已经意识到问题所在，并努力对治，虽然没有完全奏效，但随着对治力的增长，终有一天会彻底解决问题。

第十一，掉动嬉戏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为掉所动，心不寂静，不乐寂静，高声嬉戏，喧哗纷聒，轻躁腾跃，望他欢笑。如此诸缘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忘念起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为除遣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，若欲遣他所生愁恼，若他性好如上诸事，方便摄受，敬慎将护，随彼而转。若他有情猜阻菩萨内怀嫌恨、恶谋憎背，外现欢颜，表内清净，如是一切皆无违犯。

第十一条是“掉动嬉戏戒”。掉是掉举，动是躁动，嬉戏是游戏、玩闹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身心躁动不安，也是犯

戒的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为掉所动，心不寂静。”作为菩萨戒的践行者，如果身心没有经过戒律和禅修的管理，就会躁动不安。这是源于内心的不清净，不安住，时时都有情绪和念头在此起彼伏。当代人最大的特点是内心散乱，表现在行为上，就是掉举、躁动。佛教所说的寂静，正是对烦恼的彻底平息。

“不乐寂静，高声嬉戏，喧哗纷聒，轻躁腾跃，望他欢笑。”因为内心躁动，就不喜欢清净，需要不停地向外追逐攀缘，高声谈笑，恣意喧哗，同时沉迷娱乐，喜欢打打闹闹，举止轻浮，还热衷于听各种笑话。作为菩萨来说，如果身心处在躁动的状态下，是没能力教化他人的。因为你的心是散乱的，从内而外都在掉举，一点摄受力都没有。

“如此诸缘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当菩萨行者出现以上情况时，就违犯了菩萨戒，属于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他的内心陷入散乱、掉举中，而且沉迷于此。

“若忘念起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不是热衷于此，只是一时失念，偶尔哼几句歌，偶尔跳一跳、玩闹一下，虽然也犯戒，但不属于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不是常态，也不是处于失控的状态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为除遣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才不犯戒呢？如果知道自己内心还有掉举，并且努力对治了，但还没有完全克服，还会发生上述的散乱行为，就不犯戒。因为你已经对治过，和没对治的掉举程度肯定不一样。只要继续努力，终归是可以克服的。

“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，若欲遣他所生愁恼，若他性好如上诸事，方便摄受，敬慎将护，随彼而转。”另外还有一些情况，比如有人对你怀恨在心，你为了消除他的情绪，适当表现一下，又说又笑，让他知道你是很友好的；或是有人闷闷不乐，你为了让他摆脱忧愁，说些笑话之类逗他；或是对方热衷于此，喜欢嬉笑打闹，你为了摄受他，得到他的认同，也表现得很活泼，适当玩闹一下，也是不犯戒的。总之，不是你有玩闹的欲望，而是从利他的角度去做。

“若他有情猜阻菩萨内怀嫌恨、恶谋憎背，外现欢颜，表内清净，如是一切皆无违犯。”或是其他有情对菩萨有成见，看见了不想理会，菩萨为了让他打消误解，特意表现得很欢喜，以示自己内心清净，与他没有任何对立。在这些情况下，即使菩萨表现得有些夸张，近乎掉举，但前提是为了利他，都是不犯戒的。

第十二，倒说菩萨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如是见、立如是论：菩萨不应忻乐涅槃，应于涅槃而生厌背；于诸烦恼及随烦恼不应怖畏而求断灭，不应一向心生厌离。以诸菩萨三无数劫流转生死，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何以故？如诸声闻于其涅槃忻乐亲近，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，如是菩萨于大涅槃忻乐亲近，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，其倍过彼百千俱胝。以诸声闻惟为一身证得义利，勤修正行，菩萨普为一切有情证得义利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萨当勤修集无杂染心，于有漏事随顺而行，成就胜出诸阿罗汉无杂染法。

第十二条是“倒说菩萨法戒”，因为错误知见，颠倒地解说菩萨法，这样就会误导众生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如是见、立如是论。”如果菩萨行者安住于菩萨戒，却有这样的错误认识。见不仅代表一个人的观点，还是行为的指导。有什么样的见地，就会有相应的行为。如果见地颠倒，就会从头一错到底。对于菩萨行者来说，什么样的见地是颠倒的？这里说到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，就是怎么来认识涅槃和烦恼。

“菩萨不应忻乐涅槃，应于涅槃而生厌背；于诸烦恼及随烦恼不应怖畏而求断灭，不应一向心生厌离。”他们认为：菩萨行者不应该向往涅槃，追求涅槃，甚至应该对涅槃心生厌离。另一方面，菩萨没必要对根本烦恼和随烦恼感到厌离和怖畏，没必要一心断除。我们知道，学佛要断烦恼，证涅槃，但这些人提出，菩萨行者发心在无量劫中度化众生，不需要断烦恼、证涅槃。之所以有这样的观点，是对菩萨“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”的错误解读，以为“不住涅槃”是不证涅槃，既然如此，也就不需要断烦恼了。

“以诸菩萨三无数劫流转生死，求大菩提。”事实上，这个观点是错误的。菩萨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，都是为了出离轮回，圆满菩提。这是菩萨道修行的目标所在。生死轮回不仅是一种现象，其根本在于内心的惑业。只有解除惑业，才能成就菩提，圆满智慧和慈悲。所以说菩萨不要断烦恼、证涅槃的言论，和菩萨道修行是相违的。

“若作此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何以故？”如果菩萨行者认同并传播这样的观点，就违犯了菩萨戒，并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恶见，是在无明基础上产生的错误知见。为什么这种观点是绝对错误的？下面就对声闻和菩萨的修行加以对照，来说明这个问题。

“如诸声闻于其涅槃忻乐亲近，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。”他们觉得追求涅槃、厌离生死、断除烦恼是声闻乘的修行，而菩萨以轮回为战场，是轮回中的勇士，应该永远在生死中，和众生在一起。

“如是菩萨于大涅槃忻乐亲近，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，其倍过彼百千俱胝。”众生因为惑业在轮回中，被业力系缚，完全不能自主。而菩萨是出于利他的悲愿留在世间，虽然示现在轮回中，但他不仅自己要解除惑业，还要帮助一切众生出离轮回，解除惑业。为了救度众生，菩萨对涅槃的向往，对烦恼的厌离，其程度远远超过声闻百千万倍。俱胝是千万的意思，即超过声闻千万倍。如果内心没有平息烦恼惑业，不具备解脱自在的能力，就是“泥菩萨过河，自身难保”，根本无法在轮回中度化众生。也就是说，菩萨只有彻底解除烦恼，究竟证悟涅槃，才有资格在轮回中不迷失。

“以诸声闻惟为一身证得义利，勤修正行，菩萨普为一切有情证得义利，勤修正行。”声闻只是为了自身利益，尚且要勤修戒定慧。菩萨不仅要为自己，还要为普天下的众生，更应该精进修行，断除烦恼。

“是故菩萨当勤修集无杂染心，于有漏事随顺而行，成就胜出诸阿罗汉无杂染法。”无杂染心，即超越轮回、证悟涅槃

的心。有了这样的心，一方面可以超越轮回，一方面可以证悟涅槃，所以菩萨必须努力修习无杂染心。具备这样的心行基础，才能在有漏的世间随顺而行，做到出淤泥而不染。所以，菩萨对无杂染心的需求，远远超过阿罗汉对这种心行的需求。

这条戒非常重要，涉及菩萨道的修行。只有在正见指导下，我们才能正确地修习菩萨道。



【第二十一讲】

第十三，不护雪讥谤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自能发不信重言，所谓恶声、恶称、恶誉，不护不雪。其事若实而不避护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事不实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他外道，若他憎嫉，若自出家、因行乞行、因修善行谤声流布，若忿蔽者，若心倒者谤声流布，皆无违犯。

第十三条是“不护雪讥谤戒”。不护就是不去避护或避免，雪就是预防或澄清。透过戒的具体条文，才能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自能发不信重言，所谓恶声、恶称、恶誉，不护不雪。”作为践行菩萨戒的行者，对于别人所说的，使你失去大众信任的语言，具体包括：恶声，

有人对你心怀厌恶，发出粗暴的语言；恶称，在现前讥笑你；恶誉，在背后诽谤你。总的来说，就是说你坏话。这些语言会影响菩萨在大众心目中的形象，影响大众对你的信任。如果这样的话，菩萨又何以利益众生？所以对这些情况，菩萨戒和声闻戒的处理方法不一样。按禅宗的观点，“是非以不辩为解脱”，你爱说就说，不去管它。作为菩萨来说，如果不去解释，不护不雪，可能是不慈悲的表现，是要犯戒的。

其中包含两种情况。一是你确实做了不如法的行为，引起别人对你的攻击；一是你本身没有不如法的行为，别人出于误解而诽谤你。不论哪种，菩萨如果不避护，不澄清，都属于犯戒，但性质有所不同。

“其事若实而不避护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有人对菩萨行者心怀厌恶，针对菩萨的某种行为，用粗恶语来攻击。如果他攻击的事情是真实的，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不去避免这个行为，预防这种情况发生，依然这样做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你在纵容自己的贪嗔痴，还导致别人对你的攻击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“若事不实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对方攻击的点不是事实，而是由误解产生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菩萨行者不加澄清，不去解决这种误会，也是不

慈悲的表现。因为对方会因此形成心结甚至仇恨，对他会是一种伤害。所以菩萨出于慈悲心，应该加以澄清，否则也是犯戒，属于非染违犯，因为这不是由重大烦恼造成的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他外道，若他憎嫉，若自出家、因行乞行、因修善行谤声流布，若忿蔽者，若心倒者谤声流布，皆无违犯。”什么情况下不违犯呢？如果对方是外道，有意找你的麻烦；或是对方嫉妒你的荣誉、供养，恶言诽谤，你去辩护也没用；或是别人不理解你的出家、乞食、修习善行，导致谤声流布；或是对方陷入极度愤怒中，你去辩解可能火上加油，还是冷处理比较好，等对方消了气再说；或是对方精神不正常，不能理解你说的是什么。在以上这些情况下，菩萨对于诽谤不加辩解，是不犯戒的。

第十四，不折伏众生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应以种种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而得义利，护其忧恼而不现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观由此缘，于现法中少得义利，多生忧恼。

第十四条是“不折伏众生戒”。菩萨对众生的慈悲摄受，并不都是用爱语等柔和的手段，必要时也应该用惩罚来折伏。

当然，前提是以慈悲心去惩罚，才是菩萨行。如果以嗔恨、报复之心去惩罚别人，还是典型的凡夫行。

十三和十四两条都是根据饶益有情戒建立的。比如不护不雪，如果菩萨觉得他爱诽谤就随他，我懒得理他，就是舍弃众生的表现。同样，如果菩萨不肯怀着慈悲，用折伏手段帮助暴恶众生，也是不饶益他们的表现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应以种种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而得义利，护其忧恼而不现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看到有些众生刚强难调，必须让他尝点苦头，或是用非常猛利的诃责、惩罚才能调伏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如果你担心对方生气、难过而不去做，也是犯戒的，属于非染违犯。因为你只顾及对方暂时的感受，没考虑到这么做所带来的长远利益，说明你对众生的慈悲还不够。如果你是带着嫌恨、恚恼之心，觉得这些众生很讨厌，不想管他的死活，而不去责罚他，就是染违犯，而不是非染违犯了。

要注意的是，采用这种手段的前提是“得义利”，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让对方得到利益。基于此，菩萨纯粹出于慈悲，出于对他的利益，而没有丝毫嗔心。这个前提很重要，如果你夹杂嗔心，就没资格这样去做，也达不到教育的效果。

“无违犯者，观由此缘，于现法中少得义利，多生忧恼。”怎样才是不违犯呢？如果菩萨观察到，这么做只能让对方得到很少的利益，却会给他带来很多忧恼，就不必这么做了。区别在于，前者虽然也会让对方暂时不舒服，但结果可以让他“得义利”，而这里却是忧恼大于义利。可见，菩萨利益众生不仅要看发心，也要衡量效果。

以上，是根据持戒学处建立的八条戒。

3. 违犯忍辱

第三部分是根据忍辱学处建立的戒条，共四条。

在菩萨修习的六大项目中，布施重点对治三毒中的贪，忍辱重点对治三毒中的嗔。如果一个人内心还有嗔恨，就不可能真正忍辱，菩萨行就修不下去，菩萨也是当不成的。佛陀在因地修行时，被歌利王割截身体而不起丝毫嗔心，你要割就割，要砍掉手足就砍掉手足。这种忍辱的成就，正是代表对嗔恨的彻底降伏。对初发心菩萨来说，内心还是会有贪嗔痴。修忍辱的过程，就是降伏嗔心的过程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讲到三种忍辱，一是耐怨害忍，二是安受苦忍，三是谛察法忍。耐怨害忍，是接纳冤家仇人的攻击和伤害。嗔恨是慈悲心的天敌，有嗔恨就不可能有慈悲。所以

我们对自己不喜欢的人，乃至冤家债主，是很难生起慈悲的。这就必须通过修习忍辱来克服嗔恨，进而引发慈悲，才能平等地利益众生。论中专门有一品是“忍品”，告诉我们怎么化解对方的伤害，讲得非常清楚。

二是安受苦忍。在修菩萨道的过程中，要面对艰苦的生活环境，要战胜四大五蕴所形成的种种烦恼和惰性，是很辛苦的事。下面讲到的第四个项目是精进，如果缺乏精进的力量，我们很容易被五蕴形成的不良串习左右，无法承受修行中将要面临的一切。而精进的前提是接纳，在修行中，不论对身体的痛苦，还是生活及自然环境带来的考验，我们都要安然接纳，否则就走不下去。

三是谛察法忍，就是对法的接受。因为佛法揭示了人生的真理、世界的实相，和凡夫的观念有很大差距。所以对法的认可和接受，也是菩萨行者需要修习的。

从这三个项目，我们可以看到忍辱在菩萨道修行中的重要性。只有修好忍辱，才有能力走上菩提道。不只是菩萨行者，一个人想在世间有所成就，也要有忍的修行，有忍辱负重的能力。比如孟子的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将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”，以及韩信的忍胯下之辱，都是世人关于忍辱的认识。人在成长中要经过种种锤炼，想成为菩

萨行者，更要受到种种考验。可以说，这些考验是修行的增上缘。

第十五，嗔打报复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骂报骂，他嗔报嗔，他打报打，他弄报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

第十五条是“嗔打报复戒”。在忍辱的三个项目中，属于耐怨害忍的修行。对世人来说，通常是你骂我我也骂你，你打我我也打你，你恨我我也恨你。这是凡夫的常态，但对菩萨行者来说，这么做就违背了忍辱的修行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骂报骂，他嗔报嗔，他打报打，他弄报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别人骂你的时候，你也和他对骂；别人嗔恨你的时候，你也嗔恨他；别人打你的时候，你也打回去；别人捉弄你的时候，你也同样地捉弄他。总之，就是用嗔恨对付嗔恨，这是典型的凡夫行。如果这样做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他的内心已经陷入嗔恨，被嗔恨所染污，才会以牙还牙，针锋相对。

事实上，嗔恨能不能对付嗔恨？现在的世界就是这样，

各国都在升级军事装备，甚至发展核武器，把地球搞得危机四伏。但佛法告诉我们，嗔是不可以止嗔的，只会成为嗔恨的增上缘，让嗔心变得更大，只有慈悲才能化解嗔恨。

第十六，不行悔谢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为，彼疑侵犯，由嫌嫉心、由慢所执，不如理谢而生轻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谢轻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；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要因现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谢；若彼有情性好斗争，因悔谢时倍增愤怒；若复知彼为性堪忍，体无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谢侵犯深生羞耻而不悔谢，皆无违犯。

第十六条是“不行悔谢戒”。在人与人的相处中，难免会有冲突或误解，道歉和澄清可以让对方放下心结，皆大欢喜。僧团的自恣布萨，也是帮助大家化解这些矛盾。菩萨行者要以慈悲众生、利益众生为己任，万一伤害了众生，必须马上向对方道歉，否则就违背了利他的誓言，属于犯戒行为。这条也包括不同情况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

不为，彼疑侵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对其他众生有所伤害，或者说，虽然你没做伤害别人的事，但对方怀疑你伤害了他。你伤害到别人也好，对方怀疑被你伤害了也好，都已在他内心引发嗔恨，菩萨都要本着慈悲利他之心，及时化解对方的心结。

“由嫌疑心、由慢所执，不如理谢而生轻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来说，如果因为不喜欢对方，嫌弃、嫉恨对方，或是我慢贡高，不把别人放在眼里，不肯如法地向别人道歉或澄清事实，意味着他轻易地放弃了这个众生，不把对方放在心里：他爱生气就生气，无所谓。这么做就违背了慈悲利他的准则，属于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出于嗔恨、嫉恨、我慢，是被烦恼染污做出的犯戒行为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谢轻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、放逸，没有向对方道歉。虽然也犯戒了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因为这些烦恼还不是很严重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出不善处，安立善处。”什么情况下才没有违犯呢？如果你觉得不道歉可以帮助对方，让他通过反省摆脱不善行，走向善道。比如因此生起惭愧心，看到自己的问题。总之，不道歉比道歉的正向作用更大。

“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要因现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谢。”或者因为对方是外道，给他道歉也达不到效果。或是对方并不需要你道歉，觉得为了一点小事不值得，反而给他增加压力，除非你真的做了非法行为才能接受道歉。

“若彼有情性好斗诤，因悔谢时倍增愤怒。”或是知道对方喜欢诤斗，如果你去道歉，又会激发起他的好斗之心，让事态更严重。生活中就有这样的事例，本来事情快要平息了，结果你一道歉，反而激起对方的怒火。比如有人觉得：我不喜欢你，再也不要看到你了。那就不要去道歉了，免得让人家生气，也是不慈悲的表现。

“若复知彼为性堪忍，体无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谢侵犯深生羞耻而不悔谢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知道对方很有修养，根本不把这些事放在心上，不会对他内心有丝毫影响。或是你知道去道歉的话，反而会让对方感到很羞耻。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关系到双方，不是单方面的，即使有心道歉，也要考虑对方的接受度。

如果有以上这些情况，那么不道歉也是不违犯菩萨戒的。



【第二十二讲】

第十七，不受悔谢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所侵犯，彼还如法平等悔谢，怀嫌恨心，欲损恼彼不受其谢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虽复于彼无嫌恨心，不欲损恼，然由禀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谢，亦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一切，如前应知。若不如法不平等谢，不受彼谢，亦无违犯。

第十七条是“不受悔谢戒”，就是不接受别人的道歉。前一条是不向别人道歉，说明两个道理，一是你的内心还是嗔恨，二是你不慈悲别人。不接受别人道歉，同样有这样两种情况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他所侵犯，彼还如法平等悔谢，怀嫌恨心，欲损恼彼不受其谢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

是染违犯。”当对方伤害你之后，已能意识到自身问题，如法、平等、合情合理地向你道歉。有些人虽然向你道歉，其实是居高临下的，内心并没有真正的歉意，只是高高在上地说一下，就属于不如法、不平等。现在对方如法、平等地向你道歉，态度真诚，程序合法。作为安住菩萨净戒的行者，理应接受对方的道歉，以此化解隔阂。这是菩萨行者必须具备的素养。如果菩萨不具备这种素养，怀着嫌恨、讨厌、损害他人的心，不接受对方道歉，不给他们弥补的机会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来自嫌恨、恚恼的心。

“虽复于彼无嫌恨心，不欲损恼，然由禀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谢，亦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还有一种情况是没有嫌恨心，也没有恼害别人的心理，但有的人天生就是不能堪忍，所以不能接受对方的道歉，那么也是染违犯。因为这种“不能堪忍”的背后，还是有嗔恨的串习在作怪，是隐含而非显现的嗔恨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一切，如前应知。若不如法不平等谢，不受彼谢，亦无违犯。”在什么情况下无违犯呢？如果你不接受道歉，目的是帮助对方自我反省，不是出于嫌恨心，而是为了慈悲利他，觉得不接受道歉对他更

有帮助。这个原因前面说过，原理是一样的。另一种情况是，对方的道歉不是如法、平等的，没有真诚的态度，只是表面文章，甚至有人是借助道歉来达到其他目的，并不是真的要道歉。在这些情况下，不接受对方道歉，是不违背菩萨戒的。

第十八，怀忿不舍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怀忿，相续坚持，生已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为断彼故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

第十八条是“怀忿不舍戒”。怀忿，就是内心怀有忿怒、仇恨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怀忿，相续坚持，生已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你受到别人伤害，或是彼此发生冲突之后，内心生起极大的忿怒，进而陷入其中，耿耿于怀，对自己的心结无法释然，对生起的愤怒执著不舍，让这些仇恨相续而不舍弃，说明他缺乏忍的修养。这样也是犯戒的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为断彼故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”如果菩萨已经想要对治自己的愤怒，而且为此作了很大的努力，比如修慈悲观、无我观、空观等。虽然那么努力，但并没有彻底

解决自己的忿怒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就不违犯菩萨戒。这个道理前面也多次说明，也就是说，态度很端正，自己很努力，只是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而已。

4. 违犯精进

第四部分，是有关精进波罗蜜的修行，在四十三轻戒中有三条学处。精进是菩萨道修行的重要力量，也译为正勤。因为这种努力是有特定内涵的，必须是在转迷为悟、止恶行善过程中作出的努力。世间的很多事，比如追名逐利之类，哪怕再努力，也不可以称为精进。

无始以来，贪嗔痴烦恼已在我们内心形成串习，再加外界五欲六尘的推动和诱惑，想要走出这种内外夹击的困境，是很不容易的，这就必须发起精进。精进有三种，一是披甲精进，二是摄善法精进，三是饶益有情精进。

所谓披甲精进，就像勇士在战场上面对千军万马，不是你死就是我活。修行也是同样，如果不能战胜贪嗔痴，就会被贪嗔痴反噬。菩萨道修行无非是两方面，一方面是对治不善串习，一方面是培养正向心行。比如通过禅修训练观照力，通过发心增长慈悲心和菩提心。用《道次第》的话说，就是“舍凡夫心，发菩提心”。因为凡夫心已形成强大的惯性，如

何才能战胜串习，而不是被它们所战胜？需要像勇士一般，身披铠甲，冲锋陷阵，所以披甲精进非常重要。

摄善法精进、饶益有情精进，和三聚净戒中的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相通。在修习菩萨道的过程中，所有的自成熟，即成熟无上菩提的所有善行，都属于摄善法精进；立足于饶益有情，为利益众生所作的一切，则属于饶益有情精进。此处，根据精进建立了三条学处。

第十九，染心御众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爱染心管御徒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不贪供侍，无爱染心管御徒众。

第十九条是“染心御众戒”，就是以染污的心来管理徒众。比如有些人住持道场，是为了自己的名闻利养，充满我执我见，而不是为了慈悲大众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爱染心管御徒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住持道场、管理徒众也属于利益众生的内容。作为菩萨行者，究竟为了什么住持道场、管理徒众？如果为了现世的名闻利养，就会陷入贪心。从摄善法精进来说，是断恶修善的障碍；从饶益

有情精进来说，就不能很好地利益大众，成就大众。现在有些寺院的住持就这样，并不是为了成就大众修行，或是将寺院建设为净化社会人心的场所，而是利用道场获得地位和供养之类。如果菩萨行者贪著名闻利养，以染污心管理徒众，住持道场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不贪供侍，无爱染心管御徒众。”什么才是没有违犯？同样住持道场，但不是因为贪著供养，对徒众也没有爱染心，那就不犯戒。

第二十，耽著睡眠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懒惰懈怠，耽睡眠乐、卧乐、倚乐，非时非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遭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行路疲极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广说一切，如前应知。

第二十条是“耽著睡眠戒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爱睡懒觉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懒惰懈怠，耽睡眠乐、卧乐、倚乐，非时非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因为懒惰懈怠，贪著睡眠的快乐，包括躺着、靠着快乐。而且非时非量，没到该睡的时候就睡了，

到了该起的时候还不起，超过应该睡眠的时长。戒律规定，比丘在初夜、后夜都要尽量用于修行，中夜才可以休息。所以睡眠是有定时的，不是想睡就睡那么随便。睡得太多，是在浪费时间，浪费生命。这样的话，就会违背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遭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行路疲极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广说一切，如前应知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非时非量地睡觉也不犯戒呢？比如生病了，需要多休息；或者体质不好，没有气力；或者长途跋涉，非常疲劳；或者知道自已的问题，为了减少睡眠，已经付出很大努力。如果属于这些情况，那么稍微多睡一点也不犯戒。

第二十一，虚谈弃时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爱染心谈说世事，虚度时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忘念虚度时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见他谈说，护彼意故，安住正念，须臾而听。若事希奇，或暂问他，或答他问，无所违犯。

第二十一条是“虚谈弃时戒”。虚谈，就是说一些没用的

废话。废话的心理基础是放逸，如果放纵自己的妄想，浪费时间，就会障碍精进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爱染心谈说世事，虚度时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怀着热衷八卦的心，对世间政治、争斗、娱乐、色情等话题津津乐道，越说越来劲，就是在虚度时日，浪费生命。这些做法违背了菩萨精进的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忘念虚度时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是偶尔忘失正念，谈天说地，虚度时日，不是以贪染心没完没了地说，虽然也违背菩萨应该精进的行为准则，但不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见他谈说，护彼意故，安住正念，须臾而听。”什么情况下没有违犯呢？一种是别人正说得很来劲，你为了照顾对方的情绪，保持正念地听一会，但不参与交谈。暂时随顺他的目的，是为了设法引导他。而不是说，你为了满足他的兴趣认真聆听，那样也会纵容他。所以慈悲还要有智慧，要看这么做能否给他带去利益，否则就不是真正的慈悲。

“若事希奇，或暂问他，或答他问，无所违犯。”或者对方谈的事很稀奇，偶尔听一下也不犯戒。或者说你只是暂时问起某件事，或者说你只是暂时回答对方的问题，不是带着

染著心，乐此不疲地说。这些都不算犯戒。

以上，是为成就精进建立的三条学处。

5. 违犯静虑

第五部分是根据静虑波罗蜜建立的学处。静虑是玄奘三藏的翻译，即禅定，对菩萨的修行非常重要。菩萨必须通过禅修降伏内心的昏沉、散乱、妄想、不良情绪，才能具足正念，现法乐住，才有力量利益并引导众生。

禅修还可以帮助我们所学法义转化为正念。比如修习菩提心，不论七支因果还是自他相换，都要通过不断禅修来落实。如果没有禅修的转换，所谓的愿菩提心，很可能停留在说法上，不能真正变成自己的愿望。包括出离心的生起，对三宝信心的生起，也要不断观察轮回之苦，思维三宝功德，然后安住于此，轮番修习。以及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每一种心行的形成，都要通过不断禅修来串习，使六度不再是一种说法，而能真正成为自己的心行。比如布施，并不是单纯的行为，而是代表内在的德行。

可见，禅定修行的涉及面很广，从阻止贪嗔痴，到摄善法和饶益有情心行的形成，都需要通过禅修来串习。为了帮助我们修习禅定，本论提出了三个学处。

第二十二，不求禅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怀嫌恨，骄傲所持，不诣师所求请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懒惰懈怠而不请者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遇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知其师颠倒教授，若自多闻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，若先已得所应教授而不请者，无所违犯。

第二十二条是“不求禅法戒”。禅修需要向禅师求法，作为菩萨来说，如果想修禅定而不去请求教授，也是犯戒的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怀嫌恨，骄傲所持，不诣师所求请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在修习菩萨道过程中，菩萨为了让心安住善所缘，平息躁动，摆脱昏沉掉举，必须依止老师学习。如果出于对老师的嫌恨心，不喜欢对方，或是骄傲自大，瞧不起老师，不去老师那里请求教授，就违背了静虑的修行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懒惰懈怠而不请者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因为懒惰、懈怠而不去请法，虽然也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遇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知其师颠倒教授，若自多闻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，若先已得所应教授而不请

者，无所违犯。” 什么情况下，不请法也不违犯呢？比如患有疾病；或是体力不支；或是知道对方讲授的方法有错误；或是自己广学多闻，已经懂得怎么修；或是自己能够独立，知道修行过程中应该怎么深入；或是自己有能力让心安定下来；或是之前已经请教过禅修方法，不需要再另外请。属于以上这些情况，不请法也是不犯戒的。

第二十三，不除五盖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贪欲盖，忍受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烦恼猛利蔽抑心故，时时现行。如贪欲盖，如是嗔恚、昏沉睡眠、掉举恶作及与疑盖，当知亦尔。

第二十三条是“不除五盖戒”。五盖是禅修中最主要的五种障碍，只有去除五盖，才能顺利修行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贪欲盖，忍受不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 菩萨在践行净戒律仪的过程中，如果对财富、地位、名利、家庭、感情等生起贪欲，就会产生妄想。贪欲是掉举、散乱的重要根源，禅修时出现最频繁的妄想，一定是平时最在乎的。如果菩萨行者陷入贪欲

不舍弃，就违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贪欲盖本身就是染污的心理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发勤精进，烦恼猛利蔽抑心故，时时现行。”什么情况下没有违犯呢？如果菩萨已经为断除贪欲作出了很大努力，比如修不净观、缘起观、无常观，但相比猛利的贪欲烦恼，修行的力量还显得不足，还是会被烦恼遮蔽内心，使烦恼时时现行，这种情况就不算犯戒。

“如贪欲盖，如是嗔恚、昏沉睡眠、掉举恶作及与疑盖，当知亦尔。”五盖即五种禅修障碍，除了贪欲盖，还有嗔恚盖、昏沉睡眠盖、掉举恶作盖和疑盖。嗔恚是嗔恨心；昏沉睡眠是心在禅修中落入暗昧，没有观照力；掉举恶作是内心躁动，摇摆不定；疑盖就是怀疑，特指对佛法僧三宝和四谛的怀疑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不努力克服五盖，就会障碍禅修，同时也违背了菩萨戒。在其他四盖中，关于什么是染违犯，什么是无违犯的判定，和贪欲盖的原则一样。

第二十四，贪味静虑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贪味静虑，于味静虑见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

第二十四是“贪味静虑戒”，有些人禅修后会有身心轻安等觉受，就会贪著这种觉受。这样的话，一方面会障碍观慧的生起，一方面就不肯去做利他行，所以贪著禅味也会成为菩萨行者的障碍。因为修习禅定并不是佛教特有的修行，这种修行本身不是目的，而是为开智慧服务的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贪味静虑，于味静虑见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行者安住于菩萨戒，贪著静虑带来的轻安之乐，认为享受这种轻安是有功德的，觉得这么做非常好，将不利于禅定修行，同时也违背了菩萨戒，而且属于染污的违犯。为什么修禅定也是染违犯？这里的关键在“贪”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为断彼生起乐欲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没有违犯呢？就像前面所说的，如果已经努力对治，但还是有贪的成分，在这种情况下就不犯戒。



【第二十三讲】

6. 违犯般若

前面讲到根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前五度施设的菩萨学处，共二十四条，由此圆满五度的修行。接着讲述般若的修行，这在六度中非常重要，所谓“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导”。只有在般若智慧的引导下，五度才能成为波罗蜜，导向彼岸。关于般若的经典，我们最熟悉的是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。从题目上看，就是依般若智慧抵达无上菩提的彼岸，即波罗蜜。而从布施、持戒直到禅定的前五度，都是般若的助伴。就像戒定慧三学，戒和定都是为成就智慧服务的。只有开启般若智慧，才能证悟空性，解除迷惑和烦恼。从世间到出世间，从此岸到彼岸，从有漏到无漏，关键就在于般若。

如何才能成就般若智慧？需要正见。正见为八正道之首，就像眼睛，可以帮助我们抉择修行应该做什么，怎么做，这也是佛法不共世间和外道的根本所在。说到正见，有世间的

正见，也有出世间的正见；有建立于闻思的正见，也有立足于根本智的无漏正见。其中，又以闻思正见为基础，从闻思修入三摩地。

首先要亲近善知识，听闻正法，这是建立正见的基础。在声闻经典中，有关解脱道修行的正见，重点讲述苦、无常、无我，也会简单讲到一些空，理解起来相对容易。在大乘经典中，有关于菩萨道修行的正见，主要有三个，分别是中观、唯识和如来藏，相对深奥。从修行上说，声闻正见是引导我们走向出世解脱，大乘正见是建立在空的基础上，更有利于把世间和出世间、烦恼和菩提统一起来。

菩萨戒建立的八个学处，就是保证我们通过闻思经教获得正见，是为修习般若波罗蜜服务的。般若有三种，有缘世俗谛的智慧、缘胜义谛的智慧，还有缘饶益有情的智慧。虽然核心是空性智慧，但也离不开差别的智慧。因为菩萨要利益一切众生，所以要从五明处学，具备饶益有情的智慧、利益众生的能力。只有在菩萨道修行中广泛学习，才能成就佛果的一切种智。

第二十五，不学小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如是见，立如

是论：菩萨不应听声闻乘相应法教，不应受持，不应修学。菩萨何用于声闻乘相应法教听闻、受持、精勤修学？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何以故？菩萨尚于外道书论精勤研究，况于佛语。无违犯者，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，作如是说。

第二十五条是“不学小法戒”。这里的小法指声闻乘教法。作为大乘行者，如果排斥声闻乘教法，也是犯戒的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起如是见，立如是论：菩萨不应听声闻乘相应法教，不应受持，不应修学。”作为受持菩萨戒的行者，如果生起这样的见地，提出这样的观点：菩萨行者不应该听闻声闻法教，不应该受持并修学声闻教法。

在印度佛教发展的过程中，声闻乘和菩萨乘有相当一段时间是互相排斥并对立的。声闻学者认为大乘不是佛说的，包括现在的南传佛教中，依然有类似观点；大乘行者则对声闻人贬低、排斥、不以为然。而唯识经论的态度十分圆融，如《瑜伽师地论》就是一部含摄三乘佛法的论典。在“本地分”中，前五十一地正是依三乘修行建立的，从人天乘、声闻乘到菩萨乘，构建了菩提道的完整修行。其中，又以菩萨乘融摄声闻乘的修行，认为声闻教法是菩萨行者必须修学的，有了声闻乘的基础，才能进入菩萨乘。我们现在学习的“瑜

伽菩萨戒”，出自《瑜伽师地论》，同样体现了这样的思想。

“菩萨何用于声闻乘相应法教听闻、受持、精勤修学？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有人认为，菩萨行者不需要听闻、受持、修学声闻教法。如果秉持这样的错误知见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种见地是极端错误的。

“何以故？菩萨尚于外道书论精勤研究，况于佛语。”为什么说这个观点是错误的？作为菩萨行者，为了利益众生，需要从五明处学，包括世间各种学问，乃至外道书籍都要学习，何况声闻教法是佛陀所说，更应该学习了。

“无违犯者，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，作如是说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说这样的话不犯戒呢？如果是有针对性的，为了让只认可声闻教法的人放弃狭隘的观点，就可以这么说。因为这是引导众生的方便。

第二十六，背大向小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菩萨藏未精研究，于菩萨藏一切弃舍，于声闻藏一向修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

第二十六条是“背大向小戒”。背大即背离大乘，向小即专学声闻教法。前面说过，排斥声闻教法是犯戒的，这里指出了相反的情况，放弃大乘，专学小乘，同样也是犯戒行为，因为不利于菩萨道的修行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菩萨藏未精研究，于菩萨藏一切弃舍，于声闻藏一向修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作为安住菩萨戒的菩萨行者来说，如果没有深入研究菩萨道经论，甚至对此通通放弃，专门修学声闻乘经论。这不仅是行为的问题，也反映出认识的偏差，没有认识到大乘的殊胜，没有摆正二者的关系。如果这么做的话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但不是染污的违犯。

我们从这两条戒来看，排斥声闻教法是犯戒，专学声闻而背弃大乘，同样是犯戒。作为大乘行者，还是要立足于大乘，兼学声闻教法，才能有效地践行菩萨道。从修行来说，学习阿含教法中苦、空、无常的见地，包括学习内观，上手比较容易。但如果停留于此，修学难免会偏空，偏向个人的出世解脱。只有立足于大乘见地，才能把世间和出世间统一起来，不偏空，不偏有。因为空有不二，出世入世不二，烦恼菩提不二。作为菩萨道行者，除了菩提心以外，大乘见地不可缺少，从修行来说确实有其特殊意义。

声闻乘见地是为解脱服务的，大乘见地是为菩萨道修行服务的。虽然二者核心都是解脱，但菩萨行者必须在个人解脱的基础上，引导众生共同解脱，发心更广，要求更高。我们在修行中，要处理好两种教法的关系。

第二十七，舍内学外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现有佛教，于佛教中未精研究，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精勤修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上聪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经久时能不忘失，若于其义能思能达，若于佛教如理观察，成就俱行无动觉者。于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学佛语，一分学外，则无违犯。

第二十七条是“舍内学外戒”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说，菩萨应从五明处学。五明分别是声明、因明、医方明、工巧明、内明。其中，内明指佛教，其余四种则是佛教与世间和外道共有的。这里所说的学外，是指内明以外的所有世间学问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舍弃佛陀教法，包括大小乘经论，专注于世间学问或外道学说，也是犯戒的。这条戒是帮助我们处理学佛和世间法的关系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现有佛教，于佛教中未

精研究，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精勤修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有学佛的条件，不是没条件，而且你对佛法还没有深入研究，没有真正透彻，反而把精力都用于研究外道学说、世间学问，比如文学、哲学、科学等。这样就会违背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见地偏差，是无明导致的问题，很严重。

现在有不少出家人不学佛法，反而热衷于琴棋书画，也是有问题的，久而久之，会增长世俗心。作为菩萨行者，首先要修学佛法，了解菩提道的见地和实践方法，知道这条路怎么走。有了见地之后，还要通过禅修获得相应的实证经验。具备这些基础后，我们为了利益众生，帮助更多的人，再去学习世间甚至外道的学问，目的是知己知彼，善巧引导对方。否则就颠倒了，属于主次不分，不知道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上聪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经久时能不忘失，若于其义能思能达，若于佛教如理观察，成就俱行无动觉者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学习世间法或外道学问没有违犯呢？这里列举了几种：或是上等聪明，生来就有能力比别人学得更多；或是学什么都很快，学点其他知识不会耽误佛法学习；或是已将所学法义变成自身观念，不再忘失；或是通达佛法义理，有余力学习其他；或是对诸法已能如实观察，对佛法的信仰

不再动摇。

“于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学佛语，一分学外，则无违犯。”以上这些人，才有资格在学佛之外涉猎世间法或外道学问，但在时间安排上也是有比例的。如果把每天的学习时间划作三分，应该有二分学佛法义理，一分学世间法或外道知识。比如有 12 小时的学习时间，就该用 8 小时学习佛法，4 小时学习其他。这么做就不会犯戒。

在这个问题上，戒条给我们指出了明确规则，一是资格上的细化，二是时间分配上的量化。这一条非常重要，尤其是现在，很多人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模糊不清，学佛和学世间法的关系无法平衡。在佛法上还没下多少功夫，却花很多时间学世间法，虽然获得了一些知识，对解脱却没什么帮助，甚至长养一堆习气毛病及凡夫心，离佛道越来越远。

文化和宗教会造就不同的人格。西方文化造就了西方人的人格，中国文化造就了中国人的性格。宗教也是如此，基督徒有基督徒的人格，佛教徒有佛教徒的人格。这种人格的造就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接受什么样的文化熏陶和宗教引导。我们接受菩萨道的文化熏陶，就会成为菩萨行者，最终成就佛菩萨的生命品质。反之，如果你接受错误、极端的观念，最后就可能成为魔鬼。所以说，接受什么样的熏陶关

系重大。

如何将自己从凡夫打造为菩萨行者？这就需要接受菩萨道的思想，以及菩萨的行为训练。六度就是打造菩萨人格的六门功课，引导我们一项一项地进阶。如果我们按照这些规则认真修行，一定会成为菩萨。关键在于，我们要真正认识它的意义，发自内心地接受它。

我们现在的学习，往往只是知道一个说法，还没有发自内心地认同它，接受它，觉得自己必须修习布施，必须严持净戒。怎么让这些法义成为理所当然的行为准则？对每一个项目，都要通过禅修去训练，让它真正转变为我们的心行。所以，学布施不是在学习关于布施的道理，而是在学习布施的实践，知道怎么去修布施。学持戒不是在学习关于持戒的道理，而是在学习怎么样通过持戒，让自己成为合格的菩萨行者。学忍辱也是一样的，不是在学习忍辱的理论，而是通过修习忍辱来践行菩萨道。现在所说的每一条学处，都是引导我们去落实菩萨应该具备的品质。绝不是说，这些是要求菩萨的，和我没关系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

第二十八，专习异论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越菩萨法，于异

道论及诸外论研求善巧，深心宝玩，爱乐味著，非如辛药而习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

第二十八条是“专习异论戒”。前面讲到的舍内学外，对内学还是有一定基础，只是后来转学其他。这一条更严重，干脆不学佛法，专门学习世间和外道的学问。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这么做是犯戒的。如果不学佛法，根本就不能获得正见，更不能开发般若智慧。因为智慧是建立在正见的基础上。释迦牟尼佛给世界最大的贡献，就是为我们提供了中道正见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越菩萨法，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研求善巧，深心宝玩，爱乐味著，非如辛药而习近之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首先要学习菩萨道的见地和修行。如果你越过菩萨应该修学的功课，非常用心地研究外道典籍，比如看相、算命之类，或是学习世间知识，学得非常深入，乐在其中，执著不舍，那就错了。菩萨对学习外论应该是什么态度呢？要像吃药一样，并不是出于喜欢，而是为了它的作用，为了利益众生的需要。

古人说：自从一读《楞严》后，不看世间糟粕书。这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，能认识到佛法蕴含的大智慧，认识到其中的价值。但不是所有人都有这样的认识高度，都能作出这样的价值判断。对很多普通人来说，究竟什么好什么不好，

什么有智慧什么没智慧，根本就分辨不出，只是根据自己的认识和需求去选择。就像老子所说的：上士闻道，勤而行之；中士闻道，若存若亡；下士闻道，大笑之。上等根机者听到大智慧，就会欣然接受，时时修习；中等根机者听到，感觉两可，做不做都行；而下等根机者听到，却是抚掌大笑，不当回事。

好与不好是相对的，关键要有智慧，才有能力辨别。我们学了佛法，就会看清世间知识究竟有多少智慧含量。在这样的前提下读世间书，只是为了利益众生，并不是你喜欢学。就像吃药，没人是因为喜欢这个味道，而是为了达到治病的目的。

“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有人因为喜欢，专门学习外道学说和世间法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出于愚痴形成的错误认识，将障碍自己获得菩萨见地，影响般若智慧的开发。



【第二十四讲】

第二十九，不信深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闻菩萨藏，于甚深处、最胜甚深真实法义、诸佛菩萨难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毁谤，不能引义，不能引法，非如来说，不能利益安乐有情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如是毁谤，或由自内非理作意，或随顺他而作是说。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若闻甚深最甚深处，心不信解，菩萨尔时应强信受，应无谄曲，应如是学：我为非善，盲无慧目，于如来眼随所宣说，于诸如来密意、语言而生诽谤。菩萨如自处无知，仰推如来于诸佛法无不现知，等随观见。如是正行，无所违犯，虽无信解，然不诽谤。

第二十九条是“不信深法戒”。深法，即甚深的大乘经论、见地和修行法门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不能对大乘经教生起信心，就属于犯戒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闻菩萨藏，于甚深处、最胜甚深真实法义、诸佛菩萨难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毁谤，不能引义，不能引法，非如来说，不能利益安乐有情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大乘从见地到修行，从自利行到利他行，都是非常深奥的。其法义之甚深，不仅超越凡夫的境界，也超越二乘的境界；而佛菩萨不可思议的神力，不仅是凡夫不能抵达的，也是二乘圣者无法完整认识的。作为践行菩萨道的行者，如果听闻菩萨道的经律论三藏后，对于大乘经教提供的殊胜见地，以及建立在此见地上的禅修和广大菩萨行缺乏认识。因为不理解而无法相信，还加以诽谤，说通过这些教法和修行不能把人导向空性，导向真理，不能给人带来解脱；甚至诋毁这些不是如来所说，否定它是真理，同时也否定它的价值，认为不能给众生带来利益安乐。那就违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这是在邪知邪见基础上产生的诋毁，会障碍般若智慧的开发。

“如是毁谤，或由自内非理作意，或随顺他而作是说。”这些毁谤或是出于自己的错误思考，或是人云亦云，跟着别人说的，不管哪种都会犯戒。当然前者的问题更严重，因为这些思考对你产生的影响更大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若闻甚深最甚深处，心不

信解。”菩萨行者听闻大乘的甚深经教后，在确实没能力接受的情况下，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才不犯戒，才有利于菩萨道修行呢？

“菩萨尔时应强信受，应无谄曲。”这里告诉我们，如果菩萨没能力通过思考接受甚深教法时，应该以信仰要求自己接受。应无谄曲，说明这是真诚而非虚伪的接受。确实意识到自己智慧不足，同时百分百地深信佛陀所说，不是违心地强迫自己接受。

“应如是学：我为非善，盲无慧目，于如来眼随所宣说，于诸如来密意、语言而生诽谤。”怎么做到这一点？要对自己进行检讨和反省，想到：我不是上等根机，没有智慧，看不到这些法义好在哪里，竟然诽谤诸佛如来宣说的法义，诽谤诸佛如来的无上密意和法语。如果不对自己加以批判，就会自以为是，觉得这些说法就是不对，所以要从自己身上找问题，不要在如来经教找问题。

这个思考的意义在哪里？我们对大乘经教的信仰是有基础的，就是相信如来的智慧和德行。作为学佛者，我们还在路上，对有些法义不理解是正常的。这时就需要用信仰来接受，正如《金刚经》所说：“如来是真语者，实语者，如语者。”你信不信如来具备大智慧和大慈悲，信不信如来所说都

是真实的，只是为了利益众生？

“菩萨如自处无知，仰推如来于诸佛法无不现知，等随观见。”另一方面，要意识到自己的无知、愚痴和局限，这是提升认识的重要前提。当我们把自己放在无知的位置上，仰望如来的大智慧，深信如来完全明了宇宙人生的真理，没什么是他不知道的。而且这种明了是通过修行亲证的，确定无疑。

“如是正行，无所违犯，虽无信解，然不诽谤。”这样去思维的话，就不会违背菩萨戒。虽然你这么做了之后，还是不能发自内心地理解和接受大乘经教，但绝不会造作诽谤恶业。当你暂时没能力相信甚深教法时，这是一个有效的对治方法。

第三十，爱恚赞毁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人所有染爱心，有嗔恚心，自赞毁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为摧伏诸恶外道，若为住持如来圣教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或欲令其未净信者发生净信，已净信者倍复增长。

第三十条是“爱恚赞毁戒”，爱是染著，恚是嗔恨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他人所有染爱心，有嗔恚心，自赞毁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

萨行者，如果出于我执、我见、我慢，生起染爱心或嗔恨心，觉得自己了不起，别人都不行，产生自赞毁他的行为，就违背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，因为他已陷入我执我见。

四重戒中，第一就是“欲贪求利养恭敬，自赞毁他”。二者的区别在于，前者是为了贪著利养而自赞毁他。菩萨本来应该广修布施，利益众生，现在却贪著不舍，就犯了重戒。这里指因为我执产生的自赞毁他，性质相对没那么恶劣，是属于轻戒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为摧伏诸恶外道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自赞毁他也不违犯菩萨戒呢？如果这么做是为了摧伏外道，比如说佛教怎么究竟、圆满，外道法怎么有问题，这样的自赞毁他不是出于染污心，只是客观地加以分析，目的是为了慈悲帮助对方。

“若为住持如来圣教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或者这么做是为了住持如来圣教，比如我们弘扬哪个宗派，就说哪个宗派殊胜、了义，甚至和其他学说作些对比；或是为了调伏对方，类似前面说到的情况。

“或欲令其未净信者发生净信，已净信者倍复增长。”有时候，是通过自赞毁他让那些对佛法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，对佛法已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。比如有些人接受了错误观点，

你告诉他，这个说法是不究竟的，真正的佛法应该怎样。表面看也是一种自赞毁他，事实上是从慈悲出发，帮助对方建立正信。这种情况也是不犯戒的。

总之，犯戒的前提是出于爱和恚，就是由我执产生的自赞毁他，那就是犯戒行为。如果出于慈悲而自赞毁他，就不会犯戒，甚至还有功德。

第三十一，不听正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闻说正法论议抉择，驕慢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而不往听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为懒惰懈怠所蔽而不往听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不觉知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知倒说，若为护彼说法者心，若正了知彼所说义是数所闻、所持、所了，若已多闻，具足闻持，其闻积集，若欲无间于境住心，若勤引发菩萨胜定，若自了知上品愚钝，其慧钝浊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难于所缘摄心令定，不往听者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一条是“不听正法戒”。不听正法，就意味着不能从法中获得正见，不能依正见修行，就会障碍般若智慧的开发。这条戒包括染犯、非染犯和不犯，这也是我们学习每条

戒必须抓住的三点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闻说正法论议抉择，骄傲所制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而不往听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菩萨行者安住菩萨律仪，听到有法师在讨论正法，本来这是加深理解、提升自己的机会，如果自以为是，瞧不起他人，或是怀着嫌恨心讨厌对方，故意不去听，就违背了菩萨戒，并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他已被傲慢、嫌恨、恚恼等不良心理所染污。

“若为懒惰懈怠所蔽而不往听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被懈怠、懒惰蒙蔽，没有积极地前去闻法，同样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不觉知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知倒说。”什么情况下不犯戒呢？这里说到很多种。比如没意识到他们在讨论正法，以为只是普通地说些什么；或是生病了，没精神听；或是体力不支，没力气听；或是知道对方看起来在讨论法义，其实在那里瞎掰，所说是有问题。

“若为护彼说法者心，若正了知彼所说义是数所闻、所持、所了。”或是因为你去听的话，对方会不高兴，不希望看到你，你为了照顾对方情绪，就可以不去；或是知道对方所说的法义，你早已反复听闻，而且正在践行，对这些内容非常清楚。

“若已多闻，具足闻持，其闻积集。”或是自己本身已有良好的闻思基础，一向广学多闻，对于闻法有深厚的积累，已经不需要再听什么了。

“若欲无间于境住心，若勤引发菩萨胜定。”或是目前需要禅修，需要让心在一定时期安住于某个境界，或是要通过努力禅修来引发胜定。也就是说，当前已有修行重点，不能中断。

“若自了知上品愚钝，其慧钝浊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难于所缘摄心令定，不往听者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知道对方说的法很深奥，自己没智慧理解，也没能力接受，没办法通过他们所说的修行摄心，令心安定，去了也是浪费时间。如果属于以上这些情况的话，不去闻法也不会犯戒。

第三十二，轻毁法师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说法师故思轻毁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调弄，但依于文，不依于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

第三十二条是“轻毁法师戒”。轻毁，就是轻视和诋毁法师。学佛的关键，是找到一个好向导，通过亲近善知识来听闻正法。所以对善知识的恭敬、供养、信心非常关键，这种态度决定了我们能不能学好。这就是《道次第》所说的，依

止善知识为入道根本。佛法博大精深，有无数的宗派法门。即便我们了解其中义理，但怎样用心？修行重点是什么？如果有善知识引导，修学上就会变得简单。如果能依止善知识，对他具足信心，恭敬供养，其实是修学的捷径，反之则会障碍我们的修行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说法师故思轻毁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调弄，但依于文，不依于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菩萨行者故意对说法师轻视诽谤，不能生起深深的恭敬之心，甚至讥笑、捉弄法师。这么做不是无意冒犯，也不是开玩笑，而是有意为之，性质就很恶劣了。所谓“但依于文”，是觉得这位法师在语言表达上不太清楚。事实上，我们对法师的恭敬，关键要看他所说的法，看他表达的义理，能不能使我们受益。这点非常重要，不能因为一些表面问题就轻视说法师。否则就违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四法行为亲近善知识、听闻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随法行。第一步是亲近善知识，由此才能听闻正法。所以对善知识的恭敬，决定了对法的听闻程度，决定了法对我们的影响，也决定了我们能不能如理作意、法随法行。这条戒很重要，代表了我们对善知识的态度。如果轻毁善知识，不仅影响到今生的闻法，也影响你未来和善知识结缘，甚至障碍生生世世的闻法机会。

世间聪明人很多，但多数是世智辩聪，真正具备慧根和正见，能看透生命真相，对人生作出智慧选择的人，少之又少。古今中外出现过那么多圣哲，如中国的诸子百家、古希腊的智者，他们通过思考，建立了一套套哲学流派。此外还有各种宗教，印度婆罗门教就有三千多年的历史。很多宗教教师通过禅修体证，形成了不同的教义和修法。佛陀在世时，印度就有九十六种外道。

所有这些哲学、宗教，以及现代的科学，能不能像佛法这样为我们提供正见，带领我们走向觉醒，成就解脱？虽然有些已经接近，但最究竟的还是佛法。所以一个人不是靠自己的聪明，就能走向正道，走出轮回。凡夫心最大的特点，就是看不清自己，看不清世界，越是小聪明的人，越自以为是，最后往往陷入自我的迷乱中，自己欺骗自己。包括文学、艺术，无非是玩一些情感、情绪上的东西，还是在无明中打转。

我们要认识到，有机会听闻正法，接受佛法传承，是多生累劫的福报。我们必须以虔诚、恭敬的态度来接受，而不是吊儿郎当，否则永远都学不好，所谓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总之，对法和法师的恭敬，决定了我们对法的接受，也直接关系到法在我们内心的分量，以及对生命的影响。所以这条戒非常重要。

依般若度建立的八个学处，可以保障般若的修行和成就。



【第二十五讲】

7. 违犯饶益有情

前面介绍的三十二条学处，属于摄善法戒的范畴，依六度建立。以下十一个学处，属于饶益有情戒的范畴。从戒律的角度告诉我们，菩萨行者应该如何饶益有情，怎么做就会犯戒，怎么做才不犯戒，是关于操作和审判的标准。

第三十三，不为助伴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诸有情所应作事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为助伴。谓于能办所应作事，或于道路若往若来，或于正说事业加行，或于掌护所有财宝，或于和好乖离诤讼，或于吉会，或于福业，不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助伴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有疹疾，若无气力，若了知彼自能成办，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，若知所作能引非义、能引非法，

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先许余为作助伴，若转请他有力者助，若于善品正勤修习不欲暂废，若性愚钝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如前广说。若为将护多有情意，若护僧制，不为助伴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三条是“不为助伴戒”。菩萨要为有情的事业作助伴，协助他们成就事业，这是直接利益众生的方式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诸有情所应作事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为助伴。”当有情要做什么事，希望得到你的帮助，当然前提是如法的正命行为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怀着讨厌、仇恨，甚至恼害对方的心理，不肯帮助他，就是犯戒的。究竟有哪些事呢？这里大体举了几种。

“谓于能办所应作事。”能办，就是你有能力做，也是菩萨身份可以做的，不是超出你能力和身份范围的事。

“或于道路若往若来。”或是有情外出需要找个搭档，方便在途中彼此照应。

“或于正说事业加行。”有些人外出时，因为不善于说方言、外语，或是不善与人沟通，需要得到语言上的支持。

“或于掌护所有财宝。”或是需要你一起来保护他的财富。在以前，是防止盗贼的偷窃抢夺，现在则是需要掌握储蓄、投资的方法。

“或于和好乖离诤讼。”或是有了什么矛盾，需要你从中调解，以此化解纷争。

“或于吉会，或于福业。”或是参与一些有意义的活动，或是帮助他人的慈善公益行为。

“不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他人有以上这些情况希望得到菩萨的帮助，你却袖手旁观，不予帮助，就违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前面已经说了，是怀着嫌恨、恚恼之心，故意不肯帮助他人。

“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助伴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菩萨只是出于懒惰、懈怠，懒得去管这些事，虽然也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因为你并没有损恼对方的心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有疹疾，若无气力，若了知彼自能成办，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，若知所作能引非义、能引非法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菩萨不去做也没有违犯呢？比如你生病了；或是体力不足；或是知道对方有能力做好，你不帮也没关系；或者知道请求帮助的人，本身是有其他依靠的；或是知道帮助对方会引起非议，或涉嫌非法行为；或是为了调伏对方才不帮助他，目的是促使他自我反省。如果有以上这些情况，包括之前谈到的无违犯的前提，就可以不去做。

“若先许余为作助伴，若转请他有力者助，若于善品正勤修习不欲暂废，若性愚钝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如前广说。”或是之前已经答应帮助别人，自己分身乏术；或是为他请求更有能力的人相助；或是自己正在精进用功，不想因为做事而影响闻思、修行；或是因为自己比较愚笨，对听闻的佛法都很难理解并运用，没办法做到更多。此外，还包括前面所说的类似情况。

“若为将护多有情意，若护僧制，不为助伴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为了照顾到更多人的情绪，比如你帮助对方后，会引起很多人的烦恼；或是你去帮助的话，可能违背出家人的行为准则，为了维护僧制而不去做。如果属于以上情况，不去帮助有情都不会犯戒。

第三十四，不往事病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遭重疾病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为懒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自有病，若无气力，若转请他有力随顺令往供事，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，若知病者自有势力能自供事，若了知彼长病所触，堪自支持，若为勤修广大无上殊胜善品，若欲护持

所修善品令无间缺，若自了知上品愚钝，其慧钝浊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难于所缘摄心令定，若先许余为作供事。如于病者、于有苦者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当知亦尔。

第三十四条是“不往事病戒”。事病就是照顾病人，佛陀在僧团中特别提倡看护病人。作为菩萨行者，不仅应该照顾病比丘，包括普通人生病了，也要慈悲照顾。这是饶益有情的重要项目，否则就会犯戒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遭重疾病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看到有情遭受重病，却怀着嫌恨、恚恼之心，讨厌对方，不肯去侍奉、照顾对方，就会违犯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为懒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没有对立情绪，只是因为自己懒惰、懈怠，没能好好照顾对方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自有病，若无气力，若转请他有力随顺令往供事，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，若知病者自有势力能自供事，若了知彼长病所触，堪自支持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去照顾病人也没有违犯呢？比如自己本身有病；或是自己没力气做这些

事；或是已经请有能力的人去照顾；或是知道病者是有人依靠和照顾的；或是知道病者有条件请人照顾自己；或是知道对方所患为慢性病，目前还有能力自理。

“若为勤修广大无上殊胜善品，若欲护持所修善品令无间缺，若自了知上品愚钝，其慧钝浊，于所闻法难受难持，难于所缘摄心令定。”或是自己正在精进地闻思、修行；或是为了护持自己所修善法不能间断；或是知道自己根机非常愚钝，在修学期间不能受到其他事情干扰，否则就会影响对法的闻思和修行。

“若先许余为作供事。如于病者、于有苦者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当知亦尔。”或是之前已经答应给别人帮忙，也是不犯戒的。前面说的是病者，以此为例，对于内心痛苦的有情，菩萨也应该为作助伴，慈悲开导，帮助他们解除痛苦。这个道理是一样的。

第三十五，非理不为说法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为求现法、后法事故，广行非理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为宣说如实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宣说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自无知，若无气力，若转请他有力者说，

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，若彼有余善友摄受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知为说如实正理起嫌恨心，若发恶言，若颠倒受，若无爱敬，若复知彼性弊[卍+龙]候，不为宣说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五条是“非理不为说法戒”，作为菩萨行者，应该用佛法真理利益无明众生，如果不肯为众生说法，也是犯戒的。因为说法是饶益众生的重要方式。以财富饶益，对众生只有暂时的意义；以法饶益，才能对他们具有究竟且永久的意义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为求现法、后法事故，广行非理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，不为宣说如实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看到众生出于无明，为了眼前的现实利益或未来的长远利益，做出种种不该做的事，应该慈悲地教化、开导、帮助他们。如果看不惯这些众生，讨厌他们，对他们怀嫌恨心，不肯对他们开示佛法正理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宣说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因为懒惰、懈怠而没有说，不是带着强大的染污心，虽然也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自无知，若无气力，若转请他有力者说，

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，若彼有余善友摄受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说法也没有违犯呢？或是自己缺乏智慧，没办法开导对方；或是自己没力气说法；或是转请有能力的人为他开导；或是对方其实心里明白，知道这么做是不对的；或是知道对方身边有善知识，可以得到帮助和摄受；或是采取默摈，以不说让对方反省，这也是一种帮助。包括前面说到的类似情况。

“若知为说如实正理起嫌恨心，若发恶言，若颠倒受，若无爱敬，若复知彼性弊（↑ + 龙）悞，不为宣说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知道为他开导正法之后，反而会引起对方的嗔恨心；或是知道为他开导之后，会使对方造作口业；或是你为他开导之后，对方可能会错误理解，颠倒接受；或是知道他对法没有恭敬心，多说无益；或是知道对方很愚钝，说了也没用。如果属于以上这些情况，即便没有为对方说法，也是不犯戒的。

第三十六，有恩不报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先有恩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怀嫌恨心，不欲现前如应酬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为懒惰懈怠所蔽，不现酬报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勤

加功用，无力无能，不获酬报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欲报恩而彼不受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六条是“有恩不报戒”。菩萨要利益一切众生，对有恩于己的人，更应该知恩报恩，这是慈悲心的基础。如果对有恩于己的人都不能知恩报恩，何以利益众生？这么做连普通的做人标准都没达到，对于菩萨行者来说，更是犯戒的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于先有恩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怀嫌恨心，不欲现前如应酬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对有恩于己的众生，不知道他对自己有恩，或是没有感恩心，觉得别人做什么都是理所当然的。不仅如此，还怀着讨厌、嫌弃、嗔恨对方的心，不肯如法地报答对方，就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为懒惰懈怠所蔽，不现酬报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，没能报答对方的恩情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勤加功用，无力无能，不获酬报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报答也没有违犯呢？比如你很想报答，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，但没能力报答；或

是出于慈悲心，觉得不报答的方式于对方更有利，目的是为了调伏对方。包括前面说到的一些无违犯的情况。

“若欲报恩而彼不受，皆无违犯。”还有一种情况是，虽然你很想报答，但对方不肯接受，那就不会犯戒。

第三十七，患难不慰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堕在丧失财宝、眷属、禄位、难处，多生愁恼，怀嫌恨心，不往开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往开解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应知如前于他事业不为助伴。

第三十七条是“患难不慰戒”。菩萨发心饶益众生，所以当众生遭遇逆境时，应该主动安慰他们，为他们解除恐惧。如果在众生患难时不去安慰、救济，就是犯戒的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堕在丧失财宝、眷属、禄位、难处，多生愁恼，怀嫌恨心，不往开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看到有情遭遇逆境，比如因被盗、破产等失去财富，或是失去妻子、儿女等亲人，或是失去地位，或是遇到重大困难，为此忧愁苦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要慈悲地开导他们，帮助他们摆脱忧愁。

如果因为讨厌、嫌恨而不想利益对方，不肯为他们做心理疏导，就违犯了菩萨行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往开解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因为懒惰、懈怠没有开导对方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应知如前于他事业不为助伴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菩萨不去安慰也没有违犯呢？可以对照前面所说的“事业不为助伴”，符合这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就不犯戒。

第三十八，希求不给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有饮食等资生众具，见有求者来正希求饮食等事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而不给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能施与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现无有可施财物，若彼希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来求者王所匪宜，将护王意，若护僧制而不惠施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八条是“希求不给戒”。面对那些物质匮乏且有需求的众生，菩萨应该在经济上饶益对方，满足他们的所需，否则就会犯戒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有饮食等资生众具，见有

求者来正希求饮食等事，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而不给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自己拥有饮食、衣服、医药等生活用品，看到有人向你乞讨这些物品，而且确实是他需要的，就应该慈悲地帮助他。如果怀着嫌恨、恚恼之心不作布施，不帮助众生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能施与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、放逸等原因，没有布施对方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，因为其中没有重大的染污心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现无有可施财物，若彼希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作布施也不犯戒呢？或是当下没有可以布施的财物；或是对方提出的要求不如法，或是这个物品可能会导致犯罪；或是为了慈悲、调伏对方故意不给，包括前面说到的类似情况。

“若来求者王所匪宜，将护王意，若护僧制而不惠施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因为他乞求的物品会违背国家法律；或是为了维护僧人的戒律及僧团管理条例。在这些情况下，不布施对方，都是不犯戒的。

第三十九，不如法摄众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摄受徒众，怀嫌恨心，而不随时无倒教授，无倒教诫。知众匮乏，而不为彼从诸净信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饮食、诸坐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随时供给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诫，不为追求如法众具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护僧制，若有疹疾，若无气力不任加行，若转请余有势力者，若知徒众世所共知，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资身众具，若随所应教授教诫，皆已无倒教授教诫，若知众内有本外道，为窃法故来入众中，无所堪能，不可调伏，皆无违犯。

第三十九条是“不如法摄众戒”。摄众，就是通过管理徒众的方式饶益有情。菩萨如果不能如法住持道场，管理徒众，也属于犯戒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摄受徒众，怀嫌恨心，而不随时无倒教授，无倒教诫。”菩萨行者管理徒众或住持道场，要从法和财两方面为大家提供支持，不仅让大家在法上有所依止，同时能衣食无忧。如果菩萨行者怀着嫌恨心，不愿为

大家服务，不愿安排大众修学，随时教导大家。无倒教授，指教理方面的开示；无倒教诫，指律仪方面的教诫。这是从修行来说，不能让大家有所依止。

“知众匮乏，而不为彼从诸净信长者、居士、婆罗门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饮食、诸坐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随时供给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在生活方面，虽然知道大家缺乏资身用品，却不为他们想办法，不从那些有信仰的富豪、居士、婆罗门等护法那里化缘，如法地为大家安排衣服、饮食、坐卧用品、医药和日用杂物，随时为大家提供方便。总之，住持道场者有责任从这两方面作出努力，让大家修行上有依止，生活上无匮乏，这样才能安心办道。如果怀着嫌恨心，不愿服务大众，就违犯了菩萨戒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诫，不为追求如法众具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只是因为懒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从教理上引导大众，不依戒律来训诫大众，也不为大众谋求生活所需，虽然也是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做这些也无违犯呢？就像前面所说的，如果你是出于慈悲，通过这种方式来调伏对方，知道这样对他更有利益，

那就可以。

“若护僧制，若有疹疾，若无气力不任加行，若转请余有势力者，若知徒众世所共知，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资身众具，若随所应教授教诫，皆已无倒教授教诫，若知众内有本外道，为窃法故来入众中，无所堪能，不可调伏，皆无违犯。”此外，如果为了维护僧制而不做；或是你自己在生病，没办法做；或是你体力不支，没精力做；或是你已经请其他更有能力的人来做这些；或是你知道这些弟子已经有名望，有福德，自己就能得到衣服饮食等生活用品；或是弟子们应该得到的法义和戒律方面的教导，之前都已经说过，没有任何保留，也没什么可教的；或是知道僧团中混有外道，为了盗法埋伏在大众中，而且你还没办法调伏对方，只能不教。如果属于以上这些情况，那么不为弟子作教授、教诫，都是不犯戒的。



【第二十六讲】

第四十，不随顺众生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嫌恨心，于他有情不随心转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随其转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彼所爱非彼所宜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不任加行，若护僧制，若彼所爱虽彼所宜，而于多众非宜非爱，若为降伏诸恶外道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，不随心转，皆无违犯。

第四十条是“不随顺众生戒”，这条在饶益有情戒的十一相中就是“饶益求随心转”。菩萨通过随顺来饶益有情，并不是百依百顺，前提是这个行为确实能给众生带去利益，这点非常关键。因为众生的很多需求是迷乱而无明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菩萨必须以智慧抉择，懂得如何随顺，才能真正对众生有益。也就是说，随顺众生只是手段，利益众生才是目的。关于随顺的种类和内容，在饶益有情的十一相中已经讲过，

这里是作出犯和不犯的判断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嫌恨心，于他有情不随心转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菩萨和众生的根本区别在于，众生是以自我利益为中心，而菩萨是以众生利益为中心。所谓随心转，就是顺着众生的利益做事，而不是顺着自己的利益做事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怀着嫌恨心，不肯随顺众生，不愿利益众生，不以众生的利益为中心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随其转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、放逸的关系，不肯随顺众生的利益做事，虽然也犯戒，但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彼所爱非彼所宜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不任加行。”什么情况下，不随顺众生的要求也不犯戒呢？比如你知道众生喜欢且想得到的，并不是健康的需求；或是你现在有病在身；或者是你没力气为他们做事，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。

“若护僧制，若彼所爱虽彼所宜，而于多众非宜非爱，若为降伏诸恶外道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，不随心转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为了维护僧团制度；或是他们的要求虽然合理，但不是大众愿意看到的，如果帮助了他，会伤害到很多

人；或是为了降伏外道，通过不随顺来降伏对方，此外还可参照之前说到的一些情况。在这些情况下，不随顺是没问题的，都不会犯戒。

第四十一，不随喜赞扬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嫌恨心，他实有德不欲显扬，他实有誉不欲称美，他实妙说不赞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显扬等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将护彼意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若护僧制，若知由此显扬等缘，起彼杂染、憍举、无义，为遮此过，若知彼德虽似功德而非实德，若知彼誉虽似善誉而非实誉，若知彼说虽似妙说而实非妙，若为降伏诸恶外道，若为待他言论究竟，不显扬等，皆无违犯。

第四十一条是“不随喜赞扬戒”。对应饶益有情的十一相，就是饶益正行者。对于践行菩萨道的人，我们要以随喜给予支持和鼓励。尤其是对普通人来说，当他们有了德行，我们尤其要随喜赞叹，使他在修行过程中更有动力。这也是《普贤行愿品》的一个重要修行内容，是饶益有情的有效方式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怀嫌恨心，他实有德不

欲显扬，他实有誉不欲称美，他实妙说不赞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作为菩萨行者来说，因为不喜欢对方，怀着嫌恨心，看到对方确实有很高的荣誉和德行，却不愿意称扬他；看到对方说法很善巧，却不愿意赞叹他，就违犯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称扬赞叹是一种随喜，这一行为本身就功德无量。从对方来说，因为他的德行能被别人随喜，就会得到支持，更有力量。所以菩萨对他人所做的一切功德，都要随喜赞叹。正如《普贤行愿品》所说，上至十方诸佛菩萨，下至法界一切有情，乃至他们一丝一毫的功德，都要真诚随喜。这是集资净障的重要修行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不显扬等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、放逸等原因，没有称扬赞叹对方，就属于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将护彼意，若有疾病，若无气力，若欲方便调彼伏彼，广说如前。”在什么情况下，你不赞叹也不犯戒呢？比如你知道对方很低调，不喜欢被称扬赞叹，那你为了照顾他的意愿，不赞叹也没关系。或是你有病在身，或是你没有力气，或是你想通过不赞叹的方式来调伏对方，觉得这样对他更有利。此外，还包括前面所说的

类似情况。

“若护僧制，若知由此显扬等缘，起彼杂染、僇举、无义，为遮此过，若知彼德虽似功德而非实德，若知彼誉虽似善誉而非实誉，若知彼说虽似妙说而实非妙，若为降伏诸恶外道，若为待他言论究竟，不显扬等，皆无违犯。”或是为了维护僧制；或是知道因为你的赞叹，可能会增长对方的染污心和骄慢心，自高自大，为了防止这些过失而不称赞；或是知道对方看起来有功德，实际并没有什么功德；或是知道对方虽然有很好的荣誉，但并不符合实际情况；或是知道对方说得天花乱坠，其实并没有多少智慧含量；或是为了降伏恶行外道；或是等他全部说完之后再称扬。如果符合以上这些条件，即使不称赞对方，都是不犯戒的。

第四十二，不行威折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应可诃责，应可治罚，应可驱摈，怀染污心而不诃责，或虽诃责而不治罚、如法教诫，或虽治罚、如法教诫而不驱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而不诃责乃至驱摈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了知彼不可疗治，不可与语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，故应弃舍。若观待时，若观因此斗

讼诤竞，若观因此令僧喧杂、令僧破坏。知彼有情不怀谄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惭愧，疾疾还净，而不诃责乃至驱摈，皆无违犯。

第四十二条是“不行威折戒”。对应饶益有情的十一相，是饶益邪行者。邪行就是行为不正、不善、不如法，对于这种行为不端甚至犯戒的有情，菩萨行者可能要通过惩罚才能帮助他，如果听之任之，也是一种犯戒行为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见诸有情应可诃责，应可治罚，应可驱摈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看到那些行为不端的有情，应该对他们批评、治罚，甚至把他们逐出。僧团就有这样的处罚措施，如果有人做了不善行，影响到团体，应该对他批评教育，进行相应处罚，严重的需要逐出僧团。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犯错者，维护僧团清净。对于菩萨行者来说，这些诃责和驱摈也是饶益有情的方式，是出于慈悲心而不是嗔恨心。

“怀染污心而不诃责，或虽诃责而不治罚、如法教诫，或虽治罚、如法教诫而不驱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是染违犯。”如果菩萨怀着染污心，因为不喜欢对方，不想管他，对他不加批评；或是虽然批评了，但不根据过错程度加以处罚，也不如法地教诫对方；或是虽然处罚并教诫了，但该驱逐的

没有驱逐。在这些教诫方式中，诃责最轻，治罚其次，驱摈是最重的，是让他停止一段时间的团体生活。总之，要根据对方所犯过错的轻重程度，采取相应手段。如果不能如法处罚对方，对菩萨来说是失责的，违背了菩萨的行为准则，而且是染污的违犯。

“若由懒惰、懈怠、放逸而不诃责乃至驱摈，非染违犯。”如果因为懒惰、懈怠，不对他进行诃责或驱摈，就是非染违犯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了知彼不可疗治，不可与语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，故应弃舍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菩萨不责罚对方，也是不犯戒的呢？如果你知道这个有情已经不可救药，而且不可理喻，没办法和他说些什么。你批评之后，他非但不能接受，还会恶言相向，对你生起嗔心，甚至和你吵闹不休，这种情况下就只能舍弃。不是菩萨不想慈悲，而是对方实在没法相应。

“若观待时。”或者虽然现在没有批评责罚，只是在等待时机，寻找更好的教育机会。

“若观因此斗讼诤竞。”或是看到如果处罚的话，会产生更大的冲突、对立、争斗。

“若观因此令僧喧杂、令僧破坏。”或是看到因为这个处罚，会引起僧团内部的矛盾，破坏僧众之间的和合关系。

“知彼有情不怀谄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惭愧，疾疾还净。”

或者知道对方有很强的惭愧心，自己就有能力改变，而且很快能忏已还净，令身心恢复清净。

“而不诃责乃至驱摈，皆无违犯。”如果属于以上这些情况，不去诃责乃至驱摈对方，不对他们加以责罚，都是不违犯的。

第四十三，不神力折摄戒

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具足成就种种神通变现威力，于诸有情应恐怖者能恐怖之，应引摄者能引摄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现神通恐怖引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无违犯者，若知此中诸有情类多著僻执，是恶外道，诽谤贤圣，成就邪见，不现神通恐怖引摄，无有违犯。

第四十三条是“不神力折摄戒”。对应饶益有情的十一相，是用神通折伏有情。菩萨行者有时应该用神通来折伏某些有情，如果不这么做的话，也是犯戒的。

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具足成就种种神通变现威力，于诸有情应恐怖者能恐怖之，应引摄者能引摄之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如果具足种种神通变化的威力，对某些刚强难调的有情，应该适当用神通去恐吓他。就像佛陀给外道说法时，对方拒不回应，密迹金刚就拿着金刚杵放在他的头上：你不

回应的化，马上把你的头敲成七瓣。外道就赶快回应了。这就是用威猛的方式摄受众生，关键是怀着慈悲而不是嗔恨去做，恐吓只是手段而非目的。此外，是以柔软的手段引导并摄受。比如佛菩萨放大光明，或是雨天曼陀罗花之类的，众生看了信心大增。虽然两种方式截然不同，但慈悲心是一样的，利益众生的目的也是一样的。如果其中夹杂嗔恨，或是对名闻利养的贪著，性质就变了。

“避信施故，不现神通恐怖引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违越，非染违犯。”在常规方式不奏效，必须运用神通的时候，菩萨为了避免引起信众关注，避免有人因此崇拜或供养，就不以显现神通的方式恐吓或摄受对方，也是违犯菩萨戒的，但不是染污的违犯。因为他不肯用神力的出发点是“避信施”。

“无违犯者，若知此中诸有情类多著僻执，是恶外道，诽谤贤圣，成就邪见，不现神通恐怖引摄，无有违犯。”什么情况下，菩萨不现神通也不犯戒呢？比如知道对方是很偏执的恶见外道，如果显现神通，可能会使他们诽谤圣贤，引发邪见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不现神通是不犯戒的。

又一切处无违犯者，谓若彼心增上狂乱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净戒律仪，当知一切皆无违犯。

“又一切处无违犯者，谓若彼心增上狂乱。”这里还讲到三种情况，如果属于这些原因，那么任何情况下都不犯戒。一是你的心智已经狂乱，精神不正常，那么没持菩萨戒是不犯的。现在法律判定一个人是否犯罪，也有这一条。如果精神不正常，就不算犯罪。

“若重苦受之所逼切。”二是菩萨已陷入重大的苦受中，根本没有能力持戒。

“若未曾受净戒律仪，当知一切皆无违犯。”三是还没有受戒。虽然自己以菩萨行者自居，但并没有正式受戒，自然也谈不上犯戒。如果是以上三种情况，都不犯戒。

菩萨戒的四重四十三轻戒，分别依三聚净戒而建立。根据律仪戒建立四他胜处，即四种重罪；根据摄善法戒，也就是六度建立三十二条；根据饶益有情戒建立十一条。所以说，四重四十三轻戒是帮助我们落实三聚净戒，圆满菩萨行。

如果我们要深入了解菩萨的修行，最好学一学《瑜伽师地论·菩萨地》。如种性品、发心品等，是引导我们发起菩提心。施品、戒品、忍品、精进品、静虑品、慧品、摄事品，则对六度四摄作了广泛而详细的阐述。

我们现在学习的内容属于《戒品》。其中关于忍辱的学处，是建立在“忍品”的基础上。如果对菩萨如何修习忍辱波罗蜜

有完整了解，再来看四十三轻戒中有关忍的学处，就会更清楚。

三、从犯护心之法

复次，如是所起诸事菩萨学处，佛于彼彼素怛缆中随机散说，谓依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今于此菩萨藏摩怛履迦综集而说。菩萨于中应起尊重，住极恭敬，专精修学。是诸菩萨从他正受戒律仪已，由善清净求学意乐、菩提意乐、饶益一切有情意乐，生起最极尊重恭敬，从初专精，不应违犯。

第三个大问题，是“从犯护心之法”。这段话首先告诉我们，瑜伽菩萨戒到底从哪里来的。在汉传佛教系统中，大家比较熟悉的“梵网菩萨戒”是出自《梵网经》，由佛陀亲自宣说，而“瑜伽菩萨戒”是出自论典。我们知道，论是根据经典思想编写而成，是对经典的注释。所以，此处说明菩萨戒和经典的渊源关系。

“复次，如是所起诸事菩萨学处，佛于彼彼素怛缆中随机散说，谓依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今于此菩萨藏摩怛履迦综集而说。”素怛缆，即经典。摩怛履迦，即论藏，又称本母、智母、行母等。我们现在所学的四重四十三轻菩

萨学处，散见于佛陀所说的各种大乘经典中。也就是说，并不是佛陀在某次法会中一次性宣说的，而是在不同经典中多次说到的，然后根据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，在论中汇集而成，形成三聚净戒。完整的内容，则是《戒品》。

“菩萨于中应起尊重，住极恭敬，专精修学。”对于这些学处，菩萨行者应该生起尊重之心，以极其恭敬的态度，专注、认真地学习。

“是诸菩萨从他正受戒律仪已，由善清净求学意乐、菩提意乐、饶益一切有情意乐，生起最极尊重恭敬，从初专精，不应违犯。”作为发菩提心的行者，依戒和尚受了菩萨戒之后，要具备三种意乐。一是善清净求学意乐，就是以清净、纯正的发心修学三聚净戒。二是菩提意乐，要有成就无上菩提的愿望，本着这样的愿望修学并行持菩萨戒。三是饶益一切有情的意乐，带着利益众生之心修学菩萨戒。以这样三种意乐，对菩萨戒生起殷重心，以至诚的尊重和恭敬，专注、认真地修学并践行，没有任何违犯。

这段话说明菩萨戒的来源，以及我们受戒之后，应该以什么样的发心和态度来修学。三种意乐中，善清净求学意乐包含对三聚净戒的修学。通过这样的学习，生起成就无上菩提、利益一切众生的意乐。这是修行的重点所在。



【第二十七讲】

四、犯已还出之方便

设有违犯，即应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还净。又此菩萨一切违犯，当知皆是恶作所摄，应向有力于语表义能觉能受、小乘大乘补特伽罗发露悔灭。若诸菩萨以上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，失戒律仪，应当更受。若中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，应对于三补特伽罗，或过是数，应如发露除恶作法，先当称述所犯事名，应作是说：长老专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是名，违越菩萨毗奈耶法，如所称事，犯恶作罪。余如苾刍发露悔灭恶作罪法，应如是说。若下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及余违犯，应对于一补特伽罗发露悔法，当知如前。若无随顺补特伽罗可对发露悔除所犯，尔时，菩萨以净意乐起自誓心：我当决定防护，当来终不重犯。如是于犯还出还净。

“瑜伽菩萨戒”的主要内容是三聚净戒，必须通过受戒和

持戒，实践四重四十三轻的戒相。但作为还是凡夫的菩萨行者，在受持戒律的过程中，难免会犯戒。这就必须通过忏悔，使戒体和身心保持清净。第四部分，是介绍犯戒后出罪的方便。出罪，即怎么从所犯罪行走出来。比丘戒有比丘戒的忏悔方法，菩萨戒同样有菩萨戒的忏悔方法。菩萨行者违犯四重罪或四十三轻罪之后，应该如何忏悔？

“设有违犯，即应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还净。”菩萨行者一旦违犯所受戒律，不论是违犯重罪，即他胜处；还是违犯轻罪，即恶作类，都要立刻用相应的方法忏悔。这里所说的“如法”，是指和所犯罪业对应的忏悔法。比如他胜处，有他胜处的忏悔方法，其中又分上品缠犯、中品缠犯和下品缠犯。四十三轻罪也是同样。疾疾就是迅速忏悔，使自己恢复清净的菩萨身份。忏悔是人格的清洗剂，僧团中的布萨，又称净住，就是通过忏悔来清洗罪业，恢复清净如法的生活。

“又此菩萨一切违犯，当知皆是恶作所摄，应向有力、于语表义能觉能受、小乘大乘补特伽罗发露悔灭。”这里重点指四十三轻罪。菩萨戒的一切违犯，在罪行名称上，都属于恶作的范畴。所谓恶作，在比丘戒中就是突吉罗，在菩萨戒中叫作轻垢罪。一旦犯恶作罪，应该马上找人忏悔。这个为你忏悔的所缘境，有什么要求呢？首先是有能力；其次是对你

表达的语言能听清楚，明白你说的是什么；第三是佛法修行者，不论大乘还是小乘行者皆可。你向他发露自己所犯的罪行，通过真诚忏悔，达到消除罪业的效果。

下面就不同程度的罪业应该怎么忏悔，提出了不同方法。

“若诸菩萨以上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，失戒律仪，应当更受。”上品缠，即出于严重的贪嗔痴所犯的他胜处法，且具备前面所说的深生爱乐等条件。如果罪业属于上品缠犯，就会失去菩萨的资格，那么光靠忏悔是不行的，必须重新发起菩提心，对菩萨戒生起殷重的渴求之心，然后再次受戒，由此获得的戒体才是有效的。

“若中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，应对于三补特伽罗，或过是数，应如发露除恶作法，先当称述所犯事名，应作是说：长老专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是名，违越菩萨毗奈耶法，如所称事，犯恶作罪。”关于中品缠犯的他胜处法，应该对着三位大小乘行者，或是更多人，然后发露，并像消除恶作法一样地忏悔。忏悔对象的标准，如前所说。具体方式是，先指出自己犯了什么罪，违背哪条戒律，然后对那些行者说：长老请您专心听我忏悔，或者称呼大德也可以。接着说：我的名字是某某，做了某件事，违犯了菩萨戒，犯了什么恶作罪，或是他胜处的某个罪。也就是说，要对罪行有具体说明。

“余如苾刍发露悔灭恶作罪法，应如是说。”其他就像比丘发露恶作罪那样说，如：“我于长老发露悔除，我安乐住，不露不悔则不安乐。”我犯了罪，在长老面前发露悔除，心因此安乐；如果不发露不忏悔，就不安乐。对方会问：“汝于此见罪否？”你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吗？这时要回答：我已经看到自己犯的罪。问云：“后防护否？”以后你能不能自我防护，不再犯罪？应该回答：“如法如律，善为奉持。”我以后要如法地奉持戒律。忏悔时还要具备相应威仪，如合掌、礼拜、长跪等。

“若下品缠，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及余违犯，应对于一补特伽罗发露悔法，当知如前。”如果属于下品缠犯，犯的是四他胜处法或四十三恶作罪，那么只要找一个人忏罪即可，方式和前面一样，就是说明自己是谁，犯了什么戒，然后请求忏悔。

“若无随顺补特伽罗可对发露悔除所犯，尔时，菩萨以净意乐起自誓心：我当决定防护，当来终不重犯。如是于犯还出还净。”如果找不到相应的忏悔对象，菩萨也可以自我忏悔。必须以清净心发誓（最好对着佛菩萨像）：我决心至诚忏悔，未来决不重犯。生起真诚的惭愧、忏悔和防护之心，同样能达到忏罪效果。当然，这个做法仅限于下品缠犯。

五、无师自受法

又诸菩萨欲受菩萨净戒律仪，若不会遇具足功德补特伽罗，尔时应对如来像前自受菩萨净戒律仪。应如是受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言：我如是名，仰启十方一切如来、已入大地诸菩萨众，我今欲于十方世界佛菩萨所誓受一切菩萨学处，誓受一切菩萨净戒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如是学处，如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具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具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。于是学处，于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学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学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学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。说已应起，所余一切如前应知。

受戒是持戒的基础。通常，我们是依戒和尚受菩萨戒，但找不到戒和尚的情况下，也可以自誓受，即无师自受法。就像前面说的忏悔一样，如果找不到忏罪对象，就可以自己忏悔。我们需要有个对象，帮助自己生起殷重恳切之心，所以关键在于忏罪之心。如果没有对象，你也能生起这样的心，同样会达到忏罪效果，可以如法出罪，犯已还净。

前面讲过的受戒法，是有师长的情况。那么找不到菩萨和尚给你授戒的情况下，怎么才能自受呢？

“又诸菩萨欲受菩萨净戒律仪，若不会遇具足功德补特

伽罗，尔时应对如来像前自受菩萨净戒律仪。”如果行者发起菩提心之后，想要进一步受菩萨戒，却找不到功德具足的戒师（相关条件前面讲过）。这种情况下，就可以自己在佛像前宣誓受戒，获得清净的菩萨戒戒体。这里虽然没有说出“誓”字，却是关键所在。

受戒是宣誓的过程。受三皈，是宣誓以佛法僧三宝作为生命的归宿和依赖，通过宣誓获得皈依体。受菩萨戒也是同样，我们选择菩提道，以追求觉醒和解脱，同时帮助一切众生走向觉醒，作为自己尽未来际的使命。有了这样的愿望，还需要对十方诸佛宣誓。这个誓言必须发自内心，且真诚恳切，才能具有力量。

“应如是受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言。”自誓受同样要具足威仪，如果是出家人，需要偏袒右肩，或是右膝著地跪着，或是蹲跪坐，然后在佛菩萨面前，完成这样一段宣誓。

“我如是名，仰启十方一切如来、已入大地诸菩萨众，我今欲于十方世界佛菩萨所誓受一切菩萨学处，誓受一切菩萨净戒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”首先自称法名，然后说：启白十方世界一切如来，及已经登地的所有菩萨众，我现在要在十方诸佛菩萨面前发誓，受持菩萨的一切学处，以及

一切清净戒律，也就是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。

“如是学处，如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具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具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。于是学处，于是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已学，未来一切菩萨当学，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学。”这里还是宣誓的内容：这些学处和净戒，过去一切菩萨都已具足，他们依菩萨戒，成就菩提道的修行。未来一切菩萨也将具备，十方现在一切菩萨同样要学习并遵循这些净戒。也就是说，我们要像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菩萨一样，发誓接受并践行菩萨戒。要向菩萨学习，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菩萨们怎么做，我也怎么做。

“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说。说已应起，所余一切如前应知。”这段誓言要说三遍。说了第一遍之后，第二遍和第三遍也这么说。说完之后就可以起来。其他相关事项，和前面所说的一样。师授法中说到的各种条件，同样是要具备的。

比如发菩提心，这是受戒的首要前提。再如请师，虽然我们请不到现实中的师长，还是要以殷重心祈求佛菩萨为我们授戒。此外，必须没有障碍，而且在受戒前学习并了解菩萨戒，知道自己有心并有能力去做，而不是什么都不知道就受了。总之，自誓受必须具备相关条件，不是仅仅宣誓就行了。

六、佛说贪心罪轻之密意

又于菩萨犯戒道中无无余犯，如世尊说，是诸菩萨多分应与嗔所起犯，非贪所起。当知此中所说密意，谓诸菩萨爱诸有情，怜诸有情，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萨所作，非非所作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若诸菩萨憎诸有情，嫉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诸菩萨所不应作，作不应作，可得成犯。

佛经中，佛陀经常讲到要对治贪心，但在菩萨戒中，出于贪心违犯的罪行却比较轻，而以嗔心犯戒的罪过会特别重。其中隐含什么样的密意？此处就是说明这个问题。

“又于菩萨犯戒道中无无余犯，如世尊说，是诸菩萨多分应与嗔所起犯，非贪所起。”在菩萨的犯戒道中，更多是出于嗔恨心，如戒条所说的“菩萨骄傲所制”“怀嫌恨心，怀恚恼心”而舍弃有情等。相比之下，由贪心导致的犯戒相对较少。是不是说，贪心就不会犯戒呢？其实不然，如自赞毁他、贪著利养，以及关于布施的一些障碍，都和贪有关。那为什么世尊说，很多犯戒和嗔恨有关，是由嗔心而不是贪心引起的？什么情况下的贪，是不容易犯戒的，什么情况下是容易犯戒的？这里要作一个说明。

“当知此中所说密意，谓诸菩萨爱诸有情，怜诸有情，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萨所作，非非所作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”要知道，佛陀这么说是特别用意的。因为菩萨要爱护有情，慈悲有情，但如果不是大菩萨的话，这种爱护和慈悲难免带有贪著的成分。如果彻底去除贪著，就是大菩萨了。菩萨行者出于爱护和怜愍有情的强大力量，做种种利益众生的善行，其中多少带有一点贪心成分。虽然如此，依然属于菩萨行，是菩萨该做的，符合菩萨戒的范畴，并不是菩萨不该做的。也就是说，不是属于那种为了贪名闻利养、自赞毁他的贪，否则就是犯罪了。

“若诸菩萨憎诸有情，嫉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诸菩萨所不应作，作不应作，可得成犯。”如果菩萨行者从嗔心出发，嗔恨有情，嫉妒有情，因为这种嗔恨和嫉妒，不去修自利和利他的行为，同时还做了菩萨不该做的事，那就是犯罪了。

这是对菩萨戒中，关于贪心罪轻的解读。

七、犯罪轻重之差别

又诸菩萨软中上犯，如《摄事分》应当了知。

第七个问题，说明犯罪轻重的差别。

“又诸菩萨软中上犯，如《摄事分》应当了知。”同样是犯罪，还有犯轻和犯重的差别。软是轻微的犯罪，中是中等的犯罪，上是严重的犯罪。关于三等的犯罪情况，《摄事分》从五个方面作了区分。

第一是从自性，即学处本身的差别来区分犯罪性质，是上品缠、中品缠还是下品缠。比如四十三轻戒就属于下品。

第二是从犯罪的意乐，看来自什么样的烦恼。前面说过，犯罪分染违犯和非染违犯。即使在染违犯中，也分上中下，比如贪心有不同程度，嗔恨也有上等、中等、下等的区别，都是不一样的。

第三是从毁犯时的心理状态来分，用满不在乎的心犯罪，属于上等的违犯；因为猛利的烦恼，自己控制不住而犯罪，属于中等的违犯；因为放逸、懈怠而犯罪，属于下等的违犯。

第四是从犯罪的对象来分，比如杀生，如果出佛身血、杀父、杀母、杀阿罗汉，是上等的犯罪；杀同类属于中等的犯罪；杀动物则是下等的犯罪。

第五是从所犯的次数来区分，同样的犯罪行为，通过不断串习，力量会越来越大。所以五次以下属于下等，五次到十次属于中等，再多了就是上等。

《摄事分》中，从不同角度对犯罪行为作了区分。

八、安乐住缘

如是菩萨依止一切自毗奈耶，勤学所学，便得成就三种圆满，安乐而住。一者成就加行圆满，二者成就意乐圆满，三者成就宿因圆满。云何名为加行圆满？谓诸菩萨于净戒中行无缺犯，于身语意清净现行，不数毁犯，发露自恶，如是名为加行圆满。云何名为意乐圆满？谓诸菩萨为法出家，不为活命；求大菩提，非为不求；为求沙门，为求涅槃，非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进，不杂众多恶不善法，杂染后有，有诸炽然众苦异熟，当来所有生老病死，如是名为意乐圆满。云何名为宿因圆满？谓诸菩萨昔余生中修福修善，故于今世种种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自无匮乏，复能于他广行惠施，如是名为宿因圆满。菩萨如是依毗奈耶勤学所学，成就如是三种圆满，安乐而住。与此相违，当知成就三种衰损，危苦而住。

如是略广宣说菩萨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。自斯已后，即于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余难行戒等差别之相，应当了知。

第八，我们要获得身心安乐，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因缘。

“如是菩萨依止一切自毗奈耶，勤学所学，便得成就三种圆满，安乐而住。”毗奈耶，即戒律。菩萨依止菩萨戒的规范，精进学习，成就三种圆满，这就使得菩萨可以安乐而住，成为安乐自在的菩萨。

“一者成就加行圆满，二者成就意乐圆满，三者成就宿因圆满。”哪三种圆满？一是成就加行圆满，二是成就意乐圆满，三是成就宿因圆满。

“云何名为加行圆满？谓诸菩萨于净戒中行无缺犯，于身语意清净现行，不数毁犯，发露自恶，如是名为加行圆满。”什么叫作加行圆满？是说菩萨在持戒过程中如法如律，没有任何缺犯。身语意都能保持清净，如法地按菩萨戒去实践，不会经常毁犯。即使偶尔毁犯，也能及时发露自身罪行，忏悔还净。这就称为加行圆满。

“云何名为意乐圆满？谓诸菩萨为法出家，不为活命；求大菩提，非为不求；为求沙门，为求涅槃，非为不求。”什么叫作意乐圆满？意乐就是发心、意愿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应该为了求法而出家，不是为了解决生计问题；应该发起愿菩提心，以追求无上正等菩提为目标，不是不求菩提；应该为了证悟沙门果，为了追求涅槃和解脱，不是不追求解脱。

“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进，不杂众多恶不善法，杂

染后有，有诸炽然众苦异熟，当来所有生老病死，如是名为意乐圆满。”菩萨行者有崇高的精神追求，就不会落入懈怠及下劣的精进中，内心不会被恶不善法所染污，不会因此染污后有，引发轮回。因为这些烦恼非常炽盛，会招感老病死的苦果。菩萨发心追求无上菩提，为此精进努力，使他不再陷入烦恼和轮回，这就叫作意乐圆满。

“云何名为宿因圆满？谓诸菩萨昔余生中修福修善，故于今世种种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病缘医药、资身什物，自无匮乏，复能于他广行惠施，如是名为宿因圆满。”什么叫作宿因圆满？因为过去修福修慧，种下圆满善因，使菩萨在现生修行中具足资粮。对生活所需的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、生活用品等，不仅自己没有任何匮乏，同时还有能力广行布施，帮助大众。就像维摩诘居士，就是当时最富有的长者之一。这就是宿因圆满，有大福报。

“菩萨如是依毗奈耶勤学所学，成就如是三种圆满，安乐而住。与此相违，当知成就三种衰损，危苦而住。”菩萨行者依毗奈耶精进修学，努力践行三聚净戒，最后才能成就三种圆满，安乐而住。如果反其道而行之，不能精进持戒，将不能成就三种圆满，从加行、意乐到宿因都不圆满，而且会造成三种衰损，落入痛苦中。

“如是，略广宣说菩萨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。自斯已后，即于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余难行戒等差别之相，应当了知。”以上，广泛宣说了在家和出家的菩萨戒，总的来说，就是三聚净戒，也叫一切戒。其中包含菩萨的一切学处。在接下来的内容中，从一切戒中又分出难行戒、善士戒、一切总戒等差别。这些都是根据戒的特征，从不同角度加以区分，是对一切戒的补充说明，并没有超出三聚净戒的范畴。



【第二十八讲】

第四章 释其差别

所谓释其差别，就是从不同角度再次介绍三聚净戒的内容。这部分共分七节，分别是难行戒、一切门戒、善士戒、一切种戒、遂求戒、此世他世乐戒、清净戒。

第一节 难行戒

云何菩萨难行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三种。

“云何菩萨难行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三种。”什么是菩萨难行戒？这一部分说明，在实践菩萨戒的过程中，有三种难行的情况。

一、第一难行

谓诸菩萨现在具足大财大族、自在增上，弃舍如是大财大族、自在增上，受持菩萨净戒律仪，是

名菩萨第一难行戒。

第一种难行，为难行能行。

“谓诸菩萨现在具足大财大族、自在增上，弃舍如是大财大族、自在增上，受持菩萨净戒律仪，是名菩萨第一难行戒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当下就拥有非常多的财富，同时拥有特殊的身份、地位、权力，现在他主动舍弃已经拥有的这一切，实践菩萨戒，做利益众生的事业。这就称为菩萨第一难行戒。对于初发心菩萨来说，当前还是凡夫，难免有贪著之心，所以要舍弃世间的这一切并不容易。

二、第二难行

又诸菩萨受净戒已，若遭急难乃至失命，于所受戒尚无少缺，何况全犯，是名菩萨第二难行戒。

第二种难行，是宁失生命，不违净戒。

“又诸菩萨受净戒已，若遭急难乃至失命，于所受戒尚无少缺，何况全犯，是名菩萨第二难行戒。”作为菩萨行者，即使遇到再大灾难，甚至连命都保不住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依然还能维护戒律。因为他把戒律看得比命更重要，丝毫都不违犯，何况全犯。面对命难都能守护戒律，也是有难度的，

因为命是我们今生拥有的最宝贵的东西。

三、第三难行

又诸菩萨如是如是遍于一切行住作意，恒住正念，常无放逸，乃至命终，于所受戒无有误失，尚不犯轻，何况犯重，是名菩萨第三难行戒。

第三难行，是从不违犯。

“又诸菩萨如是如是遍于一切行住作意，恒住正念，常无放逸，乃至命终，于所受戒无有误失，尚不犯轻，何况犯重，是名菩萨第三难行戒。”如是如是，即如此这般。作为菩萨行者，在一切行住坐卧中，时时都能安住持戒的正念，没有丝毫放逸。即使临命终时，也没有任何犯戒行为。菩萨连轻戒都不犯，何况重戒呢？也就是说，受戒后时时安住在持戒的正念中，持之以恒，始终如一，这也是难以做到的。

第二节 一切门戒

云何菩萨一切门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四种：一者正受戒，二者本性戒，三者串习戒，四者方便相应戒。正受戒者，谓诸菩萨受先所受三种菩萨净戒律仪，即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本性戒者，

谓诸菩萨住种性位，本性仁贤，于相续中身语二业，恒清净转。串习戒者，谓诸菩萨昔余生中，曾串修习如先所说三种净戒，由宿因力所住持故，于现在世一切恶法不乐现行，于诸恶法深心厌离，乐修善行，于善行中深心欣慕。方便相应戒者，谓诸菩萨依四摄事，于诸有情身语善业恒相续转。

一切门戒说明，有四种戒能帮助我们契入三聚净戒之门。具备这些基础，使我们能如法地实践三聚净戒。

“云何菩萨一切门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四种：一者正受戒，二者本性戒，三者串习戒，四者方便相应戒。”什么是菩萨一切门戒？概括地说有四种。一是正受戒，二是本性戒，三是串习戒，四是方便相应戒。下面具体解释。

“正受戒者，谓诸菩萨受先所受三种菩萨净戒律仪，即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”第一是正受戒，当行者想要践行菩萨戒，首先要正式受持三种净戒，即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因为受戒是持戒的基础，没有受戒，就谈不上持戒。

“本性戒者，谓诸菩萨住种性位，本性仁贤，于相续中身语二业，恒清净转。”第二是本性戒，这和唯识思想有关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说，具有菩萨种性是成为菩萨的前提，也是实践

菩萨戒的生命基础。所谓本性戒，即具备菩萨种性的人，本身就很仁贤，天性富有爱心。而且不易犯错。因为在他的心相续中，身语二业始终都能保持清净。一个人的天性很重要，直接决定了他能不能有效持戒。如果他是菩萨种性，就容易持好菩萨戒；如果他是声闻种性，就容易持好声闻戒。

“串习戒者，谓诸菩萨昔余生中，曾串修习如先所说三种净戒，由宿因力所住持故，于现在世一切恶法不乐现行，于诸恶法深心厌离，乐修善行，于善行中深心欣慕。”第三是串习戒。串习就像一大堆东西串在一起，当行为被不断重复，就会形成习惯，成为心理力量。如果菩萨曾在过去生中不断修三种净戒，在宿世串习力的影响和主导下，现世就会深深厌恶一切恶法。同时，会发自内心地喜欢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等善行，对此充满向往之心。生命是无尽的积累，每个人都会在积累中形成不同串习，影响我们的生活。这是我们能否持好戒的重要力量。

“方便相应戒者，谓诸菩萨依四摄事，于诸有情身语善业恒相续转。”第四是方便相应戒，指四摄，这是菩萨利益众生的方便。有了这种方便，菩萨就能不断利益有情，他的身语善业就能不断相续利他行。

这四种戒，可以帮助我们契入一切菩萨戒之门。

第三节 善士戒

云何菩萨善士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五种，谓诸菩萨自具尸罗，劝他受戒，赞戒功德，见同法者深心欢喜，设有毁犯，如法悔除。

第三节是善士戒。

“云何菩萨善士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五种。”什么叫作菩萨善士戒？概括地说共有五种，依菩萨成为善士的特征而建立。这五种行为能使菩萨断除没有利益的事，成就一切利益的事情，从而成为善士。

“谓诸菩萨自具尸罗。”哪五种行为呢？一是自具尸罗，你已经受戒，而且能如法持戒。

“劝他受戒。”二是劝他受戒。我们认识到菩萨戒的功德，从菩萨戒的实践中得到利益，就希望更多众生走上菩提道，实践菩萨行，所以要劝人受戒。

“赞戒功德。”三是赞戒功德。三聚净戒的内容非常殊胜，世间没有比此更高尚的道德，能按这样去实践，确实能帮助我们走上菩萨道，成为伟大的菩萨行者。

“见同法者深心欢喜。”四是看到同样的菩萨行者非常欢喜。社会上讲同行相轻，但菩萨行者不存在这个问题。当然，如果你还有凡夫心，有我执我见，也难免有这种现象。如果你

是真正的菩萨行者，一定不会同行相轻。正相反，看到别人实践菩萨道，弘扬菩萨精神，会无比欢喜。这是作为菩萨非常重要的素养。我们自己受益了，就希望别人也能从中受益。

“设有毁犯，如法悔除。”五是一旦犯戒，立刻如法地悔罪。菩萨戒的忏悔比较简单，比起比丘戒，手续上简单得多。

第四节 一切种戒

论曰：“云何菩萨一切种戒？当知此戒以要言之，六种七种总十三种。言六种者：一回向戒，回向大菩提故；二广博戒，广摄一切所学处故；三无罪欢喜处戒，远离耽著欲乐、自苦二边行故；四恒常戒，虽尽寿命，亦不弃舍所学处故；五坚固戒，一切利养、恭敬、他论、本随烦恼不能伏故，不能夺故；六尸罗庄严具相应戒，具足一切戒庄严故。尸罗庄严，如《声闻地》应知其相。言七种者：一止息戒，远离一切杀生等故；二转作戒，摄一切善故，饶益有情故；三防护戒，随护止息、转作戒故；四大士相异熟戒；五增上心异熟戒；六可爱趣异熟戒；七利有情异熟戒。”

第四节是一切种戒。

“论曰：云何菩萨一切种戒？当知此戒以要言之，六种七

种总十三种。”什么是菩萨的一切种戒？概括地说共有十三种，包括前六种和后七种。二者的侧重点不同，前六种主要说明菩萨戒所具备的功德，后七种主要说明菩萨戒的自性，以及不同结果的差别。

“言六种者：一回向戒，回向大菩提故。”先讲前六种。一是回向戒。修习菩萨戒最终都要导向无上菩提，以佛果作为修行的最终目标，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叫作回向戒。

“二广博戒，广摄一切所学处故。”二是广博戒。菩萨戒具有广阔和博大精深的特点。为什么说它又广又博？因为菩萨的三聚净戒广泛摄受了一切学处，包括止恶和行善，包括自利和利他。

“三无罪欢喜处戒，远离耽著欲乐、自苦二边行故。”三是无罪欢喜处戒。菩萨戒可以帮助我们远离贪著欲乐和自苦其身的两种极端修行，是一种中道行。

“四恒常戒，虽尽寿命，亦不弃舍所学处故。”四是恒常戒。声闻戒的有效期是尽形寿，而菩萨戒的有效期是尽未来际。恒常是说明菩萨戒的永久性，即使这期生命结束，菩萨戒体还是有效的。如果我们过去受了菩萨戒，今生再受的话，其实不是新受，而是激发过去所受的戒。

“五坚固戒，一切利养、恭敬、他论、本随烦恼不能伏故，

不能夺故。”五是坚固戒。如果我们努力践行菩萨戒，安住于此，就不会被一切利养、恭敬、外道言论，以及自身的根本烦恼和随烦恼障碍，更不会被它们战胜。

“六尸罗庄严具相应戒，具足一切戒庄严故。尸罗庄严，如《声闻地》应知其相。”六是尸罗庄严具相应戒，和戒的庄严相应。菩萨戒具足了一切戒的功德和庄严。关于戒的庄严，《声闻地》中有详细介绍，这里就不展开说明了。

以上六种，根据菩萨戒的德行特征来说明。接下来的七种戒中，前三种是根据戒的自性归纳，后四种是根据戒所招感的结果归纳。

“言七种者：一止息戒，远离一切杀生等故。”七种戒中，一是止息戒，即止持，要严格制止某些行为。菩萨戒具有止息的特征，通过受持摄律仪戒，可以止息并远离杀生等一切不善行。

“二转作戒，摄一切善故，饶益有情故。”二是转作戒，即作持。在三聚净戒中，摄律仪戒属于止持，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属于作持，应该积极践行，不仅要修习一切善法，还要饶益一切有情。

“三防护戒，随护止息、转作戒故。”三是防护戒，这是建立在止息戒和转作戒的基础上，对止持和作持的戒加以防

护。凡是止持戒就不要做，作持戒就积极地做。

后四条，是从菩萨戒招感的结果来说。

“四大士相异熟戒。” 四是大士相异熟戒。异熟，即结果；大士相，即大菩萨的相好庄严。也就是说，受持菩萨戒能成就菩萨特有的相好庄严。

“五增上心异熟戒。” 五是增上心异熟戒。增上心是指受持菩萨戒，能引发禅定的功德，即通常所说的由戒生定。从这个角度说，这些戒叫作增上心异熟戒。

“六可爱趣异熟戒。” 六是可爱趣异熟戒。可爱趣，指人天乘的良好结果和福报。这样的结果，也是由受持菩萨戒感得的。

“七利有情异熟戒。” 七是利有情异熟戒。受持菩萨戒，能成就利益众生的结果。

综上所述，一切种戒是从自性和功德两个角度，说明戒的差别。

第五节 遂求戒

云何菩萨遂求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八种。谓诸菩萨自谛思维：如我希求，勿彼于我现行断命、不取而取、秽欲邪行、虚妄、离间、粗恶、绮语、手执杖等诸非爱触加害于我。我求是已，他若相违而现行者，我求不遂，我意不悦。如我希求，他亦如是。

勿我于彼现行断命，广说乃至恶触加害。彼求是已，我若相违而现行者，彼求不遂，彼意不悦。我之所作，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、不悦者，何现行为？菩萨如是审思维已，命难因缘亦不于他现行八种所求不遂、不悦意事。如是八种，说名菩萨遂求戒。

第五节是遂求戒。

“云何菩萨遂求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八种。”遂求，即希求。但这里的希求，不是通常所说的希望，而是依自己不想要的内容建立菩萨戒，类似古人的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有哪八种呢？

“谓诸菩萨自谛思维：如我希求，勿彼于我现行断命、不与而取、秽欲邪行、虚妄、离间、粗恶、绮语、手块杖等诸非爱触加害于我。”菩萨想到：正如我所希求的那样，别人不要杀害我，不要偷盗或非法占有我的物品，不要对我或家人有不正当性行为，不要对我打妄语，不要对我说离间语、粗恶语、绮语，也不要用手脚、石头、棍棒等打我。总之，不希望别人用不良行为对待我，不希望这些事发生在我身上。

“我求是已，他若相违而现行者，我求不遂，我意不悦。”我有这些愿望，如果别人不这么做，还是对我非理加害，我就达不到自己的愿望，会不高兴。事实上，任何人被侵犯之

后都会不开心，不欢喜。

“如我希求，他亦如是。勿我于彼现行断命，广说乃至恶触加害。”将心比心，就像我们希望的那样，别人也如是希望：不要让我被杀、被盗，不要让我遇到前面所说的种种恶行，不要被这些行为加害。

“彼求是己，我若相违而现行者，彼求不遂，彼意不悦。”当对方生起这些愿望，而我们违背了对方的愿望，做出伤害他们的行为，就意味着，他们不能满足自己的所求，就会因此不高兴。我们不希望被人伤害，否则就不高兴。同样的，别人也不希望被我们伤害，受到伤害后同样会不高兴。

“我之所作，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、不悦者，何现行为？”如果我的所作所为让对方不高兴，和对方的希望相违背，怎么可以去做呢？当然不能也不该去做。

“菩萨如是审思维己，命难因缘亦不于他现行八种所求不遂、不悦意事。”菩萨行者通过这样的智慧审视，即使遇到生命危险，也决不做出任何伤害众生的事。这里概括了八种己所不欲的事，其实泛指一切会让众生受到伤害的行为。

“如是八种，说名菩萨遂求戒。”以上概括的八种，就称为菩萨遂求戒。所谓遂求，是菩萨通过将心比心，满足众生的需求，不和众生的正常意愿相违，不做让众生不欢喜的事。

第六节 此世他世乐戒

云何菩萨此世他世乐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九种。谓诸菩萨为诸有情，于应遮处而正遮止；于应开处而正开许；是诸有情应摄受者正摄受之；应调伏者正调伏之。菩萨于中身语二业常清净转，是则名为四种净戒。复有所余施、忍、精进、静虑、般若波罗蜜多俱行净戒则为五种。总说名为九种净戒。如是菩萨所有净戒，能令自他现法后法皆得安乐，是故说名菩萨此世他世乐戒。

第六节是此世他世乐戒。

“云何菩萨此世他世乐戒？当知此戒略有九种。”什么是菩萨此世他世乐戒？就是能引发这一世和下一世安乐的戒律。关于这个内容归纳为九种。

“谓诸菩萨为诸有情，于应遮处而正遮止。”这里先讲到四种。其一，菩萨行者为了利益有情，对于应该制止的行为就要制止。比如有些不善行会引发痛苦的结果，就应该遮止；有些行为会影响菩萨在世人心目中的形象，也应该护世讥嫌，不再去做。

“于应开处而正开许。”其二，某些行为会带来利益和快乐的结果，菩萨就应该积极地做。包括前面讲到的，在特殊情况下，有些性戒也应该开许。

“是诸有情应摄受者正摄受之。”其三，对那些有意愿践行菩萨戒的有情，菩萨行者应该如法地摄受对方。

“应调伏者正调伏之。”其四，对那些应该调伏的犯戒有情，也要如法地折伏对方，该批评的就批评，该处罚的就处罚。

“菩萨于中身语二业常清净转，是则名为四种净戒。”菩萨能这样在身语二业中清净而行，就叫作四种净戒。

“复有所余施、忍、精进、静虑、般若波罗蜜多俱行净戒则为五种。”此外，还有和布施、忍辱、精进、静虑、般若俱行的五种净戒。所谓俱行净戒，是建立在布施、忍辱、精进、静虑、般若基础上的戒律。我们知道在菩萨戒中，有的是根据布施安立的，有的是根据忍辱安立的，有的是根据精进、静虑、般若安立的。所有这些规范，都是为了帮助我们实践菩萨行，是菩萨行的保障。

“总说名为九种净戒。”和五度相应的戒律有五种，加上前面所说的四种，此世他世乐戒共有九种。

“如是菩萨所有净戒，能令自他现法后法皆得安乐，是故说名菩萨此世他世乐戒。”如果菩萨实践这些净戒的话，就能让自己和他人，从今生到来生都得到安乐。从这个角度说，这九条就被称为菩萨此世他世乐戒。



【第二十九讲】

第七节 清净戒

云何菩萨清净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十种。一者初善受戒，惟为沙门三菩提故，非为命故。二者不太沉戒，于违犯时远离微薄生悔愧故，及不太举戒，远离非处生悔愧故。三者离懈怠戒，于睡眠乐、倚乐、卧乐不耽著故，昼夜勤修诸善品故。四者离诸放逸所摄受戒，修习如前所说五支不放逸故。五者正愿戒，远离利养恭敬贪故，不愿生天，而自要期修梵行故。六者轨则具足所摄受戒，于诸威仪所作众事，善品加行妙善圆满，如法身语正现行故。七者净命具足所摄受戒，离矫诈等一切邪命过失法故。八者离二边戒，远离受用欲乐、自苦二边法故。九者永出离戒，远离一切外道见故。十者于先所受无损失戒，于先所受菩萨净戒无缺减故，无破坏故。如是十种，是名菩萨清净戒。

第七节是清净戒。菩萨戒的实践，可以成就清净的特征。

“云何菩萨清净戒？当知此戒略有十种。”什么是菩萨清净戒？可以从十个方面的实践，来体现清净的特点。

“一者初善受戒，惟为沙门三菩提故，非为命故。”第一，受戒之初的发心如法，确实是为了成就三种菩提而受戒，而不是为了生存。三菩提，即声闻菩提、缘觉菩提、无上菩提。

“二者不太沉戒，于违犯时远离微薄生悔愧故，及不太举戒，远离非处生悔愧故。”第二，心不是因为沉溺在犯戒或不良串习中而缺乏力量。微薄，就是不把犯戒看得太严重，不当作一回事，虽然也有惭愧心，但只是一点点。如果持戒的意识很强，当他稍微有所违犯时，就会生起极大的惭愧心。所以要认识到戒的重要性，培养持戒的意识，这是持好戒的基础。不太举戒，就是过分警觉，甚至过分躁动，搞得草木皆兵，即使没犯戒也以为犯了戒，随时随地都感觉自己在犯戒，明明没错还在忏悔。这也是菩萨行者应该避免的。换言之，要远离两边，既不能不把戒当回事，也不能过分紧张，使内心失去平静。应该对戒保持适度的警觉，犯戒后立刻心生惭愧，如法忏悔。

“三者离懈怠戒，于睡眠乐、倚乐、卧乐不耽著故，昼夜勤修诸善品故。”第三是远离懈怠。如果不贪著睡眠的快乐，

也不贪著躺着、靠着快乐，就能夜以继日地精进修习善法。这是属于摄善法戒，能勤修善法。

“四者离诸放逸所摄受戒，修习如前所说五支不放逸故。”第四是远离放逸所摄受的戒。放逸就是放纵串习，放纵贪嗔痴，会影响到我们持戒，产生犯戒乃至破戒的行为。只有远离放逸，才能有效持戒，从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到饶益有情戒都是如此。必须远离放逸，才能安住在持戒的正知正念中，保持戒的如法清净。前面说到五支不放逸，这是需要修习的。

“五者正愿戒，远离利养恭敬贪故，不愿生天，而自要期修梵行故。”第五是正愿。持戒要建立正确的愿力，远离对利养、恭敬的贪著，也不是为了生天才持戒，而是为了让自己保持清净的身心。这是我们修习梵行、迈向解脱的重要基础。

“六者轨则具足所摄受戒，于诸威仪所作众事，善品加行妙善圆满，如法身语正现行故。”第六是按照戒律的规范，如法地生活，如法地行住坐卧，如法地修种种善行。在菩萨戒中，就是指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的行为轨则。作为菩萨行者，从外在威仪到所做的各种善事都清净如法，乃至达到圆满。总之，身口意三业完全按照戒的规则去实践。

“七者净命具足所摄受戒，离矫诈等一切邪命过失法故。”第七是净命具足，即具有正当的谋生手段，否则就会使戒不

清净，甚至犯戒。什么才是清净的戒？就要远离矫诈等一切邪命和过失。

“八者离二边戒，远离受用欲乐、自苦二边法故。”第八是远离二边，包括行为、生活上的二边，既不贪著受用欲乐，也不自苦其身，而是建立中道的生活。

“九者永出离戒，远离一切外道见故。”第九是能导向出离。这就需要以正见为基础，远离一切邪知邪见，由此成就解脱的修行。

“十者于先所受无损失戒，于先所受菩萨净戒无缺减故，无破坏故。”第十是对于前面所受的菩萨戒没有损失，可以圆满地受持，没有任何毁犯。

“如是十种，是名菩萨清净戒。”这十种就叫作菩萨清净戒。菩萨行者在持戒过程中，必须远离十种过失，成就清净戒。

第五章 尸罗胜利

如是菩萨大尸罗藏，能起当来大菩提果。谓依此故，菩萨净戒波罗蜜多得圆满已，现证无上正等菩提。乃至未证无上菩提，依此无量菩萨戒藏正勤修习，常能获得五种胜利。一者常为十方诸佛护念。

二者将舍命时，住大欢喜。三者身坏已后，在在所生，常与净戒若等若增诸菩萨众为其同分，为同法侣，为善知识。四者成就无量功德藏，能满净戒波罗蜜多。五者现法后法常得成就自性净戒，戒成其性。

第五章是尸罗胜利。实践菩萨戒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殊胜利益？通常来说有两种，一是究竟利益，一是现实利益。

“如是菩萨大尸罗藏，能起当来大菩提果。谓依此故，菩萨净戒波罗蜜多得圆满已，现证无上正等菩提。”大尸罗藏，即菩萨的三聚净戒。受持这些戒律，能导向无上菩提之果。因为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般若六度，是六种到彼岸的途径。通过三聚净戒的实践，就能圆满菩萨戒，圆满六波罗蜜，同时也能使我们成就无上正等菩提。这是戒给我们带来的究竟利益。

“乃至未证无上菩提，依此无量菩萨戒藏正勤修习，常能获得五种胜利。”而在证悟无上菩提之前，我们只要依菩萨戒去实践，就能获得五种殊胜利益。

“一者常为十方诸佛护念。”其一，菩萨行者受持菩萨戒时，会得到十方诸佛的摄受和护念。因为菩萨的发心、行为和十方诸佛相通，所以这种护念是自然感应。并不是说，你

受了菩萨戒，佛菩萨就特别关照你；不受菩萨戒，佛菩萨就不管。

“二者将舍命时，住大欢喜。”其二，菩萨行者临命终时，会安住在大欢喜中，充满安乐地离开这个世界。

“三者身坏已后，在在所生，常与净戒若等若增诸菩萨众为其同分，为同法侣，为善知识。”其三，此期生命结束之后，无论未来生到哪里，都能和同样受持菩萨戒，或是比你持戒更圆满的菩萨众共同修学，或是成为法侣，或是依止他作为善知识。也就是说，因为认真持戒的关系，未来会招感很多菩提道上的伙伴。

“四者成就无量功德藏，能满净戒波罗蜜多。”其四，能成就无量功德藏，即佛果的大慈悲、大智慧，以及种种游戏神通。同时在持戒过程中，使你的净戒逐步圆满。

“五者现法后法常得成就自性净戒，戒成其性。”其五，今生和未来生中，因为受持戒律的串习，可以成就自性净戒。戒律不仅会成为你的行为规范，还会成就你的人格。这就意味着，你会成为戒的化身。

这是持戒所成就的五种殊胜利益。

第六章 尸罗总摄

如是，如上所说一切、自性戒等九种尸罗，当知三种净戒所摄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

第六章是尸罗总摄，属于最后的总结。前面讲到，戒波罗蜜共分九门，分别是自性戒、一切戒、难行戒、一切门戒、善士戒、一切总戒、遂求戒、此世他世乐戒、清净戒。其中，自性戒是说戒的自体；一切戒是以三聚净戒涵括菩萨戒的一切内容；其他七门是在三聚净戒的基础上，从不同角度说明戒的差别。

“如是，如上所说一切、自性戒等九种尸罗，当知三种净戒所摄，谓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”总之，以上所说的一切戒、自性戒等九种戒，不外乎是三聚净戒，即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换言之，三聚净戒囊括了菩萨戒的所有内容，是整个菩萨戒的重心。

四重四十三轻戒，也是建立在三聚净戒的基础上，帮助我们实践三聚净戒。这个总结再次强调，我们需要从三聚净戒出发，去理解一切菩萨戒。

第七章 尸罗所作

如是三种菩萨净戒，以要言之，能为菩萨三所作事。谓律仪戒能安住其心，摄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，饶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总摄一切菩萨所应作事，所谓欲令现法乐住，安住其心，身心无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如是菩萨惟有尔所菩萨净戒，惟有尔所净戒胜利，惟有尔所净戒所作，除此无有若过若增。过去菩萨求大菩提，已于中学；未来菩萨求大菩提，当于中学；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，现在菩萨求大菩提，今于中学。

第七章是尸罗所作，说明受持菩萨戒的作用是什么，要达到什么样的具体目的。

“如是三种菩萨净戒，以要言之，能为菩萨三所作事。”这样的三种菩萨净戒，简单地归纳，能为菩萨道修行完成三方面的事。

“谓律仪戒能安住其心，摄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，饶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”其中，摄律仪戒能阻止不善行的发生，阻止贪嗔痴不善串习的延续，使菩萨行者安住其心。摄善法戒是通过修习善法，使我们成就无上菩提，偏向自己的成就。饶益有情戒是从各个方面利益众生，偏向对众生的成就。在

菩萨道修行中，包含自成熟和他成熟，一方面要成就自己，一方面要成就众生。当然，成就自己和成就众生无法绝对分开，而是彼此增上的，所谓区分只是相对的。

“如是总摄一切菩萨所应作事，所谓欲令现法乐住，安住其心，身心无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”如此，总的概括菩萨该做的事，无非是这些内容。首先要让自己现法乐住，当下就从践行佛法中得到法喜，安住于法，安住于菩提道，使自己的身心不会疲倦。这样才有能力成就无上菩提，进而成就众生。

“如是菩萨惟有尔所菩萨净戒，惟有尔所净戒胜利，惟有尔所净戒所作，除此无有若过若增。”菩萨奉行的戒律主要是三聚净戒，其殊胜利益有两个方面，一是究竟利益，二是现实利益。其作用则分三种：以摄律仪戒安住其心，以摄善法戒成就自己，以饶益有情戒成就众生。这是对三聚净戒的概括性说明。除了这些，并没有更多的内容。

“过去菩萨求大菩提，已于中学；未来菩萨求大菩提，当于中学；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，现在菩萨求大菩提，今于中学。”过去的菩萨行者为了成就无上菩提，已经按这些戒律去学习，去实践，走在菩提道上。未来的菩萨行者为了走上菩提道，成就无上菩提，也要按这些戒律去学习，去实

践。现在十方世界的菩萨行者，为了走上菩提道，成就无上菩提，也必须按这些戒律去学习，去实践。

所以说，三聚净戒是菩萨道的普世规范，不论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菩萨行者，都必须学习并实践这些内容。所谓普世性的道德规范，即不论在哪个时空都适用。在印度适用，在中国也适用。这和声闻戒还不太一样，因为毗尼是因缘所显，每条戒都有特定的文化和时代背景，但菩萨戒是根据菩萨道修行的普遍性而建立，不会过时。

学习菩萨戒，绝不是简单听一下课就能真正理解、领会并接受的。对于戒律的内容，以及菩萨行者的德行，课后还要进一步思维。对于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，以及依此建立的四重四十三轻戒，每一点都要深入思考，直到发自内心地接受它。

“瑜伽菩萨戒”的内容非常丰富，我给你们讲课，也要花不少时间去研究。在学修过程中，发自内心地认识到这些内容的殊胜。从你们现在的学习来说，只是被动地听着，课后有没有进一步闻思？三级修学模式中，提倡“理解、接受、运用”。学员对每个内容都要听三遍以上，有的会听五六遍、七八遍甚至更多。通过反复听闻、做笔记，然后结合人生思考，才能学得深入。在这方面，我觉得佛学院教学有些薄弱。

当然这和课程太多有一定关系，也和自己用功不足有一定关系，使得学习流于表面，浅尝辄止。

你们虽然是专业学习，但一方面学得比较杂，一方面可能用心不够。这样的话，对法义就没多少感觉。所以我建议大家，要反复听讲课音像，适当看一些菩萨戒的参考资料。对于每一条戒，都要领会它的精神和修行意义，只有真正理解、接受之后，才谈得上运用。

关于学佛的态度模式，我们提出了“真诚、认真、老实”，这是根据大众修学现状总结的。很多人为什么学不好？原因就是自以为是，在态度上不真诚、不认真、不老实，在方法上缺乏理解、接受、运用，东学西学，东看西看，最后聪明反被聪明误。即使一些很有学问的人，靠自己的小聪明，也不容易学到位。把佛法智慧理解透彻，不仅要有多年的功夫，还要有一定的实践，否则往往是在不断试错。最好的捷径，就是老老实实地选择一个权威教材，反复听闻，反复思维，将别人探索后的理解，直接转化为自己的观念。

在三级修学学员中，有的之前学了十几年甚至更多，但未必有什么优势，因为他们往往有自己的串习；而有些刚进来的小白，能真诚、认真、老实地投入，反而更容易学好。所以关键不在于你的前期积累，而在于当下的态度和方法。

如果本身的根机不够，又不够努力，还不肯老实，最后肯定是学不好的。努力并不是蛮干，而是要依止善知识，有方法，有善巧。我们这里的氛围，在佛法修学上探索的思路、模式，以及和时代的连接性，都是不可多得的，关键在于你们自己。

学习必须有主动性，被动是学不好的。在此过程中，分享非常重要。通过对所学内容的交流，一是可以加深自己对法义的理解；二是在分享心得的同时，对别人是一种触动，会形成互相增上的氛围；三是可以锻炼口才，很多人本来不太会讲话，尤其不会在公共场合讲话，通过这些锻炼，就学会了表达。现在西方一些高校的教育也是讨论式的，导师主要起到评判的作用。

希望大家逐步养成交流的习惯，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，从到处涉猎到一门深入。一方面自己学好并践行佛法，一方面培养面向社会弘法的能力。我们是佛法的住持者，要有内修外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